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Acryl Technology Co.,Ltd.)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吕雪岩先生，光大证券投行上海六部投行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自 2000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乔治白（002687）首发项目协办人，主要参与了金安国纪（002636）、株冶集团（600961）、新五丰（600975）等 IPO 项目以及双良节能（600481）再融资等项目的工作。

钟丙祥先生，光大证券投行上海六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长江商学院 EMBA。保荐过的项目有：双良节能定增、双良节能可转债和金安国纪 IPO；作为项目主办的项目：株冶火炬的 IPO 和特变电工的配股；另外主持或参与了岳阳纸业（600963）、中钢天源（002057）、乔治白（002687）等 IPO 项目以及铜陵有色整体上市、皖能电力定增和双良节能重大重组等再融资或重组项目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如意先生，光大证券投行上海六部高级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自 2011 年起开始从事保荐与承销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 项目及新三板项目改制及现场工作。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邹万海、李聃、王晶、谈钟灵、郑卫杰、范建新。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Acry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学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7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联系电话及传真：	0510-88263255、0510-88262666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chinaacryl.com/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经营范围：	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脂环族环氧树脂、改性环氧树脂、脂肪胺、聚酯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不含国内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1、立项审核程序简介

立项审核程序为：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业务部门立项会议审核通过后，向公司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请立项→质量控制部对立项材料进行审核出具立项审核意见→业务部门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小组会议→立项会议审核通过的准予立项。

2、内核审核程序简介

内核审核程序为：保荐代表人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业务部门复审→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内核小组会议→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小组成员意见，提交项目组→项目组对内核小组成员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回复文件，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二）保荐机构对阿科力 IPO 项目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5 年 8 月 17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 13 人，实到 7 人，参加表决 7 人，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内核小组认为：阿科力 IPO 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通过该项目并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做出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工作并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阿科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

见》、《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产品定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也已经过严格论证及履行相应程序，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本次授权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光大证券决定推荐阿科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部 8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学军先生主持，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部 8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学军先生主持，提前股东大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两年进行审议。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两年的议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两年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阿科力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阿科力已具备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列席了多次三会会议，实地考察了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内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

发行人主要下设销售部、生产部、财务部、采购部、技术部、质检部、办公室、证券事业部等部门。上述部门依据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分析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确认发行人专注于生产各类化工新材料产品，如聚醚胺、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特种环氧树脂等。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和重点扶持的化工新材料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上述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同时，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票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25%。上述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起人协议》，确认发行人系由无锡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有限”)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阿科力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

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醚胺、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特种环氧树脂等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学军、崔小丽夫妇，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相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

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大额资金往来和大额现金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

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4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阿科力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64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阿科力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2,255.7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062.43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7.80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847.6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00%、24.33%、31.41%和 32.08%，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1.30、1.60 和 1.33，速动比率分别 0.75、1.05、1.42 和 1.19，偿债能力较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③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领域属于新兴发展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国内聚醚胺产品供应主要由亨斯迈（Huntsman）、巴斯夫（BASF）和发行人等公司提供。公司目前是国内极少数能够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生产聚醚胺等产品的企业之一，产品质量同国外企业相当，价格具有竞争力。但是，随着国内企业加大该领域的研发投入，未来该领域可能会产生新进入者，从而加剧该领域的竞争情况。另一方面，为满足强劲的市场需求，跨国化学集团利用技术和资金优势，在亚洲等地区扩充了产能，缓解了聚醚胺供不应求的市场形势。尽管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同时利用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行业口碑进入欧盟、美国、印度等全球市场，但随着竞争对手产能实现投产，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风险。

（二）盈利依赖于单一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聚醚胺产品实现的毛利为 4,559.17 万元、9,930.65 万元、6,747.65 万元和 2,982.58 万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68.93%、84.31%、81.71% 和 69.13%，聚醚胺产品已经成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成功研发新产品或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或者由于亨斯迈（Huntsman）、巴斯夫（BASF）等现有竞争对手产能扩张、新竞争者的加入、市场需求下滑、替代产品的出现等原因导致聚醚胺产品毛利率下滑，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三）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工新材料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工业废料，面临着“三废”排放和环境综合治理压力，存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并持续进行环保资金投入，以保障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2013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强环保监测，通过加装联网监控措施，对公司厂界进行全面监控。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但是，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未来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对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将根据环保新要求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从而增加生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业绩。此外，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

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对储存、使用和运输有一定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可能存在一定危险性，如果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因此，危险化学品原料在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对安全性有极高要求。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已于 2016 年 6 月领取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如果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换领新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的生产方式为大规模、连续化生产，如受意外事故影响造成停产将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尽管公司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的投入，配备了较完备的预防、预警、监控和消除安全风险的安全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意外情况造成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五）技术研发与创新风险

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保持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培养和引进化工新材料领域高端技术人才，建设了博士后工作站，致力于持续开发新产品，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具有公司特点的技术创新体系和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行机制。通过不断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公司成功研发了连续法固定床催化胺化技术、聚醚胺专用催化剂的制备技术、特种光学树脂单体合成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为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需要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相关参数以及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同时，公司需要对聚醚胺等现有产品进行持续开发，增加聚醚胺产品种类，拓宽其应用领域。另一方面，公司需要继续加强包括高透光材料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研发和推广，以实现持续性创新。但是，新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越高，相应的开发、试产成本越高。如果因公司研发的产品过于领先于市场

需要导致市场接受度不高，或者公司新产品开发、试产达不到预期的效果，产品上市进程将会受到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盈利增长带来一定风险。

（六）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聚醚胺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设计是公司对市场状况深入分析并结合公司多年从业经验所作出的谨慎判断。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高度重视市场营销和拓展，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市场占有率逐年增长。为保证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持续性，公司除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巩固现有客户、努力扩展下游应用领域提升市场占有率外，还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以有效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有效拓展市场，将无法保证公司的发展速度。此外，如果国家政策环境发生变动、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七）高透光材料项目产业化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为“年产 10,000 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高透光材料（即环烯烃聚合物及其单体）是公司新研发的产品，目前已完成该单体合成的中试，并已完成相关工艺流程和参数的探索工作，试生产产品品质和性能均达到了同类进口产品水平。公司已向行业内知名涂料客户送样，通过了部分客户试用，并已实现少量销售。公司预计本产品市场反应良好，应用前景广阔。但是，新产品的产业化将面临技术、工艺、设备、建设、质量控制、市场拓展等多重考验，如果该产品产业化过程中在上述环节中出现意外事项，或者产品质量及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将会影响该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从而会影响公司未来业绩。

（八）下游行业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聚醚胺产品可应用于以风电叶片制造为代表的高端复合材料、页岩油气及海洋油气开采、水性环氧涂料、燃油添加剂等油品提升领域，契合全球对环保日益重视的发展方向，发展前景广阔。随着聚醚胺新建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预计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但是，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如出

现风力发电、页岩气开采等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或市场需求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或者由于竞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以及原材料价格急剧变化等情形，而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无法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因此，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业务与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聚醚胺、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特种环氧树脂等各类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公司凭借其完善的化工基础设施、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以及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经验，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能够规模化生产聚醚胺、（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的科技型企业，打破了跨国化学集团对该领域的垄断。

其中，公司聚醚胺连续化生产工艺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具有低粘度、高强度、高韧性、抗老化等众多优异特点，性能稳定、性价比较高，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叶片制造、页岩气开采、饰品胶、环氧地坪、人造大理石等领域，在国内市场树立了较高的竞争地位。聚醚胺产能已达1万吨/年，成为全球除亨斯迈和巴斯夫两家龙头企业外的主要聚醚胺供应商。公司另一主要产品（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等活性光学树脂单体具有耐腐蚀、耐擦伤、增加光泽度与亮度的特性，广泛应用于高端汽车表面光固化涂层。目前，公司为国内该领域规模领先的生产商和销售商。聚醚胺及（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活性光学树脂单体产品均已通过了欧盟REACH认证。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分析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确定了以聚醚胺及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为核心产品的竞争策略。在聚醚胺领域，发行人是国内主要聚醚胺生产厂商之一。发行人聚醚胺产品性能稳定、性价比较高，已成功替代进口聚醚胺产品。

在光学材料领域，公司主要光学材料产品（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广泛应用于汽车表面涂层，其主要特性为耐腐蚀、耐擦伤、增加光泽度与亮度，目前公司为国内该领域规模领先的生产商和销售商。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1 项以及多项专有技术，技术及研发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设立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分站、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先后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颁发的 2013 年度和 2016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以及“2011 年度最受涂料行业欢迎的十强树脂品牌”、“无锡市十佳科技创新型企业”、“2015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16 年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等多项殊荣。公司主要产品聚醚胺、（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已通过欧盟 REACH 认证，“环保型覆铜板专用无卤环氧树脂”、“新型高分子环保功能膜树脂”等项目先后获得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为我国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已取得德国劳氏船级社 GL 认证（Germanischer Lloyd），确保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水平。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实现进口替代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核心技术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第一要素，通过不断的探索和尝试形成了独有的技术体系，以市场需求和前沿趋势为导向，打通公司内部以及上下游各个环节，从产品选型、研发生产的全技术链掌控以及对下游的需求引导等多方面确保企业能够持续保持自主创新动力与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与核心竞争力。在生产聚醚

胺过程中，发行人在生产工艺、催化剂制备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多项创新，研究开发了具备国家先进水平的连续法固定床催化胺化技术、聚醚胺专用催化剂的制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颁发的2013年度和2016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以及“无锡市十佳科技创新型企业”、2015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16年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等多项殊荣。2012年6月，经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组织的专家组鉴定（中石化联鉴字【2012】第074号），公司聚醚胺（端氨基聚醚）连续化生产工艺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高强韧环氧固化剂聚醚胺（产品编号130205G0140N）、环保型页岩抑制剂专用聚醚胺（产品编号160205G0495N）分别于2013年7月和2016年12月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高性能复合材料、页岩气开采关键原材料-聚醚胺技术突破与工业化”项目获得2015年度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11项。

（2）先发优势，树立壁垒

公司凭借科学、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一直走在行业的前沿。公司在2007年就启动了聚醚胺和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的研发项目，经过密集市场调研、内外部论证等决策环节以及在实践中不断的改进调整形成了现有完备的生产体系。由于公司采用的生产工艺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从产品开发、催化剂制备、清洁生产工艺设计、调试等全技术链环节都需要进行自主研发，整体实现周期较长，这将对后进入者形成进入壁垒。

公司切入市场后迅速开拓下游应用领域，建立了先发优势，在国内相关领域树立了领先的竞争地位，并且凭借全技术链的掌控对新进入者形成技术壁垒。此外，公司的持续创新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公司的先发优势和竞争地位。随着公司对产品、工艺和产业链的理解不断加深，新的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将被陆续发掘出来，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成长性。

（3）广阔的下游应用空间

聚醚胺和光学材料产品拥有广阔的下游应用空间。聚醚胺能够作为高性能的固化剂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叶片等高端复合材料、页岩油气和海洋油气开采、

环氧地坪、水性电泳漆及水性环氧涂料等环保涂料、人造大理石、饰品胶、燃油添加剂、聚脲材料等领域。随着清洁能源日益得到国家政策重视、居民消费能力的日渐增强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仍有广阔的投资空间，聚醚胺产品市场需求稳定。而作为公司光学材料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的汽车涂料行业同样有着良好的市场前景。此外，注重市场需求与技术研发双向传递的经营策略也将使得公司在开拓新兴应用领域、增强成长性方面占得先机。

（4）核心团队优势

发行人已建立了一支从技术研发、工艺生产到市场销售各方面配置完备、各具优势、协同互补的管理团队，管理层各成员均在相关领域取得丰硕成果与宝贵经验。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朱学军先生、研发负责人张文泉先生、生产负责人尤卫民先生等核心团队均多年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市场开拓，具备丰富的化工产品生产实践与管理经营经验，为公司产品质量与前瞻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与性能已获得多位行业专家的联合鉴定以及瀚森化工、兰科化工等全球知名风电叶片树脂客户认可，主要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的聚醚胺产品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已被对产品性能要求极为严格的用户所采用。公司聚醚胺产品及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等光学材料产品均根据欧盟 REACH 法案获得了欧盟 REACH 注册，公司产品与国际标准接轨，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已取得德国劳氏船级社 GL 认证(Germanischer Lloyd)，确保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水平。公司的产品质量可达到全球主要聚醚胺生产厂家的水平并兼具价格优势，这形成公司的主要竞争力。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 23 名，包括朱学军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查阅工商资料、与相关人员访谈、现场走访、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登记备案，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投资，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艾朋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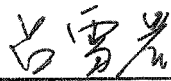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王如意

2017 年 9 月 18 日

保荐代表人：



吕雪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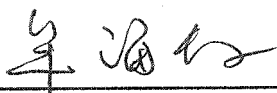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18 日



钟丙祥

2017 年 9 月 18 日

内核负责人：



牟海霞

2017 年 9 月 1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潘剑云

2017 年 9 月 18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薛峰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吕雪岩、钟丙祥担任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吕雪岩存在一家已申报的在审企业，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吕雪岩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钟丙祥存在一家已申报的在审企业，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钟丙祥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吕雪岩、钟丙祥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被授权人：

吕雪岩

吕雪岩

钟丙祥

钟丙祥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薛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阿科力”、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为表述得更为清楚，采用了以下简称：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阿科力	指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阿科力有限	指	无锡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锡万博、万博涂料	指	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无锡图强	指	无锡图强科技有限公司
济钢阿科力	指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Huntsman、亨斯迈	指	美国亨斯迈集团（Huntsman），特殊化学品的全球制造商及营销商
BASF、巴斯夫	指	德国巴斯夫集团（BASF），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
兰科化工	指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化工产品 & 军火生产商 Olin Corp. 拥有的 Blue Cube Spinco Inc. 之子公司。在陶氏化学剥离其氯产品业务线后，兰科化工承继陶氏化学成为公司的客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事务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所		
审计机构、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术语		
脂肪胺	指	是指碳链长度在 C8-C22 范围内的一大类有机胺化合物，它与一般胺类一样，分为伯胺、仲胺、叔胺及多胺四大类，而伯、仲、叔胺则取决与氨中的氢原子被烷基取代的数目
端氨基聚醚、聚醚胺	指	脂肪胺的一种，是一类主链为聚醚结构，末端活性官能团为氨基的聚合物
（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	指	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和丙烯酸异冰片酯的统称
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光学级聚合物材料、光学材料	指	包括活性光学材料单体，高折光指数聚合物材料和全息防伪用聚合物材料等
高透光材料	指	主要包括环烯烃聚合物及其单体，即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重点研发的脂环基丙烯酸酯，应用于重点支持发展的新型环保涂料领域，是国家支持发展的高固体份、低粘度环保涂料的关键原材料
环氧树脂	指	环氧树脂泛指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
聚酯树脂	指	聚酯树脂是由二元酸、二元醇等原料经缩聚而成的高聚物溶于酯类、醇醚类及高沸点芳烃类溶剂后制成透明的粘稠液体
丙烯酸树脂	指	丙烯酸树脂是由丙烯酸酯类和甲基丙烯酸酯类及其它烯属单体共聚制成的树脂
环氧地坪	指	环氧地坪是一种高强度、耐磨损、美观的地板材料，具有无缝，质地坚实，耐药品性佳，防腐，防水，防尘，保养方便，维护费用低廉等优点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一）立项审核流程

- 1、项目组在立项尽职调查完成后，向所在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 2、业务部门召开由业务骨干参加的部门立项会议，经评议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有承做价值的项目向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申报公司立项；
- 3、质量控制部对立项材料进行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4、业务部门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 5、质量控制部召集立项小组召开立项小组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立项会议由立项小组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立项小组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立项（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立项小组成员须回避）；
- 6、对公司准予立项的项目，项目组正式项目承做，开始进一步尽职调查。

（二）内核审核流程

- 1、项目组编制完成全套申报材料后，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初审报告》，说明尽职调查过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2、对保荐代表人认为符合要求、风险可控的项目，项目组向所在业务部门申请部门复审；
- 3、业务部门组织专人对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并出具《复审报告》；
- 4、业务部门认为符合要求、风险可控的项目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
- 5、质量控制部对申报内核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审核，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出具审核意见；
- 6、业务部门组织项目组和发行人对审核意见进行逐条回复，并将《审核意见回复》

提交质量控制部；

7、质量控制部将相关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委员，并发布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8、召开内核会议审核项目，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委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内核（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内核小组委员须回避）；

9、质量控制部对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汇总后提交业务部门；

10、业务部门组织项目组 and 发行人逐条落实内核成员意见，并书面答复质量控制部；

11、质量控制部对业务部门关于内核意见的答复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二、项目立项过程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立项小组由组长潘剑云、委员王金明、牟海霞、王苏华、李松、谭轶铭、薛江、段虎、程刚、毛豪列、王鹏、卫成业、王理组成。

阿科力项目立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申请立项时间	2015 年 2 月 11 日
参与讨论的立项小组成员	潘剑云、牟海霞、李松、王理、程刚、薛江、毛豪列、卫成业
立项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2 月 26 日
立项会议召开地点	光大证券总部 20 楼会议室
立项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主要成员及具体工作安排

保荐代表人	吕雪岩、钟丙祥
项目协办人	王如意

项目组成员	李聃、邹万海、王晶、谈钟灵、郑卫杰、范建新

1、项目组主要成员介绍

吕雪岩先生，光大证券投行上海六部投行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自 2000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乔治白（002687）首发项目协办人，主要参与了金安国纪（002636）、株冶集团（600961）、新五丰（600975）等 IPO 项目以及双良节能（600481）再融资等项目的工作。

钟丙祥先生，光大证券投行上海六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长江商学院 EMBA。保荐过的项目有：双良节能定增、双良节能可转债和金安国纪 IPO；作为项目主办的项目：株冶火炬的 IPO 和特变电工的配股；另外主持或参与了岳阳纸业（600963）、中钢天源（002057）、乔治白（002687）等 IPO 项目以及铜陵有色整体上市、皖能电力定增和双良节能重大重组等再融资或重组项目工作。在企业改制、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王如意先生，光大证券投行上海六部高级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自 2011 年起开始从事保荐与承销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 项目及新三板项目改制及现场工作，具备较强的项目沟通协调能力。

2、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成员于2015年2月正式进场，开始尽职调查工作。

3、项目组成员的具体工作安排

保荐代表人吕雪岩、钟丙祥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辅导、申请文件制作及反馈意见回复等工作，两人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相互复核、协调一致。

吕雪岩负责规划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负责项目总体方案和具体时间表的确
定与调整；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组织和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组织对企业的辅导；参与政府部门和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工作；组织和参与对申报材料的撰写，负责对申报材料初稿的总体修改、核对。

钟丙祥参与对企业的持续尽职调查，与吕雪岩配合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参与对申报材料初稿的总体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项目协办人王如意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辅导、申请文件制作、立项及内核问题回复等工作，协助保荐代表人制定尽职调查方案，主要负责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的撰写，负责对应部分工作底稿的收集与整理，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工作对接，参与政府部门、银行、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工作，组织和参与对申报材料初稿的修改及全套申报材料的审定核对。

项目组成员李聃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辅导、申请文件制作及立项及内核意见回复等工作，负责业务与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股利分配政策、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的撰写以及财务数据的核对，参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工作，负责对应部分工作底稿的收集与整理。

项目组成员邹万海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辅导、立项及内核意见回复等工作，协助撰写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内容，就发现的财务相关问题及时参与讨论，参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工作，复核申报材料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项目组成员王晶、谈钟灵、郑卫杰、范建新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负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的持续尽职调查，收集尽职调查底稿材料，协助复核申报材料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等。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及方法

项目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工作的始终，主要包括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阶段、全面尽职调查阶段、财务报告更新期内的持续尽职调查阶段等。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项目立项前，本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2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股权结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业务模式及行业情况、财务数据等基础材料，查阅其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资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做出基本判断。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2015年3月，项目组开始对该项目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辅导和整改方案。2015年3月，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

发行人基本情况、董监高的情况、公司治理等方面，项目组主要查阅了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资料；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账户资料、历年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资料；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报告期内设备购置合同和付款凭证等；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抽查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发行人社会保障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查阅其个人简历资料、调查了解其教育经历、专业资历，最近一年薪酬情况、持股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取得其声明和承诺，并进行相应的访谈。

发行人业务情况方面，项目组主要查阅了以下文件：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资料和内控制度，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占收入总额前50%的客户，查阅其当年度发生的主要合同，调查其销售方式、销售途径和客户回款情况，通过访谈及函证，确认销售的真实性；报告期内占采购总额前50%的供应商，查阅其当年度发生的主要合同，调查其采购情况，通过访谈及函证，确认采购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和同业竞争方面，项目组调取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关联自然人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将关联方与占发行人收入总额前50%的客户及占采购总额前50%供应商进行了对比，将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进行了对比，核查了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营业范围，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部分关联方的财务资料。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项目组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的明细账，从银行调阅了资金流水，对其中大额资金进出项目追查至相关会计凭证、银行收付款凭证、单据、相应审批过程等，对其真实性和合规性做进一步的验证；并通过与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募集资金运用方面，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等批复文件；同时，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受让、技术准备、市场开拓等作了进一步的查证。

3、持续尽职调查阶段

在辅导、尽职推荐、财务报告更新、反馈意见回复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并进行财务及信息披露自查，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形成推荐结论。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光大证券指派吕雪岩、钟丙祥担任阿科力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保荐代表人吕雪岩于2015年4月至本报告出具日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钟丙祥于2015年5月至本报告出具日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业务相关资料、《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通过收集行业分析资料、咨询行业专家、现场考察、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政府机构等方式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核查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现场核查、列席旁听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等会议、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核查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以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

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保荐代表人参与编制项目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保荐工作底稿、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组织项目组对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提出的核查意见进行回复说明，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组织项目组进行财务及信息披露自查；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内部核查过程

光大证券内部核查部门——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由11人组成。

质量控制部对阿科力项目的审核过程如下：

1、2015年7月31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并提交相关文件。

2、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付力强、邱吉宇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3、2015年8月3日-8月6日，质量控制部付力强、邱吉宇等到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考察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进行了座谈，向项目组询问了相关问题。

4、在书面及现场审核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出具了《质量控制部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材料的审核意见》。

5、2015年8月12日，项目组就《审核意见》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形成书面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回复进行初步审核后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在对回复基本审核通过以后，将相关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并发布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五、项目内核过程

光大证券内核小组由组长潘剑云、成员韩炯、江浩雄、孟荣芳、陆士敏、牟海霞、王苏华、卫成业、李松、毛豪列、王鹏、宣一飞、程克栋共 13 人组成。

阿科力项目的内核过程如下表所示：

本次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	潘剑云、牟海霞、李松、宣一飞、程克栋、王苏华、王鹏
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5 年 8 月 17 日
内核小组会议地点	光大证券总部 4 楼会议室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1、请项目组详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并作相应披露。 2、请项目组充分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执行情况。 3、请项目组对 2015 年股权转让事项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事项做详细分析并披露。 4、请项目组充分论证对济钢阿科力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对企业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发表意见。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通过该项目并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六、项目财务及信息披露自查过程

本次项目财务自查过程始于2016年7月18日，项目组对销售收入及期后回款、成本费用与存货、客户与供应商、重要合同、货币资金、关联交易核查以及长期资产等重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对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也进行进一步复核。同时，项目组针对《2016年1—5月终止审查首发企业及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情形。

质量控制总部对阿科力项目自查报告的审核过程如下：

1、2016年8月10日-8月12日，质量控制总部王苏华、陆亦润、邱吉宇等到公司进行现场核查。

2、在书面及现场审核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出具了《质量控制部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材料的审核意见》。

3、2016年8月24日，项目组就《质量控制部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材料的审核意见》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形成书面文件提交

质量控制总部。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光大证券投行立项小组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对阿科力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投行立项小组成员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立项条件，准予立项。同时，投行立项小组提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

（一）进一步分析论证发行人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

1、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聚醚胺	41.54%	33.69%	24.98%	22.93%
光学材料	24.37%	13.40%	21.20%	20.18%
改性环氧树脂	23.39%	23.89%	22.49%	27.61%
聚脂树脂	25.29%	22.83%	20.53%	19.56%
丙烯酸树脂	28.80%	23.41%	17.12%	19.10%
综合毛利率	37.53%	27.58%	21.90%	20.74%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74%、21.90%、27.58%和 37.53%，呈稳步快速上升趋势。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技术升级和产品转型，市场情况良好，毛利率水平较高，尤其是聚醚胺产品毛利率和销量快速提升，受此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快速上升趋势。

公司的新产品聚醚胺 2012 年开始大规模生产，但是由于 2012 年该产品的工艺尚不完善，所以在 2012 年的毛利率仅为 22.93%。2013 年以来，一方面，聚醚胺生产工艺逐步成熟，且技术领先，同时下游风力发电、页岩气开采领域快速发展，对聚醚胺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上升，产品供不应求；另一方面，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跌。上述因素导致聚醚胺产品的毛利率快速提升。由于聚醚胺产品毛利率和销量快速提升，公司产品

综合毛利率因此稳步提高。

2012-2013 年，公司的光学材料产品毛利率比较稳定。2014 年，由于光学材料产能扩充近一倍，产能利用不足，故产品分摊成本较高，同时，主要原材料苈烯的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光学材料的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使得 2014 年毛利率下滑较大。2015 年 1-6 月，由于主要原材料苈烯价格下滑，使得毛利率大幅上升。

2013 年，公司的传统产品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和改性环氧树脂由于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产品的毛利率呈略微下降趋势。2014 年的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上涨，一方面，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产品转型升级，进一步淘汰了传统产品中盈利能力较差的型号。另一方面，尽管公司传统产品的平均售价均略有下滑，但由于产品原材料成本降低更多，传统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反而有所上升。

2、公司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额	同比变动 (%)	数额	同比变动 (%)	数额	同比变动 (%)	数额
聚醚胺	单价	2.83	10.57%	2.56	9.88%	2.33	-0.89%	2.35
	单位成本	1.66	-2.52%	1.70	-2.88%	1.75	-3.52%	1.81
	毛利率	41.54%		33.69%		24.98%		22.93%
光学材料	单价	2.51	-5.85%	2.66	8.84%	2.45	-2.35%	2.50
	单位成本	1.90	-17.77%	2.30	19.61%	1.93	-3.60%	2.00
	毛利率	24.37%		13.40%		21.20%		20.18%
环氧树脂	单价	3.08	-4.02%	3.21	-0.96%	3.24	-7.60%	3.51
	单位成本	2.36	-3.39%	2.44	-2.75%	2.51	-1.07%	2.54
	毛利率	23.39%		23.89%		22.49%		27.61%
聚酯树脂	单价	1.16	-12.55%	1.32	-1.38%	1.34	-5.28%	1.42
	单位成本	0.86	-15.34%	1.02	-4.24%	1.06	-6.41%	1.14
	毛利率	25.29%		22.83%		20.53%		19.56%
丙烯酸树脂	单价	1.30	-9.07%	1.43	-3.94%	1.49	-3.89%	1.56
	单位成本	0.93	-15.47%	1.10	-11.23%	1.24	-1.51%	1.26
	毛利率	28.80%		23.41%		17.12%		19.10%
合计	单价	2.46	17.25%	2.10	9.20%	1.92	2.30%	1.88

单位成本	1.54	1.14%	1.52	1.27%	1.50	0.81%	1.49
毛利率	37.53%		27.58%		21.90%		20.75%

由于下游风力发电、页岩气开采等新兴领域对聚醚胺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上升，而目前全球仅有亨斯迈、巴斯夫以及阿科力等公司可以采用连续法生产聚醚胺，导致近年来全球聚醚胺产品供不应求。因此，尽管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由于下游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降反升，导致聚醚胺产品毛利率快速提升。

对于光学材料，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搬迁至新厂后，公司逐步减少了光学镜片等产品的经营，聚焦于生产毛利率更高、回款情况更好的光固化涂料等技术领先的新产品。随着公司产品转型的成功，公司光学材料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2014 年，公司进行了光学材料生产线的建设，由于当年产能利用不足，同时，主要原材料苡烯的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光学材料的单位成本上升，使得 2014 年毛利率下滑较大。2015 年 1-6 月，由于主要原材料苡烯价格下滑，使得毛利率大幅上升。

尽管公司传统产品的平均售价均略有下滑，但由于产品原材料成本降低更多，传统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反而有所上升。

（二）关注同业竞争问题

问题：公司老产品丙烯酸树脂和聚酯树脂与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万博涂料可能存在同业竞争。

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0 日
法人代表	朱为民
注册资本	750 万美金
住所	无锡新区新泰工业配套园 A-57-5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400026098
经营范围	生产丙烯酸烘漆、丙稀酸漆稀释剂、聚酯漆稀释剂。生产水性涂料、光固化涂料、聚酯卷材涂料。（以上产品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无锡万博的主要产品在生产技术、上下游关系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同业竞

争情况。

从用途上，无锡万博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是用于卷钢油墨，主要用于外装饰材料，而阿科力生产的树脂是用于建筑材料（如简易厂房），主要用于在钢板上涂装。无锡万博的产品对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更高，生产的丙烯酸树脂是与氟碳树脂配套使用，与阿科力的产品存在差异。

从客户类型上，无锡万博是直接销售到钢厂，与阿科力客户无重叠。而阿科力产品主要是直接销售到涂料油漆厂，是涂料的原材料。阿科力的产品必须要与其他的化学品混合使用，不能直接使用。

在产品类型方面，无锡万博生产的产品是水性树脂，可以直接做涂料用。阿科力生产的是溶剂型树脂，需要进一步加工。万博涂料的产品与阿科力没有可替代性。

项目组查阅了无锡万博的工商资料，并分别对公司及无锡万博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无锡万博自成立之初即自主经营，同公司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等方面均无任何形式关联，其生产的产品同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由于国内丙烯酸树脂及聚酯树脂行业从技术、规模等多角度来看均已达到成熟阶段，行业内规模企业较多、产品同质化情况普遍、竞争较为激烈，已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已在未来经营中将产能向聚醚胺、光学级聚合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转移，退出了丙烯酸树脂和聚酯树脂领域的经营。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规划将于 2015 年底前停止对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若违反上述承诺，朱学军、崔小丽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投行立项小组对于阿科力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经项目组详尽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上市角度考虑，发现和关注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一：出资资金来源问题

2008年7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至6,000万元，其中股东朱学军以货币资金增资2,997万元，股东朱轶谊以货币资金增资151.5万元，股东崔小丽以货币资金增资851.5万元，新增股东朱萌以货币资金增资1,000万元。

经核查，公司2008年7月增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自有资金和借款。其中股东自有资金为1,000万元，主要来源为公司历年经营产生的利润分配以及股东个人投资所得；借款总计4,000万元，其中向杨有成借款1,760万元，向朱为民借款2,240万元。上述借款已分别于2010年12月及2013年6月归还杨有成及朱为民。

出资来源	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来源
股东自有资金	1,000	-	-
杨有成借款	1,760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公司分红2,200万元
朱为民借款	2,240	2013年6月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款2,710万元； 2011年3月公司分红600万元

注：上述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项目组核查了上述资金流转对应的银行转账凭证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红决议等相关要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问题二：产品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及合理性

鉴于公司毛利率较高，项目组关注了公司的成本核算过程的规范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成本核算的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归集：

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根据生产情况填制原材料领料单，原材料仓库管理人员根据车间填制的领料单安排发货，并在原材料台账中记录各原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进行原材料领用账务处理（借：生产成本；贷：原材料），期末汇总编制原材料的进销存变动表并按照仓库的实际领用数量计算当期直接原材料的实际耗用成本。

2、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公司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数进行归集（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贷：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等），期末财务部门根据当期完工的产品数量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分摊。

3、产品完工入库

产品生产完成之后，生产部门人员会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产成品仓库管理人员会根据实际入库数量填制产成品入库单。财务部门根据产成品入库单进行成品入库相关会计处理（借：库存商品；贷：生产成本等），并编制当期的产成品进销存表。

4、存货盘点

公司财务部门、仓库部门、生产车间在每个月末会对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进行盘点，并编制相关盘点表。财务部门会将每期的实地盘存结果与原材料进销存表中的原材料结存数量、成本核算表中的在产品结存数量以及产成品进销存表中的产成品结存数量核对。

项目组对公司的成本核算过程做了以下核查工作：

（1）对原材料采购，通过抽查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入账凭证、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等，核查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准确性。

（2）对原材料领用，项目组抽取了领用原材料的凭证，查看了原材料领用单，原材料仓库的台账等。

（3）对直接材料的成本核算，项目组复核了公司的原材料归集分配过程，前往公司技术部门查看了产品配方表。复核了直接材料在产成品和半成品之间分配的过程。

(4) 对于直接人工，项目组抽查公司生产工人的工资明细表。对于制造费用，项目组抽查了大额制造费用的凭证。复核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摊过程。

(5) 对于产成品完工入库，项目组查看了完工入库凭证以及相应的入库手续。

(6) 盘点，项目组和审计会计师对期末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存货的盘点进行了现场监盘。

通过项目组对公司成本核算过程的核查，公司的成本核算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三：股权转让问题

2010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朱学军转让给甘源、无锡诚鼎对应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5 元，其余对应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2 元。2013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朱学军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股权以 115.7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诚鼎；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股权以 43.395 万元转让给甘源。王俊卿将其持有的 70 万元股权以 70 万元转让给尤卫民，将其持有的 52 万元股权以 52 万元转让给张文泉。陆敏等 7 人将其持有的 29.5 万元股权以 29.5 万元转让给常俊。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不同，且第二次转让价格比第一次更低，项目组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进行了关注和重点核查。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了解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分析了第二次转让的价格低于 2010 年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 2010 年和 2013 年同次股权转让两个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第二次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

(1) 朱学军向甘源、无锡诚鼎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及第二次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

甘源、无锡诚鼎为外部投资人，其基于对公司前景的判断，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学军签订了协议，通过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 元/1 元出资额。

但是，2012 年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正处于转型阵痛期，公司业绩出现下滑，故经过协商，朱学军于 2013 年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从而对前次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2、朱学军向公司员工及员工间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及第二次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时，除甘源、无锡诚鼎以外的其他受让人系公司员工，考虑到激励效应，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学军以较低的价格（2元/1元出资额）向公司员工转让了股权。

2011年7月，王俊卿因身体健康原因选择离职。一方面，因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处于转型阵痛期，王俊卿在技术研发路线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发生分歧；另一方面，王俊卿2010年以2元/股受让朱学军122万股股权时仅向朱学军实际支付了125万元的转让价款。为了激励公司核心员工，经朱学军协调，2013年1月，王俊卿将其持有公司122万股股权按照1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尤卫民和张文泉。朱学军同意王俊卿不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经过协商，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元/1元出资额。

3、2010年同次股权转让两个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如前所述，甘源、无锡诚鼎为外部投资人，其定价为合理的市场行为。朱学军向公司员工以较低价格转让股权是考虑到对公司的激励效应。

4、2013年同次股权转让两个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如前所述，甘源、无锡诚鼎为外部投资人，向其转让股权是对前次股权价格的调整。员工间转让股权为员工间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判断作出的自主选择。

2013年10月，阿科力两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行为为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为其本人自愿签订，与股权转让行为的相对方及阿科力之间无任何股权纠纷或其他利益纠纷。

问题四：关于承诺的落实问题

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向股转系统递交申报材料时出具了承诺，2015年底前退出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等相关领域的经营，彻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项目组对承诺能否得到落实及是否影响本次发行进行了核查。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是否得到落实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退出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等产品的经营，履行了实际

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2、上述情况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方面，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已退出相关领域的经营，符合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的承诺。另一方面，无锡万博自成立之初即自主经营，同公司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等方面均无任何形式关联，并未形成同业竞争情况。因此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五：关于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原因以及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匹配关系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917.93万元、2,675.69万元和5,669.0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42万元、1,834.37万元和7,063.51万元。项目组关注了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以及2013年在净利润比上年大幅增长的前提下，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从1,028.73万元变为负数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1) 公司主导产品聚醚胺对业绩的贡献大幅提升

公司目前的新兴产品主要包括聚醚胺和光学材料。其中聚醚胺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环氧树脂固化剂，主要应用于饰品胶、环氧地坪、风力发电机组叶片等领域。目前国际聚醚胺市场的主要生产厂家为美国的亨斯迈公司和德国的巴斯夫公司，两家企业合计市场占有率超过90%。其生产工艺均为连续化生产，采用负载在载体上的金属催化剂，对生产设备、工艺先进性、催化剂效率要求很高。

国内目前实现聚醚胺产业化的企业很少，除公司外其他企业均采用的间歇式生产工艺，相比于连续式生产效率较低、成本较高、产品型号单一，同时产品质量与国外相比也存在一定差距，不能真正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的聚醚胺产品的质量优异，技术领先，凭借优异的质量和价格优势，公司的产品正得到越来越多知名客户的认可。2013-2015年，因为公司加大了聚醚胺项目的投入，随着聚醚胺第二、三、四条生产线正式投产后，公司的聚醚胺产量大幅提高，相应的销售收入增加。聚醚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098.42万元、13,533.49万元和24,290.02万元，

增长趋势非常明显，占总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度的 37.25%提升至 2015 年度的 77.26%；同时，聚醚胺产品的毛利从 2013 年的 1,523.40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9,930.65 万元，对总毛利的贡献从 2013 年的 42.48%提升至 2015 年的 84.31%。

公司各产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醚胺	24,290.02	77.26%	13,533.49	56.43%	6,098.42	37.25%
光学材料	4,909.48	15.62%	3,705.82	15.45%	3,511.99	21.45%
改性环氧树脂	366.56	1.17%	528.35	2.20%	910.48	5.56%
聚脂树脂	1,057.60	3.36%	3,948.95	16.47%	3,288.93	20.09%
丙烯酸树脂	814.62	2.59%	2,264.80	9.44%	2,562.16	15.65%
合计	31,438.29	100.00%	23,981.41	100.00%	16,371.98	100.00%

公司各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及占公司总毛利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醚胺	9,930.65	84.31%	4,559.17	68.93%	1,523.40	42.48%
光学材料	1,260.01	10.70%	496.71	7.51%	744.43	20.76%
改性环氧树脂	95.82	0.81%	126.22	1.91%	204.72	5.71%
聚脂树脂	248.44	2.11%	901.56	13.63%	675.07	18.82%
丙烯酸树脂	244.35	2.07%	530.20	8.02%	438.61	12.23%
合计	11,779.28	100.00%	6,613.85	100.00%	3,586.24	100.00%

（2）聚醚胺的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一方面，下游需求旺盛，聚醚胺产品供不应求

由于下游风力发电、页岩气开采等新兴领域对聚醚胺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上升，而目前全球仅有亨斯迈、巴斯夫以及阿科力等公司可以采用连续法生产聚醚胺，导致近年来全球聚醚胺产品供不应求。因此，尽管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稳中有降，但由于下游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降反升，导致聚醚胺产品毛利率快速提升。

另一方面，公司技术水平国际先进，产品质量优异

2012 年 6 月，经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组织的专家组鉴定（中石化联鉴字【2012】第 074 号），公司聚醚胺（端氨基聚醚）连续化生产工艺已达到国际先进

水平；其高强韧环氧固化剂聚醚胺（产品编号 130205G0140N）于 2013 年 7 月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公司技术水平先进，产品质量优异，公司得到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最后，工艺改进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和产品产出率。

2013 年，由于生产设备需要调试，在工艺设计等方面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生产线的实际利用率和产出率受到影响。2014 年，公司改进和完善新生产线的工艺构造，新生产线达产后产品产出率有所提高。产品产出率的提升直接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增加聚醚胺的产品毛利率。

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公司聚醚胺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将逐步降低，产品产出率将逐步提升，相应的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利润贡献进一步增强。

（3）通过淘汰传统产品中的低毛利率产品，盈利能力也逐步提升

公司的传统产品主要包括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等。公司从 2012 年起进行产品转型，对于传统产品中盈利能力较差型号进行了逐步淘汰，传统产品的毛利率在经历了 2013 年的短暂下滑后，于 2014 年再次呈现上升趋势。

2、2013 年在净利润比上年大幅增长的前提下，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从 1,028.73 万元变为负数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司 2013 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设备及工程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固定资产支出会减少当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时也相应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2013 年支付的票据保证金较 2012 年增加 210 万元。

问题六、规范公司治理

主要问题：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初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但未聘请独立董事，未建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内控和治理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经过保荐机构辅导，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机构设置，选聘了 3 名独立董事，成立了

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目前，发行人各项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各机构运行良好。

问题七：2016 年上半年聚醚胺价格变动及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上半年，聚醚胺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下降了 18.75%，环氧丙烷、丙二醇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分别下降了 23.20%和 13.46%，毛利率从 2015 年的 40.88%提升至 46.37%。项目组关注了 2016 年上半年聚醚胺价格变动及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以来，由于石油价格持续低位，下游页岩油气客户对聚醚胺需求有所降低。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风电领域客户需求增速也有所放缓。加上竞争对手产能扩充等因素影响，聚醚胺市场价格比 2015 年有所下滑，公司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 18.75%。环氧丙烷、丙二醇等主要原材料属于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产品价格受石油价格和下游需求影响较大，由于石油价格下滑，导致环氧丙烷、丙二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下降。

2016 年上半年聚醚胺毛利率有所提升的主要原因为聚醚胺主要原材料价格跌幅大于产品价格跌幅，以及发行人在 2015 年底进行了工艺改进，安装了聚醚回收装置，回收了聚醚残渣中的聚醚所致。

2015 年，为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将残渣过滤工艺改为袋式过滤，解决了原工艺中磷酸钾盐残留导致催化剂活性下降的问题，但是因其能承受的过滤压力较低，过滤介质中残留的聚醚提高，残渣湿润度较高。

2015 年底公司进行了工艺改进，2016 年 1 月起正式投入使用，通过增加聚醚回收装置，将硅藻土与精制剂中残留大部分聚醚进行回收，产品产出率提升。回收产生的聚醚同正常生产的聚醚共同作为半成品投入加工，并生产聚醚胺。经客户验证，使用从废渣中提取出的聚醚生产的聚醚胺与原产品质量一致，得到了客户认可。公司将聚醚残渣中的聚醚均进行了回收，共回收聚醚 798.40 吨，导致 2016 年上半年毛利率在 2015 年的

基础上继续提升。

经过核查，项目组认为，聚醚胺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是符合市场情况的，毛利率变动主要是受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公司工艺改进影响，毛利率变动是合理的。

（二）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分析，具体核查情况和过程如下：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过程：

- ①取得发行人各期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 ②了解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基本情况，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 ③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调取其工商资料，了解其股东情况及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 ④通过对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聚醚胺产品优势较大，2013-2015年，聚醚胺严重供不应求的态势导致聚醚胺产品量价齐升；2016年以来，受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下跌、聚醚胺供应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下调了聚醚胺销售价格，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聚醚胺产品定价基本参照竞争对手亨斯迈的价格，由于公司传统产品质量优异，并将退出经营，采取了比竞争对手价格略高的定价策略。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同类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销售聚醚胺、光学材料、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等化工新材料产品，主要由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构成，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特点，其确认收入的具体方式为：国内销售以产品交付客户、客户验收并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出口销售以产品交付海关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根据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标准、方法和具体流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逐项进行核对，并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标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核查过程：

①取得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和收入明细账，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 收入确认情况；

②结合发行人产品转型的特点，分析了客户变化的原因；

③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取得其合同/订单、出库单、送货回单、会计凭证、发票等资料；

④分产品对发行人每月销售情况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或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

⑤对主要客户均进行了现场访谈，对交易数量、价格等问题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变动主要是公司战略转型及产品结构调整的结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真实情况，可以持续。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期后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①取得发行人销售客户清单、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及合同台账，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进行双向核对；

②抽取部分主要客户的出库单、签收凭证（或报关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核验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间的匹配性。

经核查，除少量称量误差外，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一致。

（5）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过程：

①取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表，与主要销售客户相匹配，并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收款模式进行分析；

②取得存在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凭证；

③对主要客户独立发送询证函，将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④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查验是否存在向客户转账汇款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能够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存在匹配关系。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存在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6）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

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过程：

①获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的主要工商资料；

②调取与关联方收入明细账，关联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核查合同、记账凭证、出库单、送货回单、发票等，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判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③对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实施函证、访谈，取得对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或承诺；

④取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并进行核查；

⑤向发行人高管及财务人员了解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发行人产品转型发行人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结果，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过程：

①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取得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

②了解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对；

③取得发行人各期成本明细表，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能源价格为公用事业部门标准定价，报告期内变化不大。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过程：

①取得原材料收发存表、能源耗用资料、产能、产量和销量资料，对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情况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

②取得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对料、工、费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存在匹配关系。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关系保持稳定。

(3)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业务成本、费用归集和成本分配方法，结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特点进行分析，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算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4)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过程：

①取得供应商清单、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金额与原材料入库金额进行匹配，查阅采购合同有关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期、验收等条款约定。

②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查看其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其主营业务、交易背景、主要合作内容等，核实交易真实性。

③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④实施采购内控测试，了解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因聚醚胺所需新采购原材料而增加供应商外，发行人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采购合同实际履行，不存在外协和外包情形。

(5)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过程：

①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本核算过程进行核查，对成本构成进行纵向和横向比较分析，对原材料和能源的单位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性进行分析，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②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发行人存货相关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控制设计能够满足企业内部控制的需要，存货管理及内控控制比较完善，能够满足发行人业务特点与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在实际业务过程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存货是真实、完整的。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②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

分析性复核；

③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④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过程：

①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比对分析；

②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比对分析；

③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和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并与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进行匹配；

④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收入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核查过程：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表，对异常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②取得同行业、同地区工资数据，公司人均工资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③访谈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实施情况；

④取得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细表，对异常变动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⑤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研发费用的列支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过程：

获取了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表及往来凭证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贷款已根据贷款合同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利息资本化。

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2014 年，为归还银行到期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崔小丽女士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临时资金支持。在公司取得向银行续借的资金后，公司归还了崔小丽的借款。

2012-2013 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因个人购房需要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2013 年 5 月，尤卫民归还了上述借款。2014 年，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因家庭购房需要，其妻向公司借款 30 万元，于 2015 年归还。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未支付公司利息，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过程：

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②取得当地平均工资资料，并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③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2013-2015年，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略有增长，2016年因为公司业绩下滑而导致平均工资水平较上年有所下降但仍远高于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4、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过程：

①查阅和复制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②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政府补助情况、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过程：

①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②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风险。

（三）《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映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在报股东大会审批前，征求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5% 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②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股利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考虑公司股本规模与股票价格的匹配关系后认为需要时，可以单独或在发放现金股利之外另行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2015年7月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体分配方案应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利润分配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4)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不超过 70%；

(5)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还应该同时满足母公司该年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首先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计划：

(1)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具体分红比例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通

过查阅工商资料、与相关人员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 23 名，包括朱学军等 19 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以及 4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材料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核查，其他企业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股东	投资管理机构			私募基金信息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号	
1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5-14	P1013059	2015-07-09
2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23	P1011019	2015-06-23
3	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2014-04-22	P1001145	2015-03-26

根据艾朋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其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等，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投资，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艾朋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登记备案，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由于聚醚胺及光学材料应用领域广泛，下游需求较大，公司 2017 年以来销售情况良好，销量主要取决于产能供应情况。公司根据产能情况承接订单，聚醚胺及光学材料生产线持续处于满产状态，产销两旺。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与瀚森化工、兰科化工、斯伦贝谢等跨国公司客户合作良好，且光学材料通过了 PPG、立邦等客户的产品质量认证，新增的跨国公司客户为公司带来了新增订单。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0,8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4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8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02%。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受全球经济低迷、石油价格下滑、竞争对手产能实现投产、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滑。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化风险

募投项目中“年产 10,000 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其产品高透光材料是公司新研发的产品，尚未进行中试，存在产业化的风险。

（1）请说明目前最新的研发进度，中试日程安排，预计产业化进程所需时间。

（2）请结合产业化进程，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是否存在较大风险。

（3）请说明如果该产品未能如期成功产业化，公司拟采取的处理方案。

答复：

（1）目前最新的研发进度，中试日程安排，预计产业化进程所需时间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为“年产 10,000 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拟新建的高透光材料产品为一种新的桥环结构烯烃类单体，高透光材料包含光学单体的合成与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的合成。公司已实现该产品的小试试生产，试生产产品质量和性能均达到了国外产品的水平。目前已经安装中试装置，已具备了进行中试生产此类高性能单体的条件。

预计于 2016 年三季度开始大生产线（3000 吨）设计，到 2017 年底建造完成。2018 年，根据市场情况，扩建至 10,000 吨产能。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是否存在较大风险

拟新建的高透光材料产品为一种新的光学材料，具有高透光性、良好的耐温性、优异的加工性能以及低透水率等一系列优点。与传统的 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和 PC（聚碳酸酯）相比较，其性能的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 透光率>91%，与 PMMA 相当，明显高于 PC 材料，透明度优异。
- ② 耐热性超过 PC 材料，与 PMMA 比较有明显优势。
- ③ 吸水率仅为 PMMA 和 PC 材料的 20 到 30 分之一，可用于制造高性能包装材料及工业用途。
- ④ 无单体残留，避免了 PC 材料中双酚 A 残留对于人体健康的潜在威胁。
- ⑤ 硬度高，易于切割，加工性能优异。

由于高透光材料存在上述优点，该产品在包括透镜、液晶屏导光面板、光学薄膜、医疗器械、电子器件、包装材料、工程塑料众多应用领域均展现出了广阔的应用前景。此外，因高透光材料无单体残留，避免了 PC 材料中双酚 A 残留对于人体健康的潜在威胁，可应用于高端食品级塑料。目前，高透光材料生产装置集中在日本和德国，仅有瑞翁和 TOPAS 等 2 家企业可以工业化生产，目前总产能约 5 万吨，主要应用领域为液晶屏导光板和光学薄膜。

伴随着高分辨率液晶屏和聚合物光纤的发展，高透光材料在最近几年保持了很高的增长率。在未来的几年，预计高透光材料将继续保持高增长，市场需求缺口较大。该材料目前完全由国外公司控制，国内暂无厂家生产，完全依赖进口，价格居高不下，且市场供应紧张。

本项目的投产将实现该产品的进口替代，为下游相关行业提供关键原材料，市场前景广阔。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连续法工艺，产品品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立足于国内市场，依靠较低的生产管理成本和便捷的市场服务，预计将在较短时间内占领国内市场，并将

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高透光材料应用领域广泛，产能消化风险可控。

（3）未能如期成功产业化，公司拟采取的处理方案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经掌握了达到国际水平的高透光材料产品生产技术，并已形成了独特的专有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会根据研发进度和市场情况来投资建设该项目，如未能如期投产、达产，公司仍有高回潮率纤维材料等项目作为储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针对高透光材料的产业化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二）关于定向发行问题

公司 2014 年 10 月向 3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 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

（1）请说明本次发行定价依据。

（2）请说明本次发行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3 名投资者是否存在其他约定事项。

（3）请说明本次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1）本次发行定价依据

201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 元/股。根据公司 2013 年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79,349.6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7,593,789.0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3 元。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多方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昱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本次发行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3 名投资者是否存在其他约定事项

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摘要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3 名投资者不存在其他约定事项。

（3）本次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昱等三名股东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本次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出具的说明，除公司时任监事甘源为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担任该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注员工与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2014 年 1 月前，公司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也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4 年 1 月开设账户后，仍有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1）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2）请分别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当地政府相关规定。

（3）对于应缴未缴的情况，请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4）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对上述事项有相关承诺。

答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2015 年 11 月 18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保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10 月 30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目前缴存情况正常，截止目前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25 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处罚之情况。”

（3）公司对社保公积金规范采取的措施

自 2015 年 1 月起，公司已为除在外单位缴纳、当月入职、退休返聘外的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保。对于当月 20 日之前入职的员工，在次月缴纳社保，在 20 日之后入职的员工，在入职后的第二个月（不计算入职当月）起缴纳社保。

自 2015 年 4 月起，公司已经为除当月入职、退休返聘以外的所有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4）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一、若阿科力给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不符合规定而需要补缴、交纳滞纳金或被处罚，本人承诺对阿科力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阿科力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二、阿科力因员工追索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将由本人对阿科力承担补偿责任，使阿科力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投行内核小组提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

（一）关注产品结构变化问题

请项目组详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构成主营业务变更、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并作相应披露。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树脂类、光学材料和聚醚胺等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生产经营。但为了不断提高公司经营利润的持续增长和产品的竞争力，公司一直保持着产品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大对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投入，而逐步淘汰竞争力相对弱的产品。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划分，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醚胺	11,698.43	75.36%	13,533.49	56.43%	6,098.42	37.25%	1,499.15	13.34%
光学材料	2,106.95	13.57%	3,705.82	15.45%	3,511.99	21.45%	3,273.33	29.14%
改性环氧树脂	178.80	1.15%	528.35	2.20%	910.48	5.56%	917.29	8.17%
聚脂树脂	907.90	5.85%	3,948.95	16.47%	3,288.93	20.09%	3,080.82	27.42%
丙烯酸树脂	631.64	4.07%	2,264.80	9.44%	2,562.16	15.65%	2,463.64	21.93%
合计	15,523.73	100.00%	23,981.41	100.00%	16,371.98	100.00%	11,234.23	100.00%

由于公司掌握了聚醚胺产品核心技术，产品竞争力强，所以公司重点加大对聚醚胺产品的投入，因此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逐年上升，也将是未来一段期间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聚醚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13.34%提升至 2013 年的 37.25%，2014 年，聚醚胺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56.43%。2015 年 1-6 月，聚醚胺的收入占比增长到 75.36%，已经成为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

项目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一直保持产品结构的调整，上述产品结构的变化并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类别未发生变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产各类化工新材料产品，如聚醚胺、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特种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以及聚酯树脂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一直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行业类别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聚醚胺一直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主要产品

公司从 2007 年开始启动了聚醚胺研发项目，经历小试、中试和逐步量产，从 2012 年起聚醚胺就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13 年聚醚胺的毛利占公司毛利的 42.48%，之后占比逐步提高。报告期内聚醚胺产品的营业模式与传统产品并没有发生变化，管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模式和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75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一直属于化工行业，未发生变化。尽管发行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但上述不同产品均属于同一业务。

(3) 在主营业务不变的前提下，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公司将加大主营业务中的聚醚胺、光学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投入，减少并逐步淘汰丙烯酸树脂和聚酯树脂等竞争力弱的产品，是公司保持产品创新和结构调整的重要战略。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聚醚胺产品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比例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醚胺	4,859.08	83.41%	4,559.17	68.93%	1,523.40	42.48%	343.75	14.75%
光学材料	513.41	8.81%	496.71	7.51%	744.43	20.76%	660.43	28.34%
改性环氧树脂	41.82	0.72%	126.22	1.91%	204.72	5.71%	253.23	10.87%
聚脂树脂	229.57	3.94%	901.56	13.63%	675.07	18.82%	602.63	25.86%
丙烯酸树脂	181.94	3.12%	530.20	8.02%	438.61	12.23%	470.48	20.19%
合计	5,825.82	100.00%	6,613.85	100.00%	3,586.24	100.00%	2,330.53	100.00%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不影响发行条件。公司已在招股书中“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一）主营业务”部分补充披露。

(二)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承诺的履行情况

请项目组充分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执行情况。

答复：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公开披露情况

在公司 2013 年筹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报材料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朱学军先生哥哥朱为民先生控制的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是“生产水性涂料、异冰片酯、聚氨酯固化剂、混合溶剂、光固化涂料、丙烯酸树脂、氟树脂、饱和聚酯树脂、氟碳无机板、聚酯无机板、丙烯酸、聚酯及氟碳卷材涂料（涉及危险品的仅限《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与当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在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两种产品在名称上存在重合。

从实质上，发行人的业务与其哥哥从事的业务在生产技术、客户类型、产品使用方式及用途等方面不同，且无锡万博自成立之初即自主经营，同公司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互相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但是，为规范公司运作，规避潜在同业竞争，同时，考虑到公司当时正在进行战略和产品转型，已经在筹划退出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的经营，因此，根据当时的预测，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3年11月14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规划将于2015年底前停止对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若违反上述承诺，朱学军、崔小丽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2015 年前退出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等相关领域的经营，彻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在出具的 D20101115842310081BJ-01 号《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中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5 年底以前停止对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彻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做出的承诺原件，朱学军、崔小丽承诺将于 2015 年底以前停止对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彻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承诺原件在时间表述方面不完全一致的问题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承诺内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2015 年底前退出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等相关领域的经营，彻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

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发行人退出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领域的努力已从收入结构变化中得到体现。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产品在公司总收入中的比例在逐步下降，2015 年 1-6 月，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两种产品实现收入 1,539.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2%，同比大幅下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承诺，停止了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业务生产经营。

（三）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问题

请项目组充分论证对济钢阿科力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对企业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是济钢阿科力的初始股东之一，自设立至今一直持有济钢阿科力 20%的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公司对该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公司持有阿科力 20%的股权，并向济钢阿科力派驻监事。根据准则讲解中对重大影响判定的有关规定：“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一）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二）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三）与被

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五）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济钢阿科力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股东会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根据 2015 年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董事议定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同意方可作出”。此外，阿科力会定期参与公司月度、季度相关会议。年终指派专人参与济钢阿科力财务预决算、年度经营决策会议，对年度总资金预算安排、对产品、市场开发工作起到重要影响和积极作用。综上，可以认定公司对济钢阿科力存在重大影响，应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

（四）关注 2015 年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答复：

1、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执业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第 1 期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低于市价）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该项行为的实质是股权激励，应该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由上表述可见，低于市价是判断是否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的前提条件之一。朱学军向尤卫民转让股权前后半年内，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及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朱学军	何旭强	2015 年 2 月 2 日	200	6.5
朱东岩	董永辉	2015 年 3 月 12 日	60	6.5
朱学军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0	6.5
朱学军	尤卫民	2015 年 4 月 28 日	100	6.5
无锡诚鼎创 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	黄健伟	2015 年 5 月 22 日	138	18
	甘源		62	18
	巴小昂		70	18

伙)	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5 月 26 日	50	18.5

朱学军向尤卫民转让股权是参照前次向非关联方何旭强以及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权以及朱东岩向董永辉转让股权的交易定价，其交易价格是公允价格。

2014 年 10 月，公司向 3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 500 万股的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2015 年 2 月至 3 月末，朱学军向无关联关系的投资者何旭强以及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者以及朱东岩向董永辉转让股权进行的股权转让定价均为 6.50 元/股。

2015 年 3 月，在朱学军向外部投资者何旭强以及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权时，尤卫民向朱学军提出，希望也按朱学军向其他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的价格受让部分公司股权。于是，朱学军同意向尤卫民转让股权，并按照之前向外部投资者转让的市价进行定价，转让价格为 6.50 元/股，并于 2015 年 4 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考虑到公司 2014 年的每股收益为 0.44 元，交易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4.77 倍，该次股权转让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合理定价区间。

朱学军向尤卫民转让股权时，无法预见公司股票在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的价格走势。因此朱学军向尤卫民转让股权按照市场交易价格定价，为当时股票交易的公允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

2、5 月份无锡诚鼎转让股权价格较高的原因

公司是新三板挂牌企业，相对于未挂牌企业，股份的流通性明显增强。股价波动受到市场本身发展状况、交易活跃度、公司盈利前景、投资者心理等多个方面影响。新三板市场发展速度快，三板成指（899001）从 2015 年 2 月 10 日的 1,041.19 点涨至 2015 年 4 月 7 日的 2,134.31 点，引爆了三板市场人气，投资者对三板公司的估值在较短时间内发生了较大变化。2015 年 4 月后，投资者对三板企业的接受度更高，无锡诚鼎的转让股权价格较高是投资者之间考虑到公司盈利前景及市场状况经过协商谈判定价的结果，按照公司 2014 年的每股收益为 0.44 元计算，静态市盈率达到 41 倍，价格高主要

是受到新三板市场本身发展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朱学军向尤卫民转让股权属于市场公允价格，不属于股份支付情形。

五、财务及信息披露自查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注毛利率变化问题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0%、27.58%、37.47%和 43.75%，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1）请说明 2015 全年和 2016 年上半年，聚醚胺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6.08%和 26.29%，光学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33.90%和 13.74%，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大幅下降的背景下，产品售价未同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请进一步核查并量化分析废液循环装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影响及其合理性，采取废液循环再利用后生产的产品质量是否稳定，客户是否认可。

【答复】

公司聚醚胺及光学材料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聚醚胺	单价	2.19	-18.75%	2.70	5.35%	2.56	9.88%	2.33
	单位成本	1.18	-26.29%	1.60	-6.08%	1.70	-2.88%	1.75
	毛利率	46.37%		40.88%		33.69%		24.98%
光学材料	单价	1.98	-3.39%	2.05	-23.00%	2.66	8.84%	2.45
	单位成本	1.31	-13.74%	1.52	-33.90%	2.30	19.61%	1.93
	毛利率	33.63%		25.66%		13.40%		21.20%

（1）聚醚胺产品单价与单位成本变化不一致的原因

聚醚胺的售价及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由各自所处行业供求关系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乙二醇等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影响

较大。而公司主要产品聚醚胺和光学材料属于化工新材料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市场供应偏紧，如全球聚醚胺供应主要集中在包括亨斯迈、巴斯夫和公司在内的供应商中，定价主要受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化和供需情况影响。原材料价格下降会对聚醚胺和光学材料销售价格构成压力，但变化不会与原材料价格变动一致。

2015 年聚醚胺产品单价变化情况：

从需求端，聚醚胺凭借其低粘度、较长适用期、减少能耗、高强度、高韧性、抗老化、优良防水性能等多方面优异的综合性能，在新能源、建筑、新材料等众多行业领域应用广泛，需求量增长非常快。聚醚胺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风力发电叶片等高端复合材料、页岩油气及海洋油气开采、环氧地坪、人造大理石、饰品胶、燃油添加剂等应用领域。报告期内，风力发电叶片等高端复合材料、页岩油气及海洋油气开采等新能源领域应用大幅增长。如：2015 年，中国风电产业发展势头良好，风电装机量再创新高。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2015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数据，当年全国（除台湾地区外）新增安装风电机组 16,740 台，新增装机容量 30,753MW，同比增长 32.60%；累计安装风电机组 92,981 台，累计装机容量 145,362MW，同比增长 26.80%。同时，聚醚胺是近十年来发展出的综合效果最佳的页岩抑制剂。在海洋油气开采过程中，聚醚胺也是不可缺少的环保型钻井液的关键组分，随着页岩油气的开采活动的增加，聚醚胺的需求量也增大。报告期内，由于下游风力发电、页岩气开采等新兴领域对聚醚胺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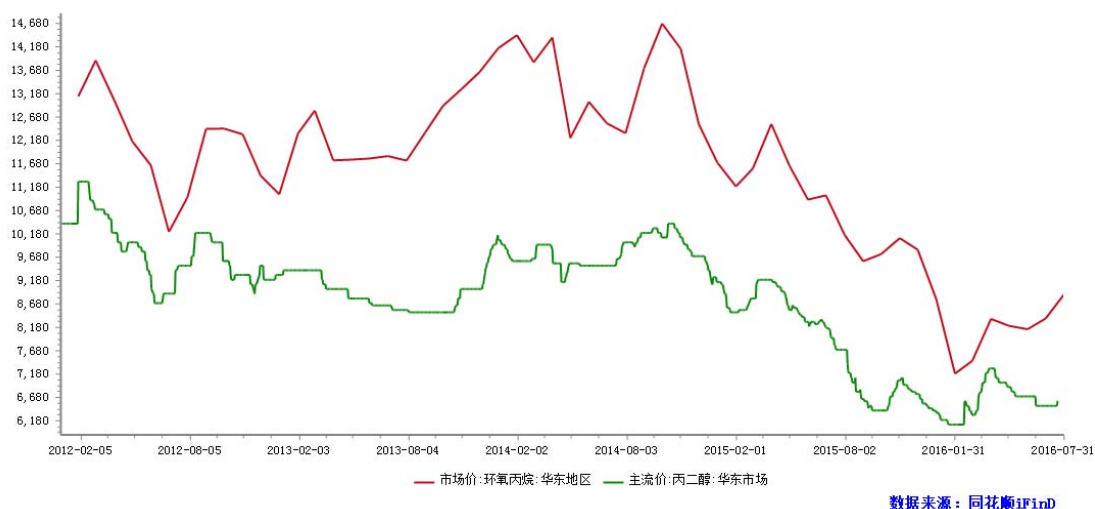
但从供应端来看，全球仅有亨斯迈、巴斯夫以及阿科力等公司可以采用连续法生产聚醚胺，受上述公司产能瓶颈限制，聚醚胺产品供不应求，从而导致近年来全球聚醚胺产品供应紧张。

2016 年上半年聚醚胺产品单价变化情况：

2016 年以来，从需求端来看，由于石油价格下滑，页岩油气开采需求降低，同时，全球经济疲软，聚醚胺需求增速有所下滑。另一方面，在供应端方面，巴斯夫、亨斯迈等竞争对手新建的产能实现投产，供应增加，聚醚胺价格在 2016 年上半年下滑 18.75%。

聚醚胺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聚醚胺等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环氧丙烷、丙二醇等大宗化工原材料，受石油价格及全球经济疲软影响，其市场价格在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经查询同花顺 iFind，主要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15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滑影响，公司单位成本下降了 6.08%。2016 年上半年，由于①原材料价格下滑，②公司进行了工艺改进，安装了聚醚回收装置，对废渣进行再利用，提高了当期产品产出率。上述因素综合作用，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26.29%。

综上，项目组认为，2015 年，尽管公司聚醚胺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但由于下游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降反升。2016 年上半年，聚醚胺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均处于下降趋势，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更多，同时公司进行了工艺改进，降低了生产成本，单位成本降幅大于聚醚胺价格降幅。

（2）光学材料单价与单位成本变化不一致的原因

2015 年，光学材料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了 23.00%，单位成本下降了 33.90%，均处于下降趋势。单位成本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同时，产能利用率提高所致。

2016 年，由于原材料成本进一步降低，公司单位成本下降（13.74%），但由于公司开拓了新的光学材料客户，价格降幅较低（3.39%），光学材料毛利率进一步上升至 33.63%。

综上，项目组认为，光学材料的单价及成本变化不一致的原因是合理的。

（3）聚醚回收装置（工艺改进）对毛利率的影响及合理性

①工艺改进——安装聚醚回收装置的原因

2015 年，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满足风电行业客户更高的品质要求，将残渣过滤工艺改为袋式过滤，但是因其能承受的过滤压力较低，过滤介质中残留的聚醚提高，残渣湿润度较高。在比较了多种提取方法后，2015 年底公司进行了工艺改进，2016 年 1 月起正式投入使用，通过增加聚醚回收装置，将硅藻土与精制剂中残留大部分聚醚进行回收，产品产出率提升。回收产生的聚醚作为半成品投入加工，并生产聚醚胺。经客户验证，使用从废渣中提取出的聚醚生产的聚醚胺与原产品质量一致，得到了客户认可。

②聚醚回收装置对毛利率的影响及合理性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回收聚醚累计约 798.40 吨，回收的聚醚是中间半成品，用于生产聚醚胺。通过 2016 年 1 月起实施的工艺改进，将废渣再利用，2016 年上半年可降低生产成本约 555.51 万元，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数为 4.11%，对聚醚胺产品毛利率影响数为 5.15%（如果考虑提取该部分聚醚所耗用的甲苯等原材料及蒸汽、电力等能源，对毛利率的影响数将有所降低）。

目前使用的聚醚回收装置是发行人经过较长时间的探索和实验分析得到的成果，核心点在于选择合适的提取方法和适当的萃取剂，体现了发行人的工艺水平及技术实力。因此，通过工艺改进和技术积累，发行人从残渣中提取聚醚，降低了原材料消耗，提高了毛利率水平，同时降低了环保压力，具备较大的经济效益，因而是合理的。

（二）关注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

控股股东朱学军及其妻子崔小丽合计持有公司 3,4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77%，共同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萌为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夫妇之子，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15.38%。

问题：进一步分析和论证未将朱萌先生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项目组对朱萌对外投资、资金往来、任职情况等方面的背景核查是否充分。

【答复】

朱萌先生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朱学军先生、崔小丽女士是公司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之初即共同经营和管理公司。而朱萌是 2008 年 7 月才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截至目前，朱萌先生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15.38%的股权，但不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不施加任何影响。

②朱萌先生根据其个人经验、判断行使股权表决权。

综上，项目组认为，未将朱萌先生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

（2）对朱萌对外投资、资金往来、任职情况等方面的背景情况

通过对朱萌先生的访谈，取得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对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朱萌先生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发行人发生除领取工资、报销款项外的资金往来。

朱萌先生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作为实际控制人之子，是公司的重要关联方，项目组已对朱萌根据关联方核查程序进行核查。项目组认为，对朱萌对外投资、资金往来、任职情况等方面的背景核查是充分的。

（三）关注发行人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10 月过期。IPO 材料首次申报时，发行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在更新 2015 年报数据时披露为《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申请已受理”，2016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的情况是否影响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判断，相关生产资质到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产品的生产、储存和销售行为。2016 年 6 月以前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是否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答复】

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5 日领取了编号为“(苏) WH 安许证字【B0068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于 2009 年 10 月份、2012 年 10 月份换领新证，有效期为：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正本的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副本的许可范围为聚氨酯树脂的生产。此外，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根据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原生产的聚氨酯树脂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停止生产、销售聚氨酯树脂，因此，《安全生产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过期后，发行人无需再行申领该证书。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的有关规定，试生产期间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待企业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按期提出申请并积极准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材料获得受理，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

2016 年 7 月 20 日，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接到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不再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的情况不影响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判断。发行人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了必要的安全生产资质，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在历次招股说明书更新中均披露了安全生产资质的取得进展情况，相

关信息披露准确、充分。

（四）关注发行人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存在下滑可能。请结合发行人所处的竞争地位、在手订单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变动趋势，相应修订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盈利前景的描述内容，并视影响程度考虑是否作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2016 年以来，由于竞争对手产能实现投产，全球经济疲软、页岩油气开采下降导致下游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聚醚胺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下滑。根据 2016 年 7-8 月发行人所签订的订单，销售价格较 2016 年上半年平均价格下滑 10%左右。假定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各产品销售成本、其他产品销售价格不变，聚醚胺产品每下降 10%、15%及 20%时，对聚醚胺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聚醚胺价格变动	聚醚胺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0	46.37%	43.75%
-10%	40.42%	38.87%
-15%	36.91%	36.10%
-20%	32.97%	33.07%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提示“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增长态势。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风力发电、页岩气开采等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或市场需求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或者由于竞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以及原材料价格急剧变化，或其他内外部因素等原因，均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财务核算等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行情况。

【答复】

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业务情

况，发行人建立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存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批流程、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健全内控，会计管理已涵盖所有业务环节，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项目组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穿行测试，结果表明，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0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阿科力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财务核算相关的内控机制，并已经得到有效执行。

六、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如意
王如意

2017 年 9 月 18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雪岩
吕雪岩

钟丙祥
钟丙祥

2017 年 9 月 18 日

其他项目组成员 邹万海
邹万海

李 聃
李 聃

王 晶
王 晶

谈钟灵
谈钟灵

郑卫杰
郑卫杰

范建新
范建新

2017 年 9 月 18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剑云
潘剑云

2017 年 9 月 18 日

内核负责人: 牟海霞
牟海霞

2017 年 9 月 1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潘剑云
潘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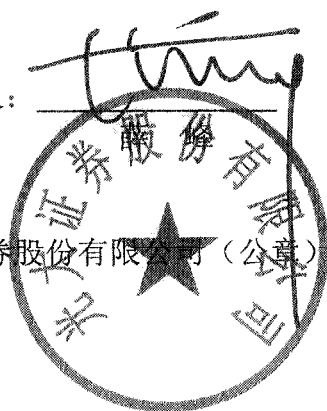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18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

2017 年 9 月 18 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7 年 9 月 18 日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2017 年 1 至 6 月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63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02 号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阿科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Grant Thornton
致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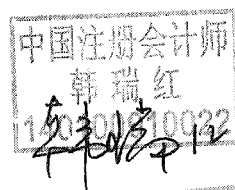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阿科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阿科力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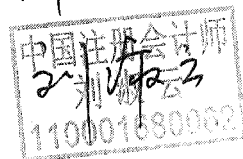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5,772,328.77	81,931,884.76	38,604,107.85	11,528,36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3,610,510.05	8,718,557.00	5,380,000.00	5,210,850.01
应收账款	五、3	25,602,823.15	13,427,415.99	17,529,820.95	11,334,618.43
预付款项	五、4	10,261,644.21	6,148,336.40	4,898,123.86	1,377,342.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3,314,100.37	4,479,015.87	4,288,705.38	4,837,921.47
存货	五、6	13,329,044.93	14,779,983.39	16,972,518.47	16,738,932.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885,347.46	692,028.67	513,805.96	22,995,246.66
流动资产合计		133,775,798.94	130,177,222.08	88,187,082.47	74,023,280.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850,976.48	2,851,566.22	2,814,035.16	2,733,275.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21,818,483.14	129,355,784.10	139,300,195.34	112,341,771.60
在建工程	五、10	97,801,130.29	43,276,607.89	1,232,667.73	20,444,605.73
工程物资	五、11	6,804,773.40	1,721,764.86	2,890,431.24	2,716,419.8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38,621,934.21	39,089,330.25	40,024,122.36	16,473,980.39
开发支出	五、1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778,191.09	1,902,250.93	188,208.37	968,70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311,636.05	221,888.98	262,561.69	243,87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0,392,662.41	26,975,833.23	4,746,595.93	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379,787.07	245,395,026.46	191,458,817.82	156,722,635.91
资产总计		414,155,586.01	375,572,248.54	279,645,900.29	230,745,916.01

资产负债表 (续)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0,000,000.00	22,500,000.00	3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30,500,000.00	28,850,000.00	4,100,000.00	4,6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9	51,257,619.54	33,954,801.59	29,424,692.96	26,179,653.55
预收款项	五、20	968,629.64	70,222.00	1,230,087.62	1,368,976.2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274,405.07	2,531,689.53	6,046,419.56	3,018,243.52
应交税费	五、22	2,781,441.96	1,345,496.16	2,499,526.40	2,012,508.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4,374,298.70	3,356,853.50	2,230,593.70	1,463,806.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9,8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956,394.91	81,109,062.78	68,031,320.24	76,143,18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31,902,411.81	36,8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02,411.81	36,860,000.00	-	-
负债合计		132,858,806.72	117,969,062.78	68,031,320.24	76,143,188.03
股本	五、26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54,053,902.69	54,053,902.69	54,053,902.69	54,053,902.6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8		880,655.73	880,655.73	558,884.97
盈余公积	五、29	13,766,862.74	13,766,862.74	9,168,002.17	3,498,994.04
未分配利润	五、30	148,476,013.86	123,901,764.60	82,512,019.46	31,490,946.28
股东权益合计		281,296,779.29	257,603,185.76	211,614,580.05	154,602,727.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4,155,586.01	375,572,248.54	279,645,900.29	230,745,916.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1	133,514,924.44	225,520,957.99	314,382,874.07	239,815,330.82
减：营业成本	五、31	90,370,399.18	142,872,580.74	196,590,122.72	173,676,581.91
税金及附加	五、32	1,177,101.32	2,386,355.60	1,573,899.97	744,906.81
销售费用	五、33	3,249,197.50	7,865,368.69	10,284,468.78	7,483,529.78
管理费用	五、34	10,675,687.40	24,398,794.22	39,364,966.12	25,769,135.91
财务费用	五、35	429,636.37	-1,379,301.46	1,172,855.50	2,757,150.2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647,536.41	-148,682.70	292,568.08	116,322.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589.74	37,531.06	198,677.91	90,33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9.74	37,531.06	80,760.11	34,279.01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6,964,776.52	49,563,373.96	65,302,670.81	29,358,037.2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1,536,551.73	4,417,940.40	1,631,755.66	2,283,351.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0,754.9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185,400.00	274,236.77	205,715.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045.32	458.2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8,501,328.25	53,795,914.36	66,660,189.70	31,435,672.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3,927,078.99	7,807,308.65	9,970,108.39	4,678,821.9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574,249.26	45,988,605.71	56,690,081.31	26,756,850.66
（一）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74,249.26	45,988,605.71	56,690,081.31	26,756,850.66
少数股东损益					
（二）来自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74,249.26	45,988,605.71	56,690,081.31	26,756,850.6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74,249.26	45,988,605.71	56,690,081.31	26,756,850.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71	0.87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41,042.74	205,732,636.67	276,184,936.20	187,622,807.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6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1）	18,574,180.83	6,182,545.46	5,392,753.44	14,919,71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26,390.87	211,915,182.13	281,577,689.64	202,542,52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29,561.82	99,541,028.38	153,572,269.46	146,495,06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0,075.80	17,059,226.67	15,391,411.66	11,232,15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0,636.12	18,949,029.67	21,132,978.15	9,467,55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2）	19,479,568.87	34,720,408.08	20,845,891.92	17,004,07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19,842.61	170,269,692.80	210,942,551.19	184,198,84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6,548.26	41,645,489.33	70,635,138.45	18,343,67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265.00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3）	576,800.00		117,917.80	56,05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800.00		32,153,182.80	20,059,054.7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71,942.01	38,644,705.64	38,827,022.77	15,832,3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4）		307,85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1,942.01	38,952,556.64	55,827,022.77	50,832,33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5,142.01	-38,952,556.64	-23,673,839.97	-30,773,28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42,411.81	47,860,000.00	22,500,000.00	3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2,411.81	47,860,000.00	22,500,000.00	6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2,500,000.00	37,500,000.00	4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4,819.53	820,792.84	2,119,812.45	3,069,329.1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5）	470,426.55	853,609.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5,246.08	24,174,401.84	42,619,812.45	50,569,32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2,834.27	23,685,598.16	-20,119,812.45	16,930,67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127.97	1,449,246.06	484,253.39	61,80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9,555.99	27,827,776.91	27,325,739.42	4,562,86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81,884.76	36,554,107.85	9,228,368.43	4,665,50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22,328.77	64,381,884.76	36,554,107.85	9,228,368.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54,053,902.69	-	-	880,655.73	13,766,862.74	123,901,76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0.00	54,053,902.69	-	-	880,655.73	13,766,862.74	123,901,76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80,655.73	-	24,574,24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80,655.73	-	24,574,249.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880,655.73	-	-880,655.73
1. 本期提取	-	-	-	-	-880,655.73	-	-880,655.73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54,053,902.69	-	-	-	13,766,862.74	148,476,013.86
							281,296,779.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敏

印学

印学

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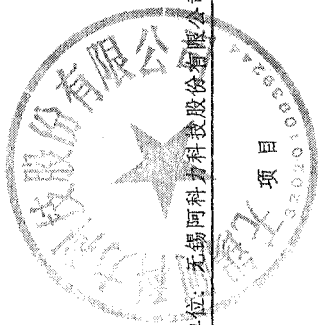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54,053,902.69	-	-	880,655.73	9,168,002.17	82,512,019.46	211,614,58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0	54,053,902.69	-	-	880,655.73	9,168,002.17	82,512,019.46	211,614,58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598,860.57	41,389,745.14	45,988,60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5,988,605.71	45,988,605.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54,053,902.69	-	-	880,655.73	13,766,862.74	123,901,764.60	257,603,185.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9,053,902.69	-	-	306,796.66	823,308.97	97,593,78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9,053,902.69	-	-	306,796.66	823,308.97	97,593,789.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25,000,000.00	-	-	252,088.31	2,675,685.07	57,008,93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25,000,000.00	-	-	-	-	26,756,850.66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25,000,000.00	-	-	-	-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0,000,000.00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5,685.07	-2,675,685.07
2. 对股东的分配						2,675,685.07	-2,675,685.07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52,088.31	-	252,088.31
2. 本期使用					258,538.31	-	258,538.31
（六）其他					-6,450.00	-	-6,45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54,053,902.69	-	-	558,884.97	3,498,994.04	154,602,727.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锡山市江南阿科力树脂有限公司，由朱学军、朱轶谊分别以货币资金 40 万元、10 万元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8 日领取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2832108101 号营业执照。上述出资业经锡山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锡华会所验字（1999）第 2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1 年 7 月 11 日，根据锡山市江南阿科力树脂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同时变更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变更后的资本结构如下：朱学军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朱轶谊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上述增资业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锡普会分验字（2001）第 7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2 年 9 月 11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变更后的资本结构如下：朱学军出资 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0%；朱轶谊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上述增资业经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锡瑞会内验字（2002）第 139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3 年 7 月 13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变更后的资本结构如下：朱学军出资 7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30%；朱轶谊出资 14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85%；崔小丽出资 14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85%。上述增资业经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锡瑞会内验 E（2003）第 25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8 年 7 月 1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变更后的资本结构如下：朱学军出资 3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66%；朱轶谊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崔小丽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朱萌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上述增资业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锡中会验（2008）第 5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12 月 24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朱学军将其持有的 11% 的股权、朱轶谊将其 3.3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王俊卿、尤卫民、朱东岩等 16 个自然人，2011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朱学军	30,400,000.00	50.67
崔小丽	10,000,000.00	16.67
朱 萌	10,000,000.00	16.67
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4.00
王俊卿	1,220,000.00	2.0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尤卫民	1,200,000.00	2.00
朱东岩	1,100,000.00	1.83
朱轶谊	1,000,000.00	1.67
甘源	900,000.00	1.50
张文泉	500,000.00	0.83
丛远明	400,000.00	0.67
陆敏	185,000.00	0.31
蔡保全	170,000.00	0.28
徐杰	130,000.00	0.22
倪卫东	75,000.00	0.13
崔小林	70,000.00	0.12
常俊	65,000.00	0.11
王劲涛	55,000.00	0.09
刘旭东	50,000.00	0.08
董晓华	50,000.00	0.08
李强利	30,000.00	0.05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20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朱学军	29,300,000.00	48.83
崔小丽	10,000,000.00	16.67
朱萌	10,000,000.00	16.67
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0	5.33
尤卫民	1,900,000.00	3.17
甘源	1,200,000.00	2.00
朱东岩	1,100,000.00	1.83
张文泉	1,020,000.00	1.70
朱轶谊	1,000,000.00	1.67
丛远明	400,000.00	0.67
常俊	360,000.00	0.60
蔡保全	170,000.00	0.28
陆敏	155,000.00	0.26
徐杰	120,000.00	0.2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倪卫东	75,000.00	0.13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2013 年 6 月 3 日，根据无锡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总股本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领取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50000469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朱学军	29,300,000.00	48.83
崔小丽	10,000,000.00	16.67
朱萌	10,000,000.00	16.67
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0	5.33
尤卫民	1,900,000.00	3.17
甘源	1,200,000.00	2.00
朱东岩	1,100,000.00	1.83
张文泉	1,020,000.00	1.70
朱轶谊	1,000,000.00	1.67
丛远明	400,000.00	0.67
常俊	360,000.00	0.60
蔡保全	170,000.00	0.28
陆敏	155,000.00	0.26
徐杰	120,000.00	0.20
倪卫东	75,000.00	0.13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阿科力，证券代码：430605。

2014 年 10 月 9 日，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由陈昱、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本次股本变更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4）110ZC0257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2 月 2 日，朱学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何旭强，2015 年 3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4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尤卫民。

2015 年 3 月 12 日，朱东岩先生向董永辉转让 60 万股。

2015 年 5 月 22 日，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向黄健伟、甘源、巴小昂转让 138 万股、62 万股和 70 万股。2015 年 5 月 26 日，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50 万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朱学军	24,300,000.00	37.38
崔小丽	10,000,000.00	15.38
朱萌	10,000,000.00	15.38
尤卫民	2,900,000.00	4.46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08
陈昱	2,000,000.00	3.08
何旭强	2,000,000.00	3.08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3.08
甘源	1,820,000.00	2.80
黄健伟	1,380,000.00	2.12
张文泉	1,020,000.00	1.57
朱轶谊	1,000,000.00	1.54
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54
巴小昂	700,000.00	1.08
董永辉	600,000.00	0.92
朱东岩	500,000.00	0.77
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77
丛远明	400,000.00	0.62
常俊	360,000.00	0.55
蔡保全	170,000.00	0.26
陆敏	155,000.00	0.24
徐杰	120,000.00	0.18
倪卫东	75,000.00	0.12
合 计	65,000,000.00	100.00

本公司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1491965XM。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办公室、采购部、销售部、生产部、技术部、质检部、审计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脂环族环氧树脂、改性环氧树脂、脂肪胺、

聚酯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 12、附注三、15、附注三、16 和附注三、21。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

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

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

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

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7。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7。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

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7。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7。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资产减值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

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主要由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构成，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式如下：

本公司的国内销售以产品交付客户、客户验收并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出口销售以产品交付海关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根据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

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产品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上年收入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一）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照 4%提取；

（二）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

（三）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①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574,249.26
		② 终止经营净利润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		① 其他收益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25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截止目前，本公司正在申请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6 月企业预申报所得税税务局已经批复，2017 年 1-6 月继续暂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优惠税率计算。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4、2015、2016、2017 年 1-6 月，附注中期末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特指 2017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	--	--	--
银行存款:	--	--	50,522,328.77	--	--	64,381,884.76
人民币	--	--	20,369,601.94	--	--	54,624,543.49
美元	4,206,444.51	6.7744	28,496,137.69	1,406,564.98	6.9370	9,757,341.27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欧元	213,764.47	7.7496	1,656,589.14	--	--	--
其他货币资金:	-	--	15,250,000.00	--	--	17,550,000.00
合计	--	--	65,772,328.77	--	--	81,931,884.76

期末，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7.06.30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610,510.05	8,718,557.00

说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892,781.63	--

说明：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44,860.16	100.00	1,542,037.01	5.68	25,602,823.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7,144,860.16	100.00	1,542,037.01	5.68	25,602,823.15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22,542.09	100.00	895,126.10	6.25	13,427,415.9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322,542.09	100.00	895,126.10	6.25	13,427,415.99

说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6,917,806.80	99.16	1,345,890.34	5.00	25,571,916.46
1 至 2 年	38,633.36	0.14	7,726.67	20.00	30,906.69
3 年以上	188,420.00	0.70	188,420.00	100.00	--
合计	27,144,860.16	100.00	1,542,037.01	5.68	25,602,823.15

续：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4,134,122.09	98.68	706,706.10	5.00	13,427,415.99
3 年以上	188,420.00	1.32	188,420.00	100.00	--
合计	14,322,542.09	100.00	895,126.10	6.25	13,427,415.9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6,910.91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9,712,479.46	35.78	485,623.97
瀚森化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722,162.87	10.03	136,108.14
PROCHEMA Handelsgesellscha	2,313,674.38	8.52	115,683.72
Hexion Inc.	2,206,342.14	8.13	110,317.11
PPG SSC Co.,Ltd,	1,907,671.04	7.03	95,383.55
合计	18,862,329.89	69.49	943,116.4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44,080.56	61.82	3,148,336.40	51.21
1 至 2 年	3,917,563.65	38.18	3,000,000.00	48.79
合计	10,261,644.21	100.00	6,148,336.4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7,949,547.1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7.4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55,841.44	1.68	2,792.07	5.00	53,049.37
保证金组合	3,261,051.00	98.32	--	--	3,261,051.00
组合小计	3,316,892.44	100.00	2,792.07	0.08	3,314,100.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316,892.44	100.00	2,792.07	0.08	3,314,100.37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3,331.44	0.97	2,166.57	5.00	41,164.87
保证金组合	4,437,851.00	99.03	--	--	4,437,851.00
组合小计	4,481,182.44	100.00	2,166.57	0.05	4,479,015.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481,182.44	100.00	2,166.57	0.05	4,479,015.87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5,841.44	100.00	2,792.07	5.00	53,049.37

续: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3,331.44	100.00	2,166.57	5.00	41,164.87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组合	3,261,051.0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5.5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备用金	55,841.44	43,331.44
保证金	3,261,051.00	4,437,851.00
合计	3,316,892.44	4,481,182.4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东港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2,953,200.00	2-3 年	89.04	--
无锡市国土资源局 锡山分局	保证金	307,851.00	1 年以内	9.28	--
董晓华	备用金	29,681.44	1 年以内	0.89	1,484.07
葛加兰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30	500.00
宣红英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0.15	250.00
合计	--	3,305,732.44	--	99.66	2,234.07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原材料	4,602,837.12	5,581.19	4,597,255.93	2,591,151.19	9,040.75	2,582,110.44
周转材料	177,749.27	--	177,749.27	163,173.91	--	163,173.91
在产品	6,041,175.49	--	6,041,175.49	6,195,457.26	--	6,195,457.26
库存商品	2,564,052.00	51,187.76	2,512,864.24	5,904,460.93	65,219.15	5,839,241.78
合计	13,385,813.88	56,768.95	13,329,044.93	14,854,243.29	74,259.90	14,779,983.3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040.75	--	--	3,459.56	--	5,581.19
库存商品	65,219.15	--	--	14,031.39	--	51,187.76
合计	74,259.90	--	--	17,490.95	--	56,768.95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实现销售
库存商品	以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实现销售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43,665.58	692,028.67
待摊费用	141,681.88	--
合 计	1,885,347.46	692,028.67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06.30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无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②联营企业									
山东济钢阿科力 化工有限公司	2,851,566.22	--	--	-589.74	--	--	--	--	2,850,976.48
小计	2,851,566.22	--	--	-589.74	--	--	--	--	2,850,976.48
合 计	2,851,566.22	--	--	-589.74	--	--	--	--	2,850,976.48

9、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01.01	55,899,183.57	117,119,888.83	9,542,804.50	4,256,186.54	186,818,063.4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0,900.00	10,9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7.06.30	55,899,183.57	117,119,888.83	9,542,804.50	4,267,086.54	186,828,963.44
二、累计折旧					
1.2017.01.01	12,485,484.95	38,253,395.69	3,541,752.47	3,181,646.23	57,462,279.34
2.本期增加金额	1,346,495.07	5,387,671.33	574,374.42	239,660.14	7,548,200.96
计提	1,346,495.07	5,387,671.33	574,374.42	239,660.14	7,548,200.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7.06.30	13,831,980.02	43,641,067.02	4,116,126.89	3,421,306.37	65,010,480.30
三、减值准备					
1.2017.01.0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7.06.30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06.30 账面价值	42,067,203.55	73,478,821.81	5,426,677.61	845,780.17	121,818,483.14
2.2017.01.01 账面价值	43,413,698.62	78,866,493.14	6,001,052.03	1,074,540.31	129,355,784.10

说明：

本公司将原值 39,884,878.43 元，净值 28,868,369.52 元的房屋建筑物（锡房权证字第 XS1001004828 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1004831 号、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2872 号）作为抵押物，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短期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已偿还，但受限资产尚未解除。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募投项目工程	97,801,130.29	--	97,801,130.29	43,276,607.89	--	43,276,607.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2017.6.30
募投项目工程	43,276,607.89	54,524,522.40	--	--	1,031,206.15	981,027.86	4.9875	97,801,130.29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工程	25,280.00	38.69	40.00	自有资金、贷款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11、工程物资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工程物资	6,804,773.40	1,721,764.86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合 计	6,804,773.40	1,721,764.86

12、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01.01	42,388,624.56	435,099.18	42,823,723.7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7.06.30	42,388,624.56	435,099.18	42,823,723.74
二、累计摊销			
1.2017.01.01	3,481,110.86	253,282.63	3,734,393.49
2.本期增加金额	423,886.14	43,509.90	467,396.04
计提	423,886.14	43,509.90	467,396.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7.06.30	3,904,997.00	296,792.53	4,201,789.53
三、减值准备			
1.2017.01.0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7.06.30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06.30 账面价值	38,483,627.56	138,306.65	38,621,934.21
2.2017.01.01 账面价值	38,907,513.70	181,816.55	39,089,330.25

说明：

本公司将原值 18,103,194.56 元，净值 15,210,090.36 元的土地使用权[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2872 号（原土地证锡锡国用（2014）第 006935 号更名）、锡锡国用（2015）第 007056、007058 号]作为抵押物，取得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短期借款，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已到期归还，但受限资产尚未解除；将原值 24,285,430.00 元，净值 23,273,537.20 元的锡锡国用（2015）第 004856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长期借款 4,170.24 万元。

13、开发支出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内部 开发支出	其他增加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计入 当期损益	
低 VOC 涂料专用新型脂环族丙烯酸酯单体的研发	--	821,751.82		--	821,751.82	--
新型脂环族（甲基）丙烯酸酯的研发与产业化	--	1,340,001.46		--	1,340,001.46	--
高亲水性聚酰胺聚酰胺(锦纶)及其关键原材料研制	--	2,149,762.39		--	2,149,762.39	--
新型水性环氧固化剂的研制	--	747,346.61		--	747,346.61	--
合 计	--	5,058,862.28		--	5,058,862.28	--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欧盟 REACH 法规注册数据费	1,902,250.93	--	124,059.84	--	1,778,191.09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1,598.03	240,239.70	971,552.57	145,732.88
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475,975.62	71,396.35	507,707.30	76,156.10
合 计	2,077,573.65	311,636.05	1,479,259.87	221,888.98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	737,714.55	377,128.43
预付工程、设备款	9,654,947.86	26,598,704.80
合 计	10,392,662.41	26,975,833.23

17、短期借款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抵押、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说明：抵押、保证情况详见附注五、9，附注五、12 和附注八、4（2）。

18、应付票据

种 类	2017.06.30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500,000.00	28,850,000.00

19、应付账款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材料款	20,871,975.68	16,649,875.71
设备工程款	30,385,643.86	17,304,925.88
合 计	51,257,619.54	33,954,801.59

20、预收款项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货款	968,629.64	70,222.00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短期薪酬	2,531,689.53	6,076,407.14	7,333,691.60	1,274,405.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8,532.00	378,532.00	--
辞退福利	--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2,531,689.53	6,474,939.14	7,732,223.60	1,274,405.07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2,888.38	5,500,311.06	6,701,946.10	991,253.34
职工福利费	--	153,376.50	153,376.50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社会保险费	--	186,239.00	186,239.00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32,485.00	132,485.00	--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7,035.00	17,035.00	--
3. 工伤保险费	--	27,255.00	27,255.00	--
4. 生育保险费	--	9,464.00	9,464.00	--
住房公积金	--	117,760.00	116,960.00	8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8,801.15	118,720.58	175,170.00	282,351.73
合计	2,531,689.53	6,076,407.14	7,333,691.60	1,274,405.07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离职后福利	--	378,532.00	378,532.00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59,605.00	359,605.00	--
2. 失业保险费	--	18,927.00	18,927.00	--
合计	--	378,532.00	378,532.00	--

22、应交税费

税 项	2017.06.30	2016.12.31
增值税	--	51,459.63
城建税	79,602.14	74,088.06
印花税	6,698.60	5,471.91
土地使用税	108,246.00	108,246.00
房产税	123,400.13	123,111.87
企业所得税	2,380,388.72	916,050.97
个人所得税	26,247.69	14,147.67
教育费附加	34,115.21	31,752.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743.47	21,168.02
合 计	2,781,441.96	1,345,496.16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运费	2,271,912.95	1,481,644.29
暂收政府补助款	1,742,700.00	1,742,700.00
其他	359,685.75	132,509.21
合计	4,374,298.70	3,356,853.50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00,000.00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抵押借款	9,800,000.00	1,000,000.00

说明：抵押情况见附注五、12。

25、长期借款

项目	2017.06.30	利率区间	2017.01.0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41,702,411.81	4.9875	37,86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00,000.00	--	1,000,000.00	--
合计	31,902,411.81	--	36,860,000.00	--

说明：公司将锡锡国用（2015）第 004856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取得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的三年期借款 41,702,411.81 元。按照还款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还款 9,800,000.00 元。

抵押物情况详见附注五、12。

26、股本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朱学军	29,300,000.00	48.83	--	--	29,300,000.00	45.08
朱轶谊	1,000,000.00	1.67	--	--	1,000,000.00	1.54
崔小丽	10,000,000.00	16.67	--	--	10,000,000.00	15.38
朱萌	10,000,000.00	16.67	--	--	10,000,000.00	15.38
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0	5.33	--	--	3,200,000.00	4.92
尤卫民等10人	6,500,000.00	10.83	--	--	6,500,000.00	10.00
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00.00	--	1,000,000.00	1.54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000,000.00	--	2,000,000.00	3.08
陈昱	--	--	2,000,000.00	--	2,000,000.00	3.08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	65,000,000.00	100.00

续：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朱学军	29,300,000.00	45.08	--	5,000,000.00	24,300,000.00	37.38
崔小丽	10,000,000.00	15.38	--	--	10,000,000.00	15.38
朱萌	10,000,000.00	15.38	--	--	10,000,000.00	15.38
尤卫民	1,900,000.00	2.92	1,000,000.00	--	2,900,000.00	4.46
陈昱	2,000,000.00	3.08	--	--	2,000,000.00	3.08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0.00	--	2,000,000.00	3.08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08	--	--	2,000,000.00	3.08
何旭强	--	--	2,000,000.00	--	2,000,000.00	3.08
甘源	1,200,000.00	1.85	620,000.00	--	1,820,000.00	2.80
黄健伟	--	--	1,380,000.00	--	1,380,000.00	2.12
张文泉等	8,600,000.00	13.23	1,800,000.00	3,800,000.00	6,600,000.00	10.16
合计	65,000,000.00	100.00	8,800,000.00	8,800,000.00	65,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朱学军	24,300,000.00	37.38	--	--	24,300,000.00	37.38
崔小丽	10,000,000.00	15.38	--	--	10,000,000.00	15.38
朱萌	10,000,000.00	15.38	--	--	10,000,000.00	15.38
尤卫民	2,900,000.00	4.46	--	--	2,900,000.00	4.46
陈昱	2,000,000.00	3.08	--	--	2,000,000.00	3.08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3.08	--	--	2,000,000.00	3.08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08	--	--	2,000,000.00	3.08
何旭强	2,000,000.00	3.08	--	--	2,000,000.00	3.08
甘源	1,820,000.00	2.80	--	--	1,820,000.00	2.80
黄健伟	1,380,000.00	2.12	--	--	1,380,000.00	2.12
张文泉等	6,600,000.00	10.16	--	--	6,600,000.00	10.16
合计	65,000,000.00	100.00	--	--	65,000,000.00	100.00

续: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朱学军	24,300,000.00	37.38	--	--	24,300,000.00	37.38
崔小丽	10,000,000.00	15.38	--	--	10,000,000.00	15.38
朱萌	10,000,000.00	15.38	--	--	10,000,000.00	15.38
尤卫民	2,900,000.00	4.46	--	--	2,900,000.00	4.46
陈昱	2,000,000.00	3.08	--	--	2,000,000.00	3.08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3.08	--	--	2,000,000.00	3.08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08	--	--	2,000,000.00	3.08
何旭强	2,000,000.00	3.08	--	--	2,000,000.00	3.08
甘源	1,820,000.00	2.80	--	--	1,820,000.00	2.80
黄健伟	1,380,000.00	2.12	--	--	1,380,000.00	2.12
张文泉等	6,600,000.00	10.16	--	--	6,600,000.00	10.16
合计	65,000,000.00	100.00	--	--	65,000,000.00	100.00

27、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2014.01.01	29,053,902.69
本期增加	25,000,000.00
本期减少	--
2014.12.31	54,053,902.69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54,053,902.69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54,053,902.69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06.30	54,053,902.69

说明：

2014 年 10 月 9 日，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由陈昱、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额 30,000,000.00 元，其中：5,000,000.00 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股本，25,000,00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8、专项储备

项 目	安全生产费
2014.01.01	306,796.66
本期增加	258,538.31
本期减少	6,450.00
2014.12.31	558,884.97
本期增加	321,770.76
本期减少	--
2015.12.31	880,655.73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880,655.73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880,655.73
2017.06.30	--

29、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4.01.01	823,308.97
本期增加	2,675,685.07
本期减少	--
2014.12.31	3,498,994.04
本期增加	5,669,008.13
本期减少	--
2015.12.31	9,168,002.17
本期增加	4,598,860.57
本期减少	--
2016.12.31	13,766,862.74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06.30	13,766,862.74

30、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3,901,764.60	82,512,019.46	31,490,946.28	7,409,780.69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901,764.60	82,512,019.46	31,490,946.28	7,409,780.6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74,249.26	45,988,605.71	56,690,081.31	26,756,850.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598,860.57	5,669,008.13	2,675,685.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8,476,013.86	123,901,764.60	82,512,019.46	31,490,946.28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3,514,924.44	225,455,573.37	314,382,874.07	239,814,134.26
其他业务收入	--	65,384.62	--	1,196.56
营业成本	90,370,399.18	142,872,580.74	196,590,122.72	173,676,581.9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化工	133,514,924.44	90,370,399.18	225,455,573.37	142,872,580.74

续：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化工	314,382,874.07	196,590,122.72	239,814,134.26	173,675,586.2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丙烯酸树脂	--	--	--	--
改性环氧树脂	--	--	3,226,324.78	2,095,973.73
光学材料	43,393,864.06	30,075,165.68	47,055,961.16	33,079,866.95
聚脂树脂	--	--	--	--
脂肪胺	90,121,060.38	60,295,233.50	175,173,287.43	107,696,740.06
合 计	133,514,924.44	90,370,399.18	225,455,573.37	142,872,580.74

续: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丙烯酸树脂	8,146,248.97	5,702,758.50	22,648,047.93	17,346,090.37
改性环氧树脂	3,665,606.84	2,707,358.37	5,283,529.90	4,021,376.42
光学材料	49,094,771.25	36,494,713.12	37,058,150.84	32,091,062.91
聚脂树脂	10,576,016.95	8,091,603.79	39,489,514.00	30,473,876.49
脂肪胺	242,900,230.06	143,593,688.94	135,334,891.59	89,743,180.01
合 计	314,382,874.07	196,590,122.72	239,814,134.26	173,675,586.2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13,104,950.95	4,664,693.84	11,272,734.15	7,180,427.81
华东地区	58,785,317.58	42,427,313.41	125,557,252.69	78,158,618.42
华南地区	12,163,956.10	8,272,461.38	15,383,749.23	10,256,356.98
华中地区	4,170,591.87	2,612,150.09	9,253,363.28	6,190,152.05
西北地区	9,773.51	5,388.05	10,395.30	5,707.94
西南地区	15,602.56	9,175.99	101,882.47	48,838.21
东北地区	30,769.23	25,151.18	76,955.13	42,088.41
出口	45,233,962.64	32,354,065.24	63,799,241.12	40,990,390.92
合 计	133,514,924.44	90,370,399.18	225,455,573.37	142,872,580.74

续: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26,272,446.70	17,486,558.97	31,920,015.21	22,885,247.05
华东地区	170,216,915.76	104,327,156.24	130,594,169.62	93,720,966.40
华南地区	46,296,688.30	27,829,633.84	33,963,041.95	24,352,030.51
华中地区	16,780,048.36	9,963,326.84	6,766,131.65	4,360,735.03
西北地区	4,070,728.20	2,349,306.73	203,333.33	145,900.85
西南地区	14,062,674.34	7,900,260.70	12,638,220.57	8,472,402.48
东北地区	385,506.41	212,088.81	280,666.67	174,195.94
出口	36,297,866.00	26,521,790.59	23,448,555.26	19,564,107.94
合 计	314,382,874.07	196,590,122.72	239,814,134.26	173,675,586.20

3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400.25	992,908.85	918,108.32	434,528.96
教育费附加	168,600.11	425,532.36	393,475.01	186,226.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400.07	283,688.25	262,316.64	124,151.14
房产税	246,800.30	326,733.26	--	--
土地使用税	216,492.00	288,655.40	--	--
印花税	39,408.59	68,837.48	--	--
合 计	1,177,101.32	2,386,355.60	1,573,899.97	744,906.81

3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86,888.61	1,670,998.47	2,384,616.86	2,168,881.30
运杂费	1,302,259.88	2,605,233.01	4,399,088.83	3,217,860.43
出口费用	759,938.52	1,626,525.36	1,059,499.66	1,047,430.60
车辆费	73,866.99	131,468.73	164,612.13	499,032.08
差旅费	182,197.44	392,412.92	524,516.42	408,094.95
其他费用	244,046.06	1,438,730.20	1,752,134.88	142,230.42
合 计	3,249,197.50	7,865,368.69	10,284,468.78	7,483,529.78

3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460,185.91	5,221,931.61	7,833,743.43	6,458,385.54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研发费用	5,058,862.28	7,716,765.04	11,775,693.76	7,728,170.83
折旧摊销	1,968,465.78	3,803,775.41	3,682,095.72	2,623,808.60
环境保护费	215,612.34	3,691,398.34	5,918,353.52	2,944,230.64
中介服务费	30,000.00	326,226.42	1,429,245.27	1,650,251.54
税费	--	334,352.16	1,206,745.58	833,409.33
差旅费	97,373.42	311,712.62	563,138.21	630,463.46
业务招待费	162,696.52	411,223.15	834,524.11	508,238.68
保安保洁绿化费	226,399.98	481,830.16	1,451,900.00	713,500.00
其他	456,091.17	2,099,579.31	4,669,526.52	1,678,677.29
合 计	10,675,687.40	24,398,794.22	39,364,966.12	25,769,135.91

3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124,819.53	820,792.84	2,119,812.45	3,069,329.16
减：资本化利息	981,027.86	50,178.29	--	--
减：利息收入	302,227.43	499,212.41	307,369.72	266,921.79
汇兑损益	546,181.91	-1,739,199.00	-692,034.36	-74,781.86
手续费及其他	41,890.22	88,495.40	52,447.13	29,524.74
合 计	429,636.37	-1,379,301.46	1,172,855.50	2,757,150.25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647,536.41	-157,723.45	292,568.08	116,322.74
存货跌价损失	--	9,040.75	--	--
合 计	647,536.41	-148,682.70	292,568.08	116,322.74

37、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9.74	37,531.06	80,760.11	34,279.01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7,917.80	56,054.79
合 计	-589.74	37,531.06	198,677.91	90,333.80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150,754.9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50,754.94	--
政府补助	655,896.00	4,417,610.00	1,481,000.00	2,246,000.00
其他	880,655.73	330.40	0.72	37,351.26
合 计	1,536,551.73	4,417,940.40	1,631,755.66	2,283,351.26

(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述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损益。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说明
专利发明补助	8,000.00	8,000.00	22,000.00	12,000.00	注 1
博士后工作站奖励	50,000.00	--	--	130,000.00	注 2
博士后科研资助经费	50,000.00	--	--	20,000.00	注 3
市场开拓奖励	--	--	--	160,000.00	注 4
挂牌、拟上市奖励	--	1,600,000.00	800,000.00	1,284,000.00	注 5
科技成果产业化贷款贴息	--	1,196,200.00	600,000.00	--	注 6
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	--	--	600,000.00	注 7
科技与信息化发展资金	--	32,200.00	59,000.00	30,000.00	注 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补助	--	--	--	10,000.00	注 9
稳岗补贴	30,396.00	36,410.00	--	--	注 10
工业废气排放达标专项奖励	--	220,000.00	--	--	注 11
现代产业发展奖	--	151,000.00	--	--	注 12
科技进步奖	--	50,000.00	--	--	注 13
企业贡献突出奖	--	1,123,800.00	--	--	注 14
科技发展及创新基金	102,500.00	--	--	--	注 15
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20,000.00	--	--	--	注 16
工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	60,000.00	--	--	--	注 17
区级环保补助	15,000.00	--	--	--	注 18
促进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	90,000.00	--	--	--	注 19
环保补助专项资金	230,000.00	--	--	--	注 20
合 计	655,896.00	4,417,610.00	1,481,000.00	2,246,000.00	

说明：

注 1：根据无锡市知识产权局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贸【2013】57 号联合下发的《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本公司 2016 年 9 月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财政所 8,000.00 元；2015 年 1 月、3 月、9 月和 11 月共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财政所拨

付的专项补助款 22,000.00 元；2014 年 7 月、8 月和 10 月共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财政所专项补助款项 12,000.00 元；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锡府办（2015）30 号《锡山区工业科技人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 2017 年 1 月份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财政所拨付的专利资助款金 8,000.00 元；

注 2：根据无锡市人事局锡人技[2009]122 号《无锡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本公司 2014 年 6 月收到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支付的建站资助 50,000.00 元，10 月和 12 月收到博士进站补贴 80,000.00 元；

根据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锡人领（2016）3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配套政策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本公司 2017 年 5 月收到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拨付的博士后工作站扶持金 50,000.00 元；

注 3：2014 年 9 月，根据《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项目协议书》本公司收到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支付的博士后科研资助经费 20,000.00 元；

根据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锡开科技（2015）1 号《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引育高端人才实施细则》，本公司 2017 年 3 月收到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博士后科研资助经费 50,000.00 元；

注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苏财工贸[2013]92 号）《关于开展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 2014 年 1 月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奖励 160,000.00 元；

注 5：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锡府发（2015）56 号文件《区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上市和挂牌的意见》及公司对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的退还扶持资金承诺书，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份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财政所拨付的鼓励上市政策性资金 2,842,700.00 元，根据承诺书中约定的附有退还义务的所得税地方留成扶持奖励 1,742,700.00 元计入负债科目核算，无承诺退还义务的其他奖励资金 1,100,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金[2015]8 号《关于申报 2015 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 2015 年省级财政促进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挂牌奖励）300,000.00 元；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锡金融办[2014]18 号、无锡市财政局锡财金[2014]9 号《无锡市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实施办法》，本公司 2015 年 2 月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奖励 200,000.00 元；2016 年 7 月份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IPO 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奖励 500,000.00 元；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文件锡府发[2014]4 号《区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意见》，本公司 2014 年 5 月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财政所拨付的上市企业扶持奖励 1,284,000.00 元；

注 6：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锡科计（2016）222 号、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6）108 号联合下发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规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分年度）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19,200.00 元；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锡科计（2015）222 号、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5）133 号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规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分年度和对上匹配）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贷款贴息 87.7 万元；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锡科技[2014]239 号、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4]15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六批科技发展规划（科技成果产业化贷款贴息和产学研院校工作经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本公司 2015 年 1 月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科技局 2014 第六批科技发展规划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600,000.00 元；

注 7：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锡科计[2014]157 号、锡财工贸[2014]88 号《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 2014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七批）的通知》，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收到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

注 8：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锡科发（2016）2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16 年 3 月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科技发展资金款 32,200.00 元；

2015 年 8 月，本公司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 2014 年申报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0.00 元；

2015 年 8 月，本公司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 2014 年度产学研合作补助 39,000.00 元；2014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产学研合作补助 30,000.00 元；

注 9：2014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 2013 年省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0,000.00 元；

注 10：根据无锡市人社局、财政局锡人社规发（2016）4 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拨付的 2015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款 36,410.00 元；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锡人社规发（2017）43 号《关于 2016 年度市区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 2017 年 6 月收到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稳岗补贴款 30,396.00 元。

注 11：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锡环发（2015）13 号《锡山区 2015 年度工业废气排放达标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和 4 月共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奖励款 220,000.00 元；

注 12: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锡府办（2016）12 号《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本公司 2016 年 2 月、3 月共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拨付的企业奖励金 151,000.00 元；

注 13: 根据无锡市科技技术局锡科技（2016）44 号、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6）13 号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无锡市腾飞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奖励经费的通知》，本公司 2016 年 4 月收到无锡市财政支付中心拨付的科技进步奖 50,000.00 元；

注 14: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锡府发（2016）7 号《关于表彰 2015 年度贡献突出企业的通知》，本公司 2016 年 6 月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结算中心拨付的 2015 年度锡山区工业企业纳税增幅十强奖励款 100,000.00 元；

根据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积极纳税工作专项扶持协议，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拨付的引导和激励企业努力贡献奖励 1,023,800.00 元；

注 15: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锡府办（2016）12 号，《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本公司 2017 年 4 月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奖励 102,500.00 元；

注 16: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锡科技（2016）287 号、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6）135 号联合下发的《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 2015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本公司 2017 年 1 月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奖励款 20,000.00 元；

注 17: 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锡经信综合（2016）15 号、无锡市财政局锡财工贸（2016）140 号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及新型建筑材料推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本公司 2017 年 1 月份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奖励款 60,000.00 元；

注 18: 根据区环保局、政府办锡财办（2016）168 号下发的财政局办理申领（减免）财政性资金呈批表，本公司 2017 年 3 月份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奖励款 15,000.00 元；

注 19: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锡商（2017）10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锡山区促进外贸稳增长扶持（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17 年 4 月份收到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扶持资金款 90,000.00 元；

注 20: 根据锡山区财政局锡财办（2017）38 号锡山区财政局办理申领（减免）财政性资金呈批表，本公司 2017 年 4 月份收到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环保补助资金 230,000.00 元。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34,045.32	458.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34,045.32	458.25

对外捐赠	--	185,400.00	83,000.00	80,000.00
罚款支出	--	--	--	5,350.00
防洪保安金	--	--	157,191.45	119,907.67
合 计	--	185,400.00	274,236.77	205,715.92

说明：上述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中扣除防洪保安金外其余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016,826.06	7,766,635.94	9,988,791.45	4,779,158.91
递延所得税调整	-89,747.07	40,672.71	-18,683.06	-100,337.01
合 计	3,927,078.99	7,807,308.65	9,970,108.39	4,678,821.90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28,501,328.25	53,795,914.36	66,660,189.70	31,435,672.5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4,275,199.24	8,069,387.15	9,999,028.46	4,715,350.8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88.46	-5,629.66	-12,114.02	-5,141.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700.13	139,014.32	176,219.05	94,852.3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52,908.84	-395,463.16	-193,025.10	-126,239.45
所得税费用	3,927,078.99	7,807,308.65	9,970,108.39	4,678,821.90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302,227.43	499,212.41	307,369.72	266,921.79
政府补助	655,896.00	2,640,310.00	1,481,000.00	2,246,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66,057.40	993,023.05	1,304,383.72	5,606,792.50
收回的承兑保证金	17,550,000.00	2,050,000.00	2,300,000.00	6,800,000.00
合 计	18,574,180.83	6,182,545.46	5,392,753.44	14,919,714.29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现费用	2,359,153.82	15,382,401.55	17,921,915.92	9,547,275.70
付现往来	1,870,415.05	1,788,006.53	873,976.00	5,156,800.00
支付的承兑保证金	15,250,000.00	17,550,000.00	2,050,000.00	2,300,000.00
合 计	19,479,568.87	34,720,408.08	20,845,891.92	17,004,075.7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	117,917.80	56,054.79
土地保证金	576,800.00	--	--	--
合 计	576,800.00	--	117,917.80	56,054.79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募投项目保证金	--	307,851.00	--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 IPO 中介费用	470,426.55	853,609.00	3,000,000.00	--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574,249.26	45,988,605.71	56,690,081.31	26,756,850.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0,045.46	-207,687.97	239,537.24	34,279.19
固定资产折旧	7,548,200.96	15,060,856.07	13,650,877.95	9,758,536.65
无形资产摊销	467,396.04	934,792.11	735,288.03	435,557.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059.84	-1,714,042.56	1,056,403.18	598,20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16,709.62	458.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9,973.58	-965,698.99	1,427,778.09	2,994,547.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9.74	-37,531.06	-198,677.91	-90,33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747.07	40,672.71	-18,683.06	-100,33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8,429.41	2,242,499.60	-180,555.05	-3,990,768.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42,607.38	-15,827,200.75	-18,246,827.26	-19,704,99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16,614.15	-3,869,775.54	15,274,854.79	1,399,591.07
其他	-880,655.73	--	321,770.76	252,08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6,548.26	41,645,489.33	70,635,138.45	18,343,673.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522,328.77	64,381,884.76	36,554,107.85	9,228,368.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381,884.76	36,554,107.85	9,228,368.43	4,665,500.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59,555.99	27,827,776.91	27,325,739.42	4,562,868.00

说明：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39,456,273.66 元。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50,522,328.77	64,381,884.76	36,554,107.85	9,228,368.43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522,328.77	64,381,884.76	36,554,107.85	9,228,368.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22,328.77	64,381,884.76	36,554,107.85	9,228,368.43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2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28,868,369.52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8,483,627.56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82,601,997.08	

说明：

受限货币资金情况见附注五、1

抵押固定资产情况见附注五、9

抵押无形资产情况见附注五、12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7.06.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0,152,726.83
其中：美元	4,206,444.51	6.7744	28,496,137.69
欧元	213,764.47	7.7496	1,656,589.14
应收账款	1,399,969.10	6.7744	9,483,950.67
其中：美元	1,399,969.10	6.7744	9,483,950.67
预收账款	108,858.00	6.7744	737,447.64
其中：美元	108,858.00	6.7744	737,447.64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化工	20.00	--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3,400,807.53	20,288,624.13	25,516,279.67	20,481,135.47
非流动资产	5,078,933.31	5,131,950.35	5,185,540.92	5,490,796.57
资产合计	18,479,740.84	25,420,574.48	30,701,820.59	25,971,932.04
流动负债	2,450,594.86	7,927,105.64	13,194,792.17	8,621,964.4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450,594.86	7,927,105.64	13,194,792.17	8,621,964.43
净资产	16,029,145.98	17,493,468.84	17,507,028.42	17,349,967.6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205,829.20	3,498,693.77	3,501,405.68	3,469,993.52
调整事项				
其中：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11,191.89	-21,653.69	-46,901.51
专项储备	-354,852.72	-635,935.65	-665,716.83	-689,816.9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50,976.48	2,851,566.22	2,814,035.16	2,733,275.05

续：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115,322.73	28,180,299.84	23,969,971.21	33,017,553.83
净利润	-2,948.68	165,106.00	277,561.44	285,947.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948.68	165,106.00	277,561.44	285,947.3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七、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

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7.06.30	2016.12.31
美元	737,447.64	--	9,483,950.67	6,914,206.97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9.49%（2016 年 82.60%、2015 年 87.40%、2014 年 61.9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66%（2016 年 100.00%、2015 年 100.00%、2014 年 87.72%）。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06.3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577.23	--	--	--	6,577.23
应收票据	1,361.05	--	--	--	1,361.05
应收账款	2,714.49	--	--	--	2,714.49
预付账款	1,026.16	--	--	--	1,026.16
其他应收款	331.69	--	--	--	331.69
其他流动资产	188.53	--	--	--	188.5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3,050.00	--	--	--	3,050.00
应付账款	5,125.76	--	--	--	5,125.76
预收账款	96.86	--	--	--	96.86
其他应付款	437.43	--	--	--	43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0.00	--	--	--	980.00
长期借款	--	1,986.00	1,204.24	--	3,190.24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12.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193.19	--	--	--	8,193.19
应收票据	871.86	--	--	--	871.86
应收账款	1,432.25	--	--	--	1,432.25
预付账款	614.83	--	--	--	614.83
其他应收款	448.12	--	--	--	448.12
其他流动资产	69.20	--	--	--	69.20

金融负债：		--	--	--	
短期借款	1,000.00	--	--	--	1,000.00
应付票据	2,885.00	--	--	--	2,885.00
应付账款	3,395.48	--	--	--	3,395.48
预收账款	7.02	--	--	--	7.02
其他应付款	335.69	--	--	--	33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	--	--	--	100.00
长期借款	--	2,300.00	1,300.00	86.00	3,686.00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2.08%（2016年12月31日31.41%、2015年12月31日24.33%、2014年12月31日33.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制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朱学军、崔小丽夫妇	实际控制人	52.76

2、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六。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控制的企业
无锡杰特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杭州索亚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朱萌	实际控制人之子

4、关联交易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	精制剂	692,307.72	3,051,282.16	3,641,025.76	1,634,871.7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产品	-	290,099.14	1,320,352.98	6,044,741.86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3/02/22	2014/02/19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2,500,000.00	2013/04/25	2014/04/21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3/07/29	2014/07/28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3/08/20	2014/08/19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5,000,000.00	2013/11/11	2014/11/07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3/12/06	2014/12/04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4/02/17	2015/02/16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2,500,000.00	2014/04/21	2015/04/20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4/08/01	2015/07/30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4/08/15	2015/08/13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5,000,000.00	2014/11/18	2015/11/17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5/02/03	2016/02/02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2,500,000.00	2015/04/27	2016/04/26	是
朱学军、崔小丽	10,000,000.00	2015/08/19	2016/08/18	是
朱学军、崔小丽	10,000,000.00	2016/02/03	2017/02/02	是

说明：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在 2016 年 6 月份之前以私有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6 年 6 月之后公司以其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287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编号：150123539E15120901-1）与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50123539DY16061301），同时朱

学军、崔小丽、朱萌个人房产抵押解除。

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4 年 9 月 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鉴于本公司债务已全部由借款人名下房地产、朱学军夫妇、朱萌个人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并全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故解除保证人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与其签订的编号为 150123539BZ140701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 年 11 月 1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相关说明: 鉴于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的债务已经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进行了担保, 故解除朱学军、崔小丽《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提供方	资金使用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	还款	借款	还款
崔小丽	本公司	--	--	2,500,000.00	2,500,000.00
本公司	葛玲	--	300,000.00	300,000.00	--
合 计		--	300,000.00	2,800,000.00	2,50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 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 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5,305.42	1,533,100.00	2,200,000.00	1,930,963.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305,555.12	15,277.76	510,742.12	25,537.11
其他应收款	葛玲（董事配偶）	--	--	300,000.00	15,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	180,000.00	270,000.00	180,000.00	6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全部为财政拨款，全部计入各期损益，列报项目为“营业外收入”，详见附注五、38（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116,709.62	-45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896.00	4,417,610.00	1,481,000.00	2,24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655.73	-185,069.60	-82,999.28	-47,998.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17,917.80	56,054.7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36,551.73	4,232,540.40	1,632,628.14	2,253,597.80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0,482.76	653,691.06	248,344.22	338,808.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6,068.97	3,578,849.34	1,384,283.92	1,914,789.38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6,068.97	3,578,849.34	1,384,283.92	1,914,789.38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2%	19.60%	30.96%	23.05%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4%	18.08%	30.20%	21.40%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71	0.87	0.44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65	0.85	0.41	-	-	-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韩海红
Full name: 韩海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3-07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4700307086
Identify card No: 14010470030708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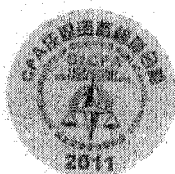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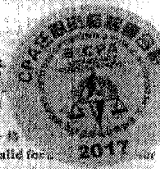
2012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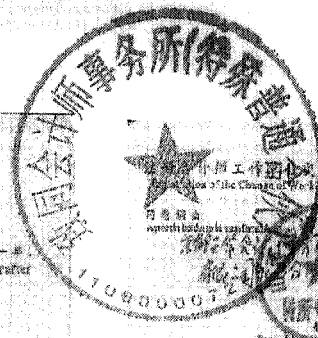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刘淑云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3074022115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供换发下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3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山东省
Authorized Practitioner of CPA Shandong

发证日期: 2001 年 01 月 9 日
Date of Issu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登记
Apply for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变更登记
Apply for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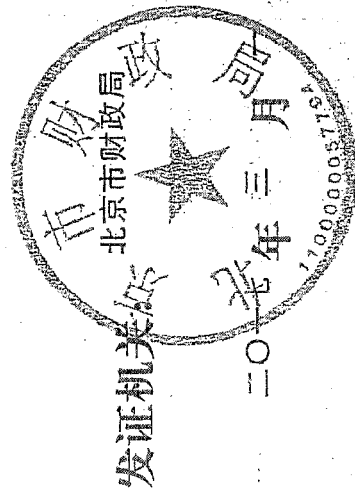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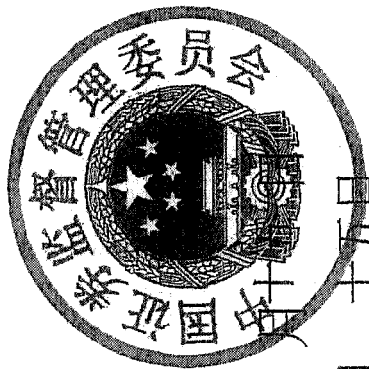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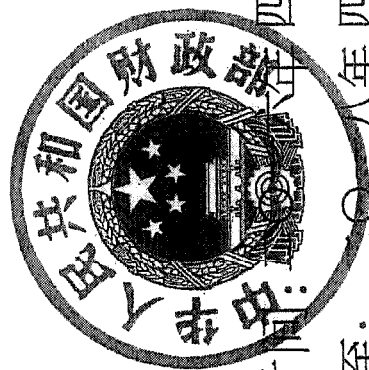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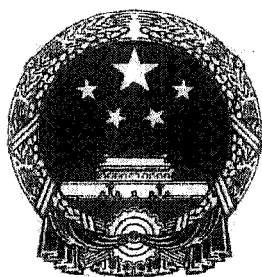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本文件用于业务报告
复印件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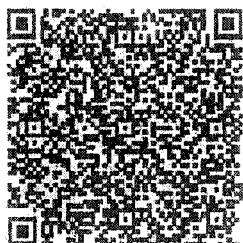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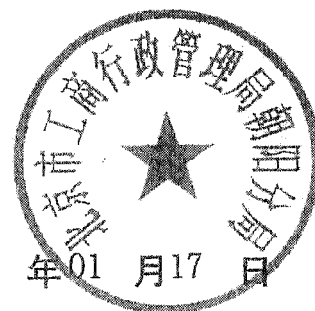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7 日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490 号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阿科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阿科力公司《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阿科力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阿科力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阿科力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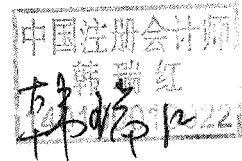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阿科力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简介

公司系由无锡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202050000469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学军；注册资本：6500 万元；住所：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脂环族环氧树脂、改性环氧树脂、脂肪胺、聚酯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阿科力，证券代码：430605。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7、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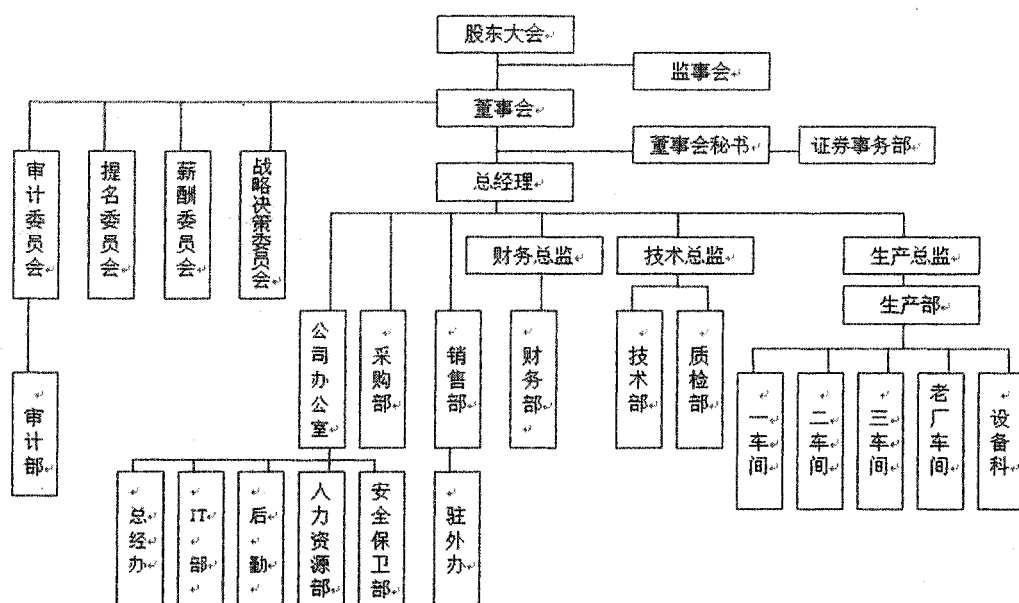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提任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上述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专业委员会讨论通过，然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既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又有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和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的组织结构

本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本公司成立了专门机构或者指定适当的机构具体负责

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本公司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3、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国家、地方有关政策变动和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二)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关注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等外部环境，并将其纳入重点风险评估的范围。同时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式、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

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

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三）控制活动

公司在责任分工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资产使用控制、内部审计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对外担保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限、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职务性质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2）会计系统控制

在财务核算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岗位职能设置上作到会计与出纳分离、制单与审核分离，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并建立了具体的公司财务制度。公司统一使用电算化核算系统，并给各使用人员设置权限，相应人员通过加密来行使自己的权限。通过企业财务软件运用，确保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充分发挥财务工作在企业内控中的重要作用。

（3）资产使用控制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禁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建立部门资产台账，配备了专职人员进行管理，保证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

（4）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设立内审部为专门的内审机构，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内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工程管理等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5）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的各环节符合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类型均在制度规定的交易范围之类，交易的对价符合制度规定的交易价格确定原则，交易程序是按照制度规定流程进行。

（6）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责任人等。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通过实施审计程序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交审计报告并跟踪问题的改进。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人、财、物三分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并制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投资方面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对外投资的经济效益和有效性，公司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三）销售与收款方面

公司在销售与收款业务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可行的销售政策。公司制定了加强业务管理系统的规定，规范了各类业务合同；对收入确认与开票、收款与应收账款等环节进行控制，明确了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等部门职责。

（四）采购与付款方面

本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与付款流程的控制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执行、材料验收入库、与供应商对账、发票处理、付款申请与审批、记录应付账款与付款信息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

（五）生产与仓储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生产与仓储流程的控制制度，对组织生产、产成品入库、生产成本核算、实物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订单式生产、逐级审核等措施。

（六）实物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备查登记、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七）资金管理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资金管理流程，对银行账户的开立与注销、银行存款日常管理、现金日常管理、票据管理、费用报销、借款、关联往来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

（八）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分配方面

公司为员工提供了正常的社会福利保障，切实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保证企业员工多项福利制度的有效执行。

（九）筹资业务方面

公司在筹资业务方面，能较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以及经营业务、经营环境、风险水平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在内部控制方面将面临更多的挑战，需要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高，针对于此，公司拟定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工作：

1、随着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特别应提高公司高管人员风险意识。

2、加强内部审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确保

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3、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力和监督检查力度，持续规范运作，强化跟踪落实，确保公司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内部控制落到实处。

综上所述，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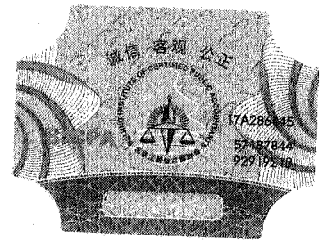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491 号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阿科力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阿科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阿科力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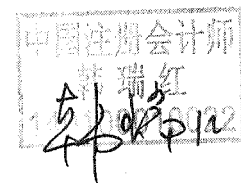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阿科力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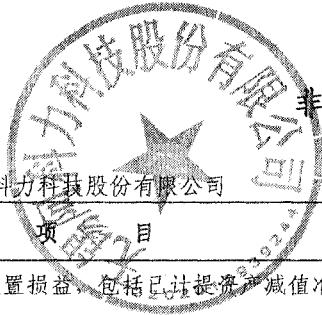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709.62	-458.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896.00	4,417,610.00	1,481,000.00	2,24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655.73	-185,069.60	-82,999.28	-47,998.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917.80	56,054.7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36,551.73	4,232,540.40	1,632,628.14	2,253,597.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0,482.76	653,691.06	248,344.22	338,808.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6,068.97	3,578,849.34	1,384,283.92	1,914,789.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6,068.97	3,578,849.34	1,384,283.92	1,914,789.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韩晓红
姓: 韩 名: 晓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3-07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4700307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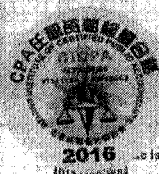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6



2017



2014



2015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刘徽云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3074022115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180062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山东烟台
Authorized Practitioner of CPA Shandong Yantai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i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valid for

2016



valid for

2014

年 月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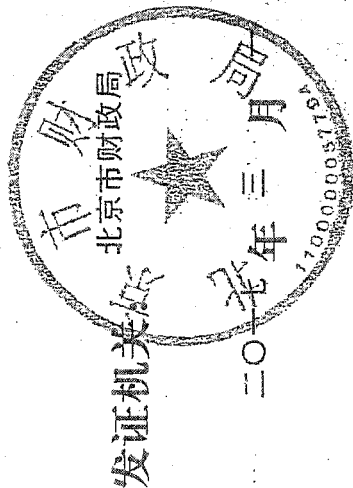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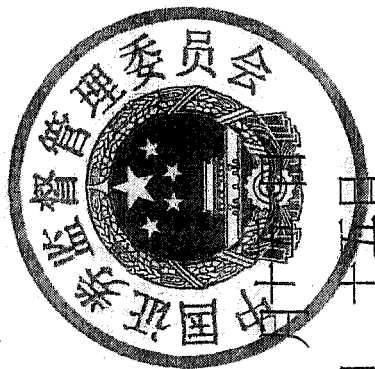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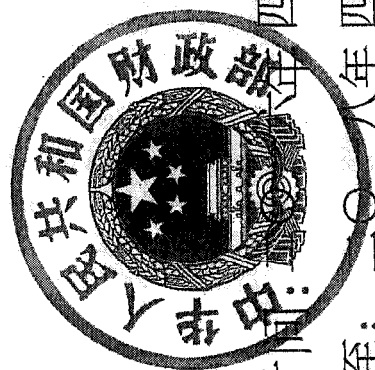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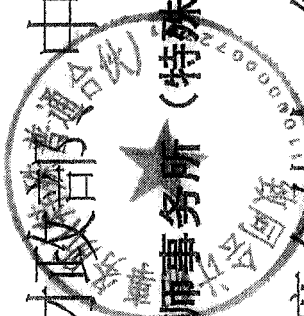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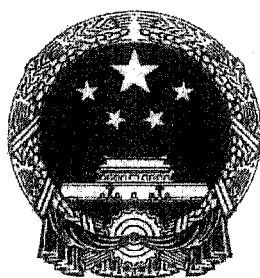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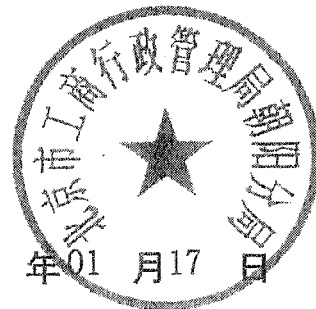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7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 义.....	3
引言.....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24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三、结论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阿科力、股份公司、公司	指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科力有限	指	无锡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江南阿科力	指	锡山市江南阿科力树脂有限公司
诚鼎创投	指	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济钢阿科力	指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2013年6月18日发起设立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754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A312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适用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5 年 7 月 3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自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01115842310081BJ-5 号

致：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言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第 12 号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

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过如下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15年7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1491965XM）。

（二）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为阿科力有限。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由阿科力有限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办理上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5000046910）。

（三）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批准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95,152.81 元、8,490,546.20 元、24,842,061.28 元、29,813,108.2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170 万股的 A 股股票。因此，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现在的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为 2,170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阿科力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8 日。2013 年 6 月 3 日，阿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阿科力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阿科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124 号《验资报告》、致同

验字（2014）第 110ZC0257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证书、相关部门批准和备案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类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朱学军和崔小丽，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及申请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5.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8. 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9.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1）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95,152.81 元、8,490,546.20 元、24,842,061.28 元、29,813,108.25 元。

（2）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87,309.64 元、-854,173.97 元、18,343,673.64 元和 36,263,850.96 元，合计 64,040,660.27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

分别为 112,795,703.16 元、163,728,306.75 元、239,815,330.82 元和 155,237,261.82 元，累计 671,576,602.55 元。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312,346.25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62,266,617.52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发行人以上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0.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 经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0,000 吨脂肪胺扩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 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5.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陈述、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与项目投资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会议文件、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系阿科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都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科力有限用于出资的资产的相关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等有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

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立了技术部、质检部、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和业务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朱学军、崔小丽等及目前变更后的各自然人股东

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诚鼎创投及目前变更后的各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因此，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管理人、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管理人、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管理人，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阿科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相应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相应的资产或财产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朱学军，实际控制人为朱学军和崔小丽。

（五）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阿科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各类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朱学军及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
2.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朱萌。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非自然人关联方

（1）公司参股一家子公司即济钢阿科力。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无锡索非力化工有限公司、杭州索亚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正帆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北京晓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中

山市联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联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融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联宜动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西赛尔齿科器材有限公司、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无锡图强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丽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无锡雅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百纳容器有限公司、江苏研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聚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安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郊区振达物资贸易商行永丰路分行、无锡市郊区振达物资贸易商行锡沪分行、无锡市郊区振达物资贸易商行、无锡格林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影响，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 对于交易一方是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该等交易予以规范，已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经营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没有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以避免公司资金再度被关联方占用，该等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朱学军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朱学军、崔小丽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阿科力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阿科力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阿科力相关公司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

5.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房屋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设定抵押的房产，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出租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房产。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设定抵押的房屋所有权之外，发行人的其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房产的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经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占有、使用或出租该等土地。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

到限制的情形。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商标权的行使的情况。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3. 专利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7项专利的权属清晰、存续状态良好，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不存在因权属纠纷、（漏）欠缴专利年费、所有权到期等情况而导致专利失效或废止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权利限制。

（二）发行人拥有的设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发行人无租赁房产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投资1家公司，即济钢阿科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济钢阿科力的股权合法、有效，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14]47号）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订并修改的。

4. 发行人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了企业经营

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分红安排进行了具体规划，细化对股东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等，增强了股利分配的透明度，便利投资人决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的规定

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批准，需要国家有权机关批复或备案的，已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批复或备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部门依法批准，该项目的决策和备案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15年7月3日召开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完成后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以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所做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开户，报告期内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款项；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由于多种原因造成，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阿科力给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不符合规定而需要补缴、交纳滞纳金或被处罚，本人承诺对阿科力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阿科力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若阿科力因员工追索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

何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将由本人对阿科力承担补偿责任，使阿科力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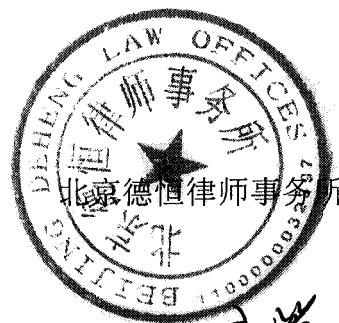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_____

王 建 康

经办律师：_____

丘 汝

经办律师：_____

谷 亚 韬

2015年12月2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五、发行人的业务.....	4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
十、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0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10
十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11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
十六、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
十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13
十九、结论意见.....	1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D20101115842310081BJ-8 号

致：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以下简称“报告期”）有关的法律问题或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性文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针对报告期内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064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一）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90,546.20 元、

24,842,061.28 元、55,305,797.3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二）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728,306.75 元、239,815,330.82 元及 314,382,874.0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高于 20%。

（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致同《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02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具体数据更新外，发行人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公司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数据，截至暂停转让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披露的股权结构内容一致。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换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8301715720L，证照编号为 08000000201510260035，《营业执照》核发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更换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331015901T，《营业执照》核发

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 2015 年 10 月 18 日起，公司不再生产聚氨脂树脂危险化学品，无需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液氨、环氧丙烷等危险化学品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2016 年 1 月 8 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受理了发行人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并将自公司提交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颁发的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719,759.74 元、239,814,134.26 元、314,382,874.07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948%、99.9995%及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绩稳定，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监事邵子佩在关联方无锡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职由执行董事变更为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锡杰特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	精制剂	3,641,025.76	1,634,871.77	435,897.43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高温涂料	--	--	307,692.3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产品	1,320,352.98	6,044,741.86	5,378,434.20
杭州索亚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产品	--	--	2,015,564.10
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产品	--	--	25,726.49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所作的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5.02.03	2016.02.02	否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2,500,000.00	2015.04.25	2016.04.26	否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5.08.20	2016.08.18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5.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行人独立董

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5 年底以前停止对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的生产，彻底消除与关联方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同胞兄弟朱为民控制的公司）存在的潜在的同业竞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对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的生产设备进行了技术调整，作为生产脂肪胺、环氧树脂及光学材料和氨回收等产品生产的配套设施使用，潜在的同业竞争已经消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自有房产及土地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披露的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房产和土地的情形。

2. 发行人取得无锡市规划局 2015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2052015A0021 号），该规划许可证规划募投项目的用地位置位于无锡市东港镇青园路东、锡港南路北，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39,23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脂肪胺工程	196,377.35	--	196,377.35	20,440,324.13	--	20,440,324.13
其他	1,036,290.38	--	1,036,290.38	4,281.60	--	4,281.60
合 计	1,232,667.73	--	1,232,667.73	20,444,605.73	--	20,444,605.73

(三) 无形资产

1. 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使用权。

2. 专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获得发明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连续法聚醚胺的生产装置	ZL201410396107.2	发明	2014.8.12	2015.11.04	发行人	20 年
2	一种连续法制备（甲基）丙烯酸叔丁酯的工艺方法	ZL201410303134.0	发明	2014.6.27	2015.11.18	发行人	20 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南大学共有的两项专利依法申请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所有，上述申请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两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具有吸湿和抗静电性能的聚醚胺改性尼龙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03523.7	发明	2013.01.06	2014.09.03	20 年
2	制备聚醚酰胺材料的方法	ZL201210270136.5	发明	2012.07.31	2013.12.25	20 年

3.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签订新增借款合同、最高额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的情形。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商品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无锡力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反应器	2015.07.22	810.00
2	无锡力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反应器	2015.07.22	810.00
3	无锡力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热器	2015.07.22	260.00
4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炭烯	2015.12.21	171.36
5	杭州华格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015.12.28	101.4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瀚森化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聚醚胺	2015.12.30	457.87
2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聚醚胺	2015.12.23	449.28
3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	含磷树脂	2015.12.28	62.0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销售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无新增其他重大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未决争议，其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 根据致同《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305,555.12	15,277.76	510,742.12	25,537.11	1,188,394.12	59,419.71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	180,000.00	60,000.00	60,000.00

3.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港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4,130,000.00	1-2 年	96.12	--
杨拥军	往来款	85,000.00	1 年以内	1.98	4,250.00
董晓华	备用金	37,058.29	1 年以内	0.86	1,852.91
倪子迈	往来款	35,000.00	1 年以内	0.81	1,750.00
陈菊明	往来款	10,000.00	1 年以内	0.23	500.00
合 计	--	4,297,058.29	--	100.00	8352.91

2.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运费	1,490,317.77
环保费用	402,738.10
其他	337,537.83
合 计	2,230,593.7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3 日
	2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2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4 日
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2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4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重大经营决策乃依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作出，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之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一）财政补贴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名称	时间	发文机关	文号/文件名称	金额（万元）
2014 年产 学研合作 补贴 3.9 万	2015 年 8 月	无锡市锡山区 人民政府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锡山区科技与信息化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府发(2008)127 号]	3.9
2014 年申 报省级以 上高新技 术企业补 贴 2 万	2015 年 8 月	无锡市锡山区 人民政府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锡山区科技与信息化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府发(2008)127 号]	2

2014 年锡山区专利资助	2015 年 9 月	无锡市知识产权局	《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锡知综[2012]84 号）	1
2015 年省级财政促进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 10 月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5]8 号）	30
2015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2015 年 11 月	无锡市知识产权局	《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锡知综[2012]84 号）	0.7
第三批直接融资奖励(省证监局备案)	2015 年 12 月	无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无锡市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实施办法》（锡金融办[2014]18 号、锡财金[2014]9 号）	20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享受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年产 20,000 吨脂肪胺扩产项目及年产 10,000 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

已取得无锡市环保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十六、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学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131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14	10.69
销售人员	12	9.16
财务人员	5	3.82
管理人员	26	19.85
生产人员	66	50.38
其他人员	8	6.11
合计	131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类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4.58
大学本科	13	9.92
大学专科	26	19.85
中专及以下学历	86	65.65
合计	131	--

（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12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10 名员工未予缴纳。未缴纳的原因：陆敏、邓小玲等六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公司按照实缴数额报销六人社会保险费用；葛加兰等四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12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4 名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葛加兰、陈仕茹、刘振余、韦军惠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三）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保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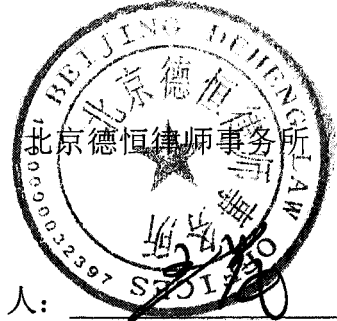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_____

王 建 康

经办律师：_____

丘 汝

经办律师：_____

谷 亚 韬

2016 年 2 月 2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8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16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九、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18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20
十四、结论意见	2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D20101115842310081BJ-10 号

致：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所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有关的法律问题或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性文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针对报告期内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75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一）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90,546.20 元、24,842,061.28 元、55,305,797.39 元及 31,722,668.7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二）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728,306.75 元、239,815,330.82 元、314,382,874.07 元及 135,115,760.1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不高于 20%。

（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0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具体数据更新外，发行人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2016 年 2 月 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由 08000000201510260035 变更为 06000000201605110244，主要经营场所由上海市闸北区安泽路 67-103 号（单）一楼 116 室变更为上海市静安区安泽路 67-103 号（单）一楼 116 室。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变更为实业投资。

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由上海温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林治宝，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林治宝	10.00	货币	0.64	普通合伙人
2	陈群	760.00	货币	48.4	有限合伙人
3	林婵贞	800.00	货币	50.96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570.00	-	100.00	-

根据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函》，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2770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其不再从事私募业务，无需再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因此，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注销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申请资料，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管理人注销登记手续。

（二）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35748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250698T，证照编号 00000000201603080037。

（三）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山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0.03	普通合伙人
2	中山市联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5.40	有限合伙人
3	中山市联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5.40	有限合伙人
4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5.40	有限合伙人
5	中山市小榄镇旅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70	有限合伙人
6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8.11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8	李苗颜	4,500.00	货币	12.16	有限合伙人
9	苏惠娟	3,000.00	货币	8.11	有限合伙人
10	甘毅	2,000.00	货币	5.40	有限合伙人
11	陈华亮	2,000.00	货币	5.40	有限合伙人
12	麦惠权	2,000.00	货币	5.40	有限合伙人
13	林汝强	1,000.00	货币	2.70	有限合伙人
14	朱惠杰	1,000.00	货币	2.70	有限合伙人
15	胡玉贞	1,000.00	货币	2.70	有限合伙人
16	何伟坚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17	甘源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18	何权标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19	李影霞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0	区江枫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1	郭慧廉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2	潘志锐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3	蔡志林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4	伍财欢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5	谢荣均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6	梁丽珍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7	邓文伟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8	梁颜珍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9	罗立婷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30	邓丽贤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31	何锦标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32	何洪标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33	陈健敏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34	黄旺萍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35	杜启明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合计	37,010.00	-	100.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科力新增或换证的业务资质及证书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许可业务范围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苏（锡）安危化使字 B00030 号	2016-06-28	自 2016-06-28 至 2019-06-27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氨（1800 吨/年）、环氧丙烷（7350 吨/年）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2967125	2016-07-19	长期	无锡海关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5Q20261R4M	2016-01-19	2018-01-25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改性环氧树脂、脂肪胺、聚酯光学材料（光学单体）的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719,759.74 元、239,814,134.26 元、314,382,874.07 元、135,050,375.57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948%、99.9995%、100%、99.951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绩稳定，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萌（持有发行人 16.67%股份）配偶的父亲许大清实际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无锡大燕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萌（持有发行人 16.67%股份）配偶的父亲许大清实际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	无锡双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萌（持有发行人 16.67%股份）配偶的母亲俞忆实际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4	无锡博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萌（持有发行人 16.67%股份）配偶许洋实际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
5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邵子佩任董事、投资总监
6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世文任独立董事
7	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冯凯燕任独立董事
8	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冯凯燕出资比例为 32%，并任董事长

注：发行人独立董事冯凯燕任独立董事的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冯凯燕不再持有无锡长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并不再担任无锡长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的监事；实际控制人兄弟朱为民任董事长的江苏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调整为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朱为民任董事的无锡百纳容器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百纳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锡杰特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	精制剂	1,589,743.59	3,641,025.76	1,634,871.77	435,897.43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高温涂料	-	-	-	307,692.3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产品	290,099.14	1,320,352.98	6,044,741.86	5,378,434.20
杭州索亚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产品	-	-	-	2,015,564.10
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产品	-	-	-	25,726.49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所作的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朱学军、崔小丽	10,000,000.00	2015.08.19-2016.08.18	否
朱学军、崔小丽	10,000,000.00	2016.02.03-2017.02.02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5.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继续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无锡大燕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附件、塑料制品、塑料编织袋、塑料粒子的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铝铸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双飞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五金、塑料粒子、塑料制品、编织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
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冲压件的研发；金属冲压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无锡博多贸易有限公司	百货、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织纺品、服装鞋帽、玩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对上述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由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目前及将来在经营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用途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2872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民祥路2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8,073.00（宗地面积）/16,810.81（房屋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2016年3月14日	至2059年10月28日	抵押

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D20101115842310081BJ-6 号）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部分第 1 项之“自有土地”章节，已经披露发行人持有编号为“锡锡国用（2014）第 00693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宗地面积为 48,073 平方米，且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该宗土地上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上述“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2872”号《不动产权证书》和“锡锡国用（2014）第 00693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是同一土地使用权，换证的原因是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将发行人原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与需办理的房屋所有权证合并为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该

宗土地上房屋的所有权。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脂肪胺工程	1,914,090.54	-	1,914,090.54
高透光材料工程	5,272,576.98	-	5,272,576.98
其他	1,000,000.06	-	1,000,000.06
合 计	8,186,667.58	-	8,186,667.58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使用权。

2. 专利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获得发明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降冰片烯的生产工艺	ZL201410432558.7	发明	2014.08.27	2016.06.29	发行人	20 年

3. 域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展有效期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名称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chinaacryl.com	2017.03.30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123539E15120901），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编号：150123539E15120901-1），删去原授信额度协议中第七条“由朱学军、崔小丽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并约定 16,810.81 平方米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后，可撤出朱学军、朱萌、崔小丽名下个人房产的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2872 号《不动产权证》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23539D15072101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00.00	2015.08.19	12 个月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23539D16020201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00.00	2016.02.03	12 个月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20160714 补充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注 1	2016.06.27	-

注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160714 补充）为 150123539D15072101、150123539D160202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其约定将上述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均变更为 150123539DY15061502、150123539DY1606130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权利人	被担保	担保的债务	签订日期

号	类型				人	发生期间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123539DY 15061502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阿科力	2015.11.16- 2020.11.15	2015.11.16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123539DY 16061301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阿科力	2016.06.13- 2021.06.12	2016.06.1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借款、担保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商品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锦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脂肪胺扩产项目及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2016.05.23	4,300.00
2	无锡市恒禾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2015.06.30	130.00
3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反应釜、加热器、冷凝器等	2015.07.18	558.80
4	无锡力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反应器	2015.07.22	810.00
5	无锡力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反应器	2015.07.22	810.00
6	无锡力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热器	2015.07.22	260.00
7	无锡恒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聚醚扩产设备	2015.10.07	338.00
8	宜兴市盛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焚烧炉	2016.03.08	54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商品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蒎烯	2016.06.17	234.70
2	杭州华格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016.06.23	96.8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瀚森化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脂肪胺	2016.06.27	765.05

2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脂肪胺	2016.06.28	210.49
3	INCHANG CHEMICAL TRADING CORP.	脂肪胺	2016.06.27	64.8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销售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无新增其他重大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未决争议，其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11,024.32	551.22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6.30
应付账款	无锡杰特尔化工 配套产品有限公司	180,000.00

3.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东港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4,130,000.00	1-2年	95.81	-
杨拥军	借款	70,000.00	1年以内	1.62	3,500.00
董晓华	备用金	51,731.44	1年以内	1.20	2,586.57
陈菊明	借款	25,000.00	1年以内	0.58	1,250.00
葛加兰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0.23	500.00
合 计	-	4,286,731.44	-	99.44	7,836.57

2.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运费	1,165,248.26
环保费用	701,759.06
其他	1,902,892.91
合计	3,769,900.23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2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7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5 日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监事会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8月18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8月30日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1月29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5月12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18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8月30日
提名委员会	1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4月29日
	2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4日
审计委员会	1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5日
	2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8月12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重大经营决策依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作出，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之议事规则的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任职期间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朱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崔小丽	董事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尤卫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张文泉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陈坤亮	董事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丁玉强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冯凯燕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单世文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戴佩	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潘萍	监事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邵子佩	监事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陆敏	财务负责人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常俊	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九、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一）财政补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文/通知 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文号名称	金额（万元）
1	环保资金补助	2015 年 3 月 10 日	无锡市锡山区 环境保护局	《锡山区 2015 年度 工业废气排放达标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锡环发 [2015]13 号）	22
2	科技成果产业化 贷款贴息（页岩 气开采关键原材 料—环保型页岩 抑制剂聚醚胺的 研发与产业化）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无锡市科学技 术局、无锡市 财政局	《市科技局、市财 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 新与产业升级引导 资金第九批科技发 展计划（科技成果 产业化项目贷款贴 息分年度和对上匹 配）项目及经费的 通知》（锡科计 [2015]222 号、锡财 工贸[2015]133 号）	87.7
3	研发项目设备资 助及产学研合作 项目补助（页岩 气开采关键原材 料—环保型页岩 抑制剂聚醚胺的 研发与产业化、 环烯烃的聚合研 究）	2016 年 2 月 25 日	无锡市锡山区 科学技术局	《无锡市锡山区科 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锡山区科 技发展资金的通知》 （锡科发[2016]2 号）	3.22
4	2015 年度无锡市 科学技术进步奖 （高性能复合材 料、页岩气开采 关键原材料—聚 醚胺技术突破与 工业化）	2016 年 3 月 2 日	无锡市科学技 术局、无锡市 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 度无锡市腾飞奖、 科技进步奖、专利 奖奖励经费的通 知》（锡科计 [2016]44 号、锡财 工贸[2016]13 号）	5
5	2015 年度锡山区 工业企业纳税增 幅十强及 2014- 2015 年度锡山区 上市工作先进企 业	2016 年 2 月 23 日	无锡市锡山区 人民政府	《无锡市锡山区人 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贡献突 出企业的通报》（锡 府发[2016]7 号）	10
6	稳岗补贴	2016 年 2 月 15 日	无锡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关于贯彻实施失 业保险支持企业稳	3.641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文/通知 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文号名称	金额（万元）
			局	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7	积极纳税工作专项扶持	2015年12月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	《积极纳税工作专项扶持协议》	102.38
8	企业奖励资金	2015年11月2日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区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上市和挂牌的意见》（锡府发[2015]56号）	110
9	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2016年2月23日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锡府办[2016]12号）	15.1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享受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或核准
1	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	23,265	锡山发改备[2015]第79号
2	年产10,000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	9,535	锡山发改备[2015]第79号
-	合计	32,800	-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锡山发改备[2015]第 79 号），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97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下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锡山发改备[2016]第 10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建筑面积调整到约 25,000 平方米，其他不变。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取得无锡市规划局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52016A0008 号）、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05201607140107 号）、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锡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6]第 001 号）及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发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锡公消审字[2016]第 0123 号）。上述文件均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法建设。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案件争议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学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案件争议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无锡市锡山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章、违法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共 13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19	14.39%
销售人员	11	8.33%
管理人员	32	24.25%
生产人员	62	46.97%
其他人员	8	6.06%
合计	132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类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5.30%
大学本科	14	10.61%
大学专科	23	17.42%
中专及以下学历	88	66.67%
合计	132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 12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12 名为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退休返聘或新入职员工。未缴纳原因为：陆敏、邓小玲、宣红英、李永兵、蔡苏泉、崔建飞六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公司按照实缴数额报销六人社会保险费用；葛加兰、陈仕茹、刘振余、韦军惠四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员工钟汶贵、孙建明为 2016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尚未来得及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 12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5 名为退休返聘或新入职员工。其中葛加兰、陈仕茹、刘振余、韦军惠为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孙建明为 2016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尚未来得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承诺，报告期内，若因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朱学军和崔小丽以个人财产承担，保证发行人不遭受损失。

（四）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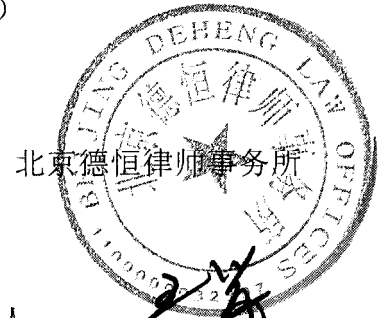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_____

王 建 康

经办律师：_____

丘 汝

经办律师：_____

谷 亚 韬

2016 年 9 月 12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6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13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八、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16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18
十二、结论意见.....	1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D20101115842310081BJ-12 号

致：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一）》”）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有关的法律问题或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性文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针对报告期内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055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一）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842,061.28 元、55,305,797.39 元及 42,409,756.37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815,330.82 元、314,382,874.07 元及 225,520,957.9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不高于 20%。

（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02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具体数据更新外，发行人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2016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331015901T，该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204
2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4082
3	邓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2041
4	冯建昌	有限合伙人	800.00	8.1633
5	冯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2041
6	周兴昌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020
7	江苏金羊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2041
8	林柱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020
9	倪玉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020

10	魏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020
11	王永米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020
12	陆圣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020
13	肖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204
14	邵子佩	有限合伙人	195.00	1.9898
15	陈云娣	有限合伙人	165.00	1.6837
16	高保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490
17	俞可人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408
-	合计		9,800.00	100.00

（二）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000406632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8263903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814,134.26 元、314,382,874.07 元、225,455,573.37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995%、100%、99.971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绩稳定，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或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萌（持有发行人 16.67%股份）配偶的父亲许大清实际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	无锡大燕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萌（持有发行人 16.67%股份）配偶的父亲许大清实际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无锡双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萌（持有发行人 16.67%股份）配偶的母亲俞忆实际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4	无锡博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萌（持有发行人 16.67%股份）配偶许洋实际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5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邵子佩任职工董事
6	兰州阿科力家庭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学军出资比例为 30%
7	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同胞兄弟朱为民任董事长、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8	无锡聚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同胞兄弟朱东岩出资比例为 27%，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无锡市安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同胞兄弟朱东岩出资比例为 2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上海元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坤亮任董事
11	中山市信天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坤亮出资比例为 35%
12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玉强任独立董事
13	无锡西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世文的配偶张海云控股并任董事的公司
14	无锡金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邵子佩任董事
15	无锡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邵子佩持股 35%并任总经理
16	无锡金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邵子佩任执行董事
17	无锡翼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邵子佩任董事
18	无锡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邵子佩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锡杰特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	精制剂	3,051,282.16	3,641,025.76	1,634,871.7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产品	290,099.14	1,320,352.98	6,044,741.86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5.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继续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用途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锡锡国用(2015)字第 004856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南路北、青园路东	土地使用权证	39,230.00	工业用地	2015年7月7日	至2065年6月22日	抵押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募投项目工程	43,276,607.89	-	43,276,607.89
其他	-	-	-
合 计	43,276,607.89	-	43,276,607.89

(三)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获得发明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连续法生产小分子量聚醚胺的工艺	ZL201410396520.9	发明	2014.08.12	2016.08.17	发行人	20 年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授信额度协议	150123539E16102001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000	2016.10.20	12 个月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23539D17011301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00	2017.01.13	12 个月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50123539XMD16102001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000	2016.11.10	36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权利人	被担保人	担保的债务发生期间	签订日期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123539DY 15061502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阿科力	2015.11.16- 2020.11.15	2015.11.16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123539DY 16061301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阿科力	2016.06.13- 2021.06.12	2016.06.13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123539DY 16102001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阿科力	2016.11.10- 2019.12.21	2016.11.1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借款、担保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商品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锦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脂肪胺扩产项目及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2016.05.23	4,300.00
2	无锡市恒禾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2015.06.30	130.00
3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反应釜、加热器、冷凝器等	2015.07.18	558.80
4	无锡力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反应器	2015.07.22	810.00
5	无锡力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反应器	2015.07.22	810.00
6	无锡力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热器	2015.07.22	260.00
7	无锡恒谊化工机械 有限公司	聚醚扩产设备	2015.10.07	338.00
8	宜兴市盛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焚烧炉	2016.03.08	540.00
9	宜兴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阀门	2016.11.17	269.29
10	安徽科海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压缩机及配件	2016.12.06	405.00
11	无锡湖海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及配件	2016.12.06	182.00
12	江苏煌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罐	2016.12.23	90.00
13	无锡聚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DCS 系统	2016.12.26	80.00
14	无锡聚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制柜	2016.12.26	105.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商品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杭州华格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016.12.31	60.2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

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瀚森化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脂肪胺	2016.12.27	428.92
2	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脂肪胺	2016.12.29	215.73
3	广东博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脂肪胺	2016.12.13	115.87
4	上海树脂厂有限公司	脂肪胺	2016.10.14	64.58
5	INCHANG CHEMICAL TRADING CORP.	脂肪胺	2016.11.09	54.60
6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特种胺有限公司	脂肪胺	2016.11.18	53.33
7	NOROO PAINT & COATINGS CO.,LTD.	脂肪胺	2016.12.29	9.05万美元
8	PROCHEMA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丙烯酸异冰片酯	2016.12.19	6.96 万美元
9	PROCHEMA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丙烯酸异冰片酯	2016.12.19	6.96 万美元
10	HEXION INC.	脂肪胺	2016.12.19	6.84 万美元
11	HEXION INC.	脂肪胺	2016.12.19	6.84 万美元
12	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S) PTE.LTD	脂肪胺	2016.12.15	4.91 万美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销售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无新增其他重大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未决争议，其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应付账款	无锡杰特尔化工 配套产品有限公司	270,000.00

3.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已履行完毕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东港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4,130,000.00	1-2 年	92.17	-
无锡市国土资源局 锡山分局	保证金	307,851.00	1 年以内	6.87	-
董晓华	备用金	37,331.44	1 年以内	0.83	1,866.57
蔡苏泉	备用金	6,000.00	1 年以内	0.13	300.00
合 计	-	4,481,182.44	-	100.00	2,166.57

2.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运费	1,481,644.29
其他	132,509.21
暂收政府补助款	1,742,700.00
合计	3,356,853.5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

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2016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董事会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5 日
监事会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5 日
战略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5 日
审计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5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重大经营决策依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作出，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之议事规则的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更新如下：

（一）公司董事

朱学军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82 年 8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江苏如东化工总厂技术员、销售员，1988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中国烟草总公司南通丙纤公司供应科科长、物资处处长，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江南特种树脂厂车间主任，1999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阿科力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崔小丽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历。1989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江苏南黄海事业公司团委书记；1997年1月至1999年6月任江南特种树脂厂财务科科长；1999年7月至2013年6月任阿科力有限财务部部长；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阿科力有限董事，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尤卫民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88年11月任南京化学工业公司员工；1991年至1996年任无锡江海化工厂厂长；1996年至1999年任江阴醋酐厂厂长；1999年至2003年任武进实验化工厂工程师；2003年起在阿科力有限工作，历任阿科力有限副总经理、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文泉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7年至今历任阿科力有限项目经理，监事、阿科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陈坤亮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2年，任中山市莱德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中山策动商场经营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并任上海元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信天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丁玉强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6月在德国哥廷根大学获自然科学博士学位（Dr. rer.nat.）；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分别在哥廷根大学和德国马普煤炭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4年4月起被江南大学聘为教授；2006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7年入选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首批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曾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副院长（2007-2013）、任教育部化学类教指委委员（2013-2017），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学术带头人（2012-2016）；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凯燕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1月在无锡市生产资料总公司担任会计；1996年1月至1998年10月在无锡市地矿信息服务中心担任会计；1998年10月至今，

历任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单世文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1 年至 1984 年在内蒙乌达矿务一中担任教师；1989 年至 1992 年在无锡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2 年至今在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合伙人，期间于 1997 年至 1998 年在英国西蒙斯律师行兼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胜翔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监事。

（二）公司监事

戴佩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阿科力有限业务助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阿科力有限职工监事，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萍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在江苏工业学院（现更名“常州大学”）获化学工程学士学位，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常州大学进行化工工程方面的在职研究生学习。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公司技术部实验员，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质检部经理，现为公司监事。

邵子佩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任审计师。2014 年 1 月进入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现担任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金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金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金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翼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及总经理助理、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

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军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尤卫民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张文泉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常俊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至今在阿科力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陆敏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6年至2003年历任如东县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办事员、会计、总账会计、财务科经理；2004年至2013年6月任阿科力有限主办会计，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任阿科力有限监事；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阿科力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一）财政补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文/通知 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文号名称	金额（万元）
1	科技成果产业化 贷款贴息（页岩 气开采关键原材 料—环保型页岩 抑制剂聚醚胺的 研发与产业化）	2016年 10月12 日	无锡市科学技 术局、无锡市 财政局	《市科技局、市财 政局关于下达2016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 展资金第八批科技 发展计划（科技成 果产业化项目贷款 贴息分年度）项目 及经费的通知》 （锡科计[2016]222 号、锡财工贸 [2016]108号）	31.92
2	企业上市扶持奖 励	2014年7 月10日	无锡市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办 公室、无锡市 财政局	《无锡市区企业上 市扶持奖励实施办 法》（锡金融办 [2014]18号、锡财 金[2014]9号）	50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文/通知 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文号名称	金额（万元）
3	专利资助	2012 年 6 月 5 日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锡知综[2012]84 号）、锡财工贸[2012]57 号	0.8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享受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案件争议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学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案件争议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无锡市锡山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章、违法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共 130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21	16.15%
销售人员	12	9.23%
管理人员	37	28.46%
生产人员	52	40.00%
其他人员	8	6.15%
合计	130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类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4.62%
大学本科	15	10.77%
大学专科	23	17.69%
中专及以下学历	86	66.92%
合计	130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12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10 名为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原因为：陆敏、邓小玲、宣红英、李永兵、蔡苏泉、崔建飞六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公司按照实缴数额报销社会保险费用；葛加兰、陈仕茹、刘振余、韦军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12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4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其中葛加兰、陈仕茹、刘振余、韦军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和崔小丽承诺，报告期内，若因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朱学军和崔小丽

以个人财产承担，保证发行人不遭受损失。

（四）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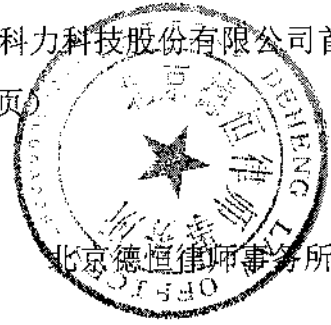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建 康

经办律师: _____

丘 汝

经办律师: _____

谷 亚 韬

2017 年 3 月 28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规范性问题.....2

问题 1: 2

问题 2: 4

二、信息披露问题.....12

问题 25: 12

问题 26: 18

问题 27: 18

问题 29: 19

问题 31: 21

问题 32: 22

四、其他问题.....23

问题 38: 2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D20101115842310081BJ-14 号

致：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7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性文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

2010 年以来，发行人发生多起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且存在同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股权转让前后价格差异较大等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0 年朱学军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2）2013 年朱学军、王俊卿股权转让的真实原因及定价依据，朱学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0 年股权转让价格以及王俊卿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低于 2010 年受让股权价格的原因；（3）相关股东的增资资金和受让股权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4）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申报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问题 1-（1）2010 年朱学军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

根据对朱学军的访谈、发行人声明、受让方访谈或声明，并经核查，2010 年，朱学军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甘源和诚鼎创投，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同时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朱学军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除甘源、诚鼎创投外的 12 名自然人是为其对公司的贡献予以激励，该 12 名自然人当时均为公司员工。

鉴于甘源、诚鼎创投均属于外部投资者，其基于对公司前景的判断，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定价为 5 元/股。除甘源、诚鼎创投之外的 12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朱学军出于激励员工的需要，参考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适当上浮，按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该 12 名自然人。

在同次股权转让中，由于转让对象不同，且公司当时尚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因此出现转让给内部员工与转让给外部投资者股价上的差异。

问题 1-（2）2013 年朱学军、王俊卿股权转让的真实原因及定价依据，朱学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0 年股权转让价格以及王俊卿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10 年受让股权价格的原因；

根据对朱学军、甘源和诚鼎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诚鼎投资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2013 年 1 月，朱学军以 1.45 元/股将其持有公司的 80 万元和 3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诚鼎创投与甘源，低于 2010 年的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正处于转型阵痛期，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为稳定外部投资者，维护股东关系，朱学军参考 201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1.447 元/股）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诚鼎创投和甘源。

根据对朱学军的访谈、发行人声明、王俊卿的声明及股权转让款支付

凭证，朱学军于 2010 年 12 月将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 2.03%的股权（对应 122 万元出资额）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俊卿。2011 年 7 月，王俊卿因身体健康原因选择离职。一方面，因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处于转型阵痛期，王俊卿在技术研发路线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发生分歧；另一方面，王俊卿 2010 年以 2 元/股受让朱学军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 2.03%的股权，仅向朱学军实际支付 125 万元的转让价款。为了激励公司核心员工，经朱学军协调，2013 年 1 月，王俊卿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尤卫民和张文泉。朱学军同意王俊卿不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项。

问题 1-（3）相关股东的增资资金和受让股权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增资、受让股东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函》，以及相关股东的缴款凭证，其中非自然人股东用以增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该等企业各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缴纳的出资及其他收入，均为其企业的合法收入，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企业与其出资的合伙人之间、以及与其他法律主体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自然人股东用以增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本人的家庭储蓄及其他收入，均为个人和家庭的合法收入，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与其他法律主体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1-（4）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中，朱学军、朱轶谊、朱东岩为溢价转让股权，已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他自然人股东未发生溢价转让股权的情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交易价格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确定。发行人关联方朱学军、崔小丽、朱萌、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以及抵押担保，其中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

供最高额保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其向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采购精制剂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发行人参股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的具体时间及背景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受让朱学军持有杭州索亚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受让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4）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资产规模、经营业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5）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产生的原因及具体内容；（6）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以及抵押担保的具体背景原因，发行人是否为其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兄弟朱为民、山东济钢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问题 2-（1）其向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采购精制剂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审计报告、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特尔”）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及订单，以及发行人声明：

（一）报告期内采购精制剂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精制剂	305.13	2.41%	364.10	1.99%	163.49	0.97%	43.59	0.35%

（二）向采购精制剂的原因及必要性

精制剂是控制聚醚胺质量指标的一种原料，公司出于商业保密考虑，委托杰特尔按照公司提出的特殊要求定制采购精制剂。

（三）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杰特尔采购精制剂的定价依据为考虑杰特尔的产品成本、费用并加上合理利润空间，根据杰特尔提供的审计报告，其 2014-2016 年毛利率水平在 15%以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较小，且精制剂属于化工行业特殊功能的小品种，用量一般较小，其毛利率较低。扣除其他营运费用后，杰特尔销售净利率较低。发行人与杰特尔的相关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定价具有公允性。

问题 2-（2）发行人参股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的具体时间及背景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阿科力”）提供的企业工商档案并对朱学军的访谈及发行人声明，济钢阿科力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阿科力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济钢阿科力主要从事防腐涂料、水性乳胶漆产品的生产、销售。阿科力参与设立济钢阿科力的原因是希望拓宽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渠道，促进树脂产品的销售。

阿科力与济钢阿科力的定价原则与非关联方一致，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确定。2013-2016 年，阿科力与济钢阿科力的交易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与济钢阿科力交易价格	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价格差异率
2013 年	1.48	1.40	5.95%
2014 年	1.40	1.36	3.26%
2015 年	1.25	1.16	7.77%
2016 年	1.20	1.11	7.69%

考虑到济钢阿科力对产品包装的差异化要求，且运输距离较远、运费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对济钢阿科力的销售价格相对略高，但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问题 2-（3）受让朱学军持有杭州索亚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受让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根据杭州索亚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索亚”）提供的企业工商档案、对朱学军的访谈、发行人声明及杭州索亚全部股权的受让方俞翔出具的声明函，2013 年 5 月，朱学军将持有的杭州索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杭州索亚的股东俞翔。受让方俞翔，住所位于杭州市上城区，身份证号码：3301021972****0937。杭州索亚注册资本 50 万元，俞翔持有杭州索亚 80%股权，并任杭州索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转型，以及杭州索亚经营方向发生变化等原因，发行人与杭州索亚的交易额逐年降低，自 2016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与杭州索亚发生交易往来。朱学军将杭州索亚股权转让给俞翔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

根据对朱学军的访谈及发行人声明，杭州索亚全部股权的受让方俞翔与朱学军从无交叉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代持行为。该受让方与朱学军及阿科力无关联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朱学军也从未在杭州索亚任职；朱学军及阿科力与杭州索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从无关联关系或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影响上述股权转让的任何交易。

根据受让方俞翔出具的声明函，受让方与朱学军及阿科力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委托/受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等情形，也从未与上述人士签署任何代持协议或含有代持内容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受让方未在阿科力任职，与朱学军及阿科力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经核查，杭州索亚股权受让方俞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问题 2-（4）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资产规模、经营业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一、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涂料”）基本情况

根据万博涂料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对万博涂料实际控制人朱为民的访谈，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万博涂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750万美元
注册及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泰路219号
股权结构	无锡市雅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87.5万美元（无锡市雅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朱为民、陈丽华、陈思聪、朱岑共同出资设立），丽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62.5万美元（丽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由朱为民、陈丽华共同出资设立，现股东为陈思聪、朱岑）。朱为民先生与陈丽华女士为夫妻关系，陈思聪、朱岑为朱为民先生与陈丽华女士的子女。
主营业务	生产水性涂料、光固化涂料及聚酯卷材涂料

根据万博涂料提供的 2013 年至 2016 年的审计报告，万博涂料 2013 年至 2016 年的资产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 12. 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22,703,475.83	204,182,483.43	182,394,384.53	157,136,333.86
负债总额	88,510,575.29	87,309,284.17	74,369,519.12	59,909,763.61
所有者权益	134,192,900.54	116,873,199.26	108,024,865.41	97,226,570.25

万博涂料 2013 年至 2016 年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 12. 31	2014.12.31	2013.12.31
业务收入	252,492,942.81	243,430,159.54	308,936,255.15	339,551,099.34
净利润	19,324,958.23	11,069,707.31	10,496,501.32	13,814,259.23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发行人、万博涂料各自的 2013 年至 2016 年的审计报告，万博涂料主要生产水性涂料、光固化涂料及卷材涂料，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醚胺、光学材料与改性环氧树脂生产经营，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胶黏剂、汽车罩光涂料等领域。万博涂料自设立之初即自主经营，双方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用途、产品特性等方面不同，在上下游关系、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各自拥有相关业务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

万博涂料生产相关产品过程中的半成品包括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发行人曾生产的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与万博涂料的相关半成品在性能、型号、指标、用途、客户方面均不相同，但与万博涂料的半成品仍属于同一领域。由于发行人已将聚醚胺、光学材料等作为公司发展的主导产品，为避免未来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发行人于 2015 年底停止了丙烯酸树脂和聚酯树脂等传统产品的生产销售。

因此，万博涂料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或“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阿科力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并承诺在本人作为阿科力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拥有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此外，本人不会在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阿科力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收购成为阿科力一部分；如从

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阿科力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阿科力，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阿科力。

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为民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相竞争的业务，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阿科力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同时，本人承诺：

（1）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万博涂料与阿科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如果万博涂料被认定与阿科力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会将其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将其转让给阿科力，或将万博涂料的经营业务中与阿科力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关停，不再从事该等业务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阿科力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拥有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与阿科力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此外，本人不会在与阿科力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3）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阿科力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将其转让给阿科力，或不再从事与阿科力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阿科力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阿科力，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阿科力。

问题 2-（5）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产生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对外部董事不支付薪酬，对独立董事支付一定津贴；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资及奖金。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职工薪酬比例	金额	占职工薪酬比例	金额	占职工薪酬比例	金额	占职工薪酬比例
153.31	11.24%	220.00	11.74%	193.10	14.00%	68.90	9.27%

2013-2015 年度，随着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应增加。2016 年，由于公司业绩下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奖金减少。

问题 2-（6）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以及抵押担保的具体背景原因，发行人是否为其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兄弟朱为民的访谈、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的借款合同、万博涂料的保证合同以及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阿科力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需为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更名。鉴于发行人当时因银行借款将土地抵押给银行，土地使用权证更名需办理解除抵押手续，发行人需对其银行借款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为此，万博涂料在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更名期间，为阿科力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最高额保证，在其土地更名手续办理完成并继续抵押给银行后，万博涂料即解除对阿科力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发行人并未对万博涂料提供反担保及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7）实际控制人兄弟朱为民、山东济钢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行为。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兄弟朱为民的访谈及发行人声明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员工名册，除朱为民的胞弟朱学军，弟媳崔小丽、侄子朱萌、父亲朱轶谊、胞弟朱东岩在阿科力任职/持股外，朱为民的其他近亲属从未在发行人任职、持股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朱学军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济钢阿科力相关人员的核查表以及阿科力员工的声明，阿科力员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崔小丽的弟弟崔小林担任济钢阿科力监事（其未在济钢阿科力领薪），崔小林近亲属在阿科力任职/持股，除此之外，山东济钢相关人员

及其近亲属均未在阿科力任职，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代持、对赌情形；（2）无锡诚鼎 2015 年 5 月退出原因，其转让股份受让方与无锡诚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是员工的，披露近五年简历，并核查是否存在代持。

答复:

问题 25-（1）发行人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代持、对赌情形；

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包括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5682639034，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 8 楼 813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伟坚），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目前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中山市联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40	有限合伙人
3	中山市联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40	有限合伙人
4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5.40	有限合伙人
5	中山市小榄镇旅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6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8.11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8	李苗颜	4,500.00	12.16	有限合伙人
9	苏惠娟	3,000.00	8.11	有限合伙人
10	甘毅	2,000.00	5.40	有限合伙人
11	陈华亮	2,000.00	5.40	有限合伙人
12	麦惠权	2,000.00	5.40	有限合伙人
13	吴智柔	1,0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14	朱惠杰	1,0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15	胡玉贞	1,0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16	何伟坚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17	甘源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18	何权标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19	李影霞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20	区江枫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21	麦淑媚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22	潘志锐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23	蔡志林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24	伍财欢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25	谢荣均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26	梁丽珍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27	邓文伟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28	梁颜珍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9	罗立婷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30	邓丽贤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31	何锦标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32	何洪标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33	陈健敏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34	黄旺萍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35	杜启明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37,010.00	100.00	-

（二）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331015901T，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204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4082	有限合伙人
3	邓钢	1,000.00	10.2041	有限合伙人
4	冯建昌	800.00	8.1633	有限合伙人
5	冯忠	1,000.00	10.2041	有限合伙人
6	周兴昌	500.00	5.1020	有限合伙人
7	江苏金羊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2041	有限合伙人
8	林柱英	500.00	5.1020	有限合伙人
9	倪玉芬	500.00	5.1020	有限合伙人
10	魏忠	500.00	5.1020	有限合伙人
11	王永米	500.00	5.1020	有限合伙人

12	陆圣	500.00	5.1020	有限合伙人
13	肖雯	100.00	1.0204	有限合伙人
14	邵子佩	195.00	1.9898	有限合伙人
15	陈云娣	165.00	1.6837	有限合伙人
16	高保君	240.00	2.4490	有限合伙人
17	俞可人	20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9,800.00	100.00	-

（三）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8301715720L，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安泽路 67-103 号（单）一楼 116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治宝，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林治宝	10.00	0.64	普通合伙人
2	陈群	760.00	48.4	有限合伙人
3	林婵贞	800.00	50.96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570.00	100.00	-

（四）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250698T，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4 幢 108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雪平），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目前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佘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万益民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王爱平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毛瑞喜	7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7	陈威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刘中艳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汤晓东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邱夕罗	4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单达梅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焦艳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郭勇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陈秀云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陆家庆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王国英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陈伟刚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苏静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何玉良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朱晓伟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000.00	100	--

根据发行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形，机构投资者所持阿科力的股份系其自身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等情形，从未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任何代持协议或含有代持内容的法律文件，亦不存在签署任何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内容的法律文件及其他可能影响阿科力股份稳定的协议、法律文件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5-（2）无锡诚鼎 2015 年 5 月退出原因，其转让股份受让方与无锡诚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是员工的，披露近五年简历，并

核查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对朱学军、诚鼎创投、诚鼎创投转让股份受让方的访谈及其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声明，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诚鼎创投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其投资阿科力是为获取投资收益。诚鼎创投为取得合理回报，收回投资，于2015年5月按照其投资周期从阿科力股东中退出，并将其持有阿科力的股份转让给黄健伟、甘源、巴小昂以及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四名受让人与诚鼎创投无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发行人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为陈昱、何旭强、甘源、黄健伟、巴小昂、董永辉、朱东岩，其近五年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简历
陈昱	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何旭强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上海通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
甘源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至今任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米林县联动锦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中山市联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6年8月任中山市融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中山市联宜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任中山市联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中山升艺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中山西赛尔齿科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发行人监事。
黄健伟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任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巴小昂	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至2015年3月任广发证券北京鲁谷路营业部特殊营销人员，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浪奇捷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顾问。
董永辉	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任无锡雪浪高效冷却器有限公司经理。
朱东岩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至今任无锡聚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上述非员工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声明及朱学军出具的承诺，上述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所持阿科力的股份系其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等情形，从未与发行人及其股

东签署任何代持协议或含有代持内容的法律文件，亦不存在签署任何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内容的法律文件及其他可能影响阿科力股份稳定的协议、法律文件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6: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参照实际控制人持股进行锁定承诺。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包括朱萌、朱轶谊、朱东岩、蔡保全。根据朱萌、朱轶谊、朱东岩、蔡保全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士均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的近亲属，现就本人持有的阿科力的股份流通限制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一、自阿科力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阿科力的股份，也不由阿科力回购该部分股份。不在该部分股权（股份）之上设定担保或其他足以影响本人充分行使基于该部分股权（股份）所产生之权益的限制。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科力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阿科力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阿科力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阿科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阿科力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阿科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持股进行锁定承诺。

问题 27: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方

式。如存在，请披露详细情况。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3 年以来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返聘退休人员协议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除上述用工方式外，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方式。

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答复：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事项预计将于 2017 年 7 月启动。本所律师查询了江苏省科技厅网站（<http://www.jstd.gov.cn>），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布《关于申报开展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17〕4 号），第二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采取常年申报、集中受理、定期评审的方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集中受理各市、县科技局（科委）、国家和省级高新区报送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5 月 31 日、7 月 10 日、8 月 31 日，申请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报批次。企业向所在地科技局（科委）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目前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主要从事脂肪胺（聚醚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和

销售的产品所属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范围内的新材料，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 2016 年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上述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发行人 2017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3.75%、3.42%，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

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要求。

上述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发行人 2016 年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占发行人 2016 年总收入的 77.6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要求。

7.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第（七）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中所提及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其中前三项指标由技术专家进行评价，第四项指标由财务专家进行评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发行人预计将于 2017 年 7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并接受专家对企业创新能力的评价。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取得 11 项专利技术，均为发明专利；公司

研究活动均围绕着现有产品功能的改进与新产品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部，配备了相应的研发设施和设备，专门从事新产品开发工作；公司净资产增长率及销售增长率较高；因此预计发行人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能够达到相应要求。

8. 根据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安全、质监、环保合规证明，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要求。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申请材料。

问题 31：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答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履历表以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政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不违反《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中办发[2001]10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08]11号）、《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规定，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答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核查表及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阿科力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学军对外投资企业包括无锡图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图强”）、兰州阿科力家庭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阿科力”）、新余济钢阿科力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阿科力”），除阿科力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崔小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一）无锡图强

无锡图强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注册号为 320205000130881，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鄧刚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的开发、应用、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制作（不含故事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无锡图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鄧刚锁	550	55
2	朱学军	150	15
3	无锡市锡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15
4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	15
-	合计	1,000	10

（二）兰州阿科力

兰州阿科力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注册号为 6201022101300，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兰新建材家居广场 F 区，法定代表人为刘勇，经

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设计服务；装潢涂料、五金材料的批发零售。兰州阿科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勇	15.5	31
2	沈丽娟	5	10
3	朱学军	15	30
4	刘春瑜	14.5	29
	合计	50	100

（三）新余阿科力

新余阿科力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注册号为 360500210010148，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钢公园北村 53A 栋 5 楼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云伟，经营范围为建材、涂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新余阿科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云伟	31	60.78
2	李翠英	10	19.61
3	朱学军	10	19.61
	合计	51	100

四、其他问题

问题 38：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3 名股东，其中 19 名为境内自然人股东，其余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

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该企业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委托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或企业）持股的情形，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企业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依法履行了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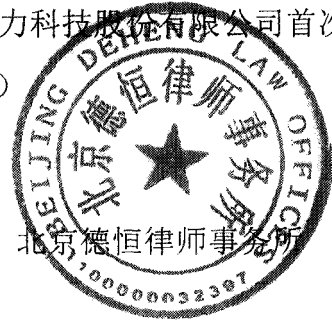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海艾朋不从事私募业务，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外，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拟定，不得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_____

王 建 康

经办律师：_____

丘 汝

经办律师：_____

谷 亚 韬

2017 年 4 月 25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5:	17
问题 6:	33
问题 8:	3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D20101115842310081BJ-15 号

致：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性文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问题 1:

关于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采购控制聚醚胺质量的重要原料精制剂相关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分别为 163.49 万元、364.10 万元和 305.13 万元。2014-2015 年，随着公司聚醚胺产能的释放，精制剂采购逐年增长。2016 年，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采购总额下降，采购精制剂的金额较 2015 年下降了 16.20%。招股说明书披露，精制剂是控制聚醚胺质量指标的重要原料，出于商业保密考虑，委托无锡杰特尔按照公司提出的特殊要求定制采购精制剂。精制剂的选择及制备方法是公司需要保护的生产聚醚胺的技术之一。对于精制剂原料，如果竞争对手通过供应商经办人员了解到公司采购的具体型号及品种，将可能了解公司控制聚醚胺质量指标的方法。尽管精制剂的总采购额不大，但需要频繁送货（约每周一次）。通过杰特尔采购精制剂，能更有效地保护公司的技术秘密及技术信息。报告期向杰特尔采购精制剂的定价依据为考虑杰特尔的产品成本、费用并加上合理利润空间。根据杰特尔的审计报告，其 2014-2016 年毛利率水平在 15% 以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较小，且精制剂属于化工行业特殊功能的小品种，用量一般较小，其毛利额较低，扣除其他营运费用后，杰特尔销售净利率较低。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采购控制聚醚胺质量的重要原料精制剂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合理性，控制聚醚胺质量的重要原料精制剂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依据；（2）委外生产的技术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和责任划分，未来是否有可行的减少或解决关联交易额的应对措施；（3）发行人的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和产品的异同，是否可以互相替代，双方合作是否有长期合作协议；（4）发行人委托杰特尔公司生产定制精制剂是否提供技术资金支持，发行人是否拥有完整的生产工艺技术，相应的生产工艺技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将精制剂委托给杰特尔公司定制生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相关的经营模式及其风险是否充分说明和披露；（5）杰特尔公司生产的精制剂是否全部销售给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与销售给发行人的价格是否一致；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与向杰特尔公司采购价格一致；（6）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和未来定价调整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补偿和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和第 42 条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

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1）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采购控制聚醚胺质量的重要原料精制剂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合理性，控制聚醚胺质量的重要原料精制剂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依据；

一、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055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精制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精制剂	305.13	2.41%	364.10	1.99%	163.49	0.97%

二、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采购控制聚醚胺质量的重要原料精制剂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学军及核心技术人员尤卫民、张文泉的访谈，公司使用的精制剂，是一种常见的无机盐类，一般用于去除油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炭化残渣。公司将这种去除油脂使用过程中炭化残渣的精制剂创造性地应用到聚醚胺的生产过程中，用以去除聚醚胺生产中的杂质和提高质量指标，是发行人摸索出的一种技术诀窍，因而需要保密。公司委托杰特尔按照公司要求采购精制剂是公司采取的技术保密手段之一。

2008 年，公司开始了聚醚胺的研发工作。经过近 4 年的自主研发，2011 年底，公司掌握了聚醚胺连续化生产工艺并实现投产。当时，国内尚不存在大规模生产聚醚胺的企业。由于生产工艺具备较强的创新性，其中一项创新是将通常用于去除油脂使用过程中炭化残渣的精制剂创造性地应用到聚醚胺的生产过程中，吸附聚醚胺制备过程中的杂质（如钾、钠金属离子）和提高聚醚胺的透明度、光泽度和纯度等质量指标。这种技术诀窍不适合申请专利，因而保密性更为重要。

同时，公司当时生产规模较小，应对模仿能力不强，且当时尚未取得专利

等技术保护措施，为保护生产工艺，公司采取了多种保密措施，包括设置原材料供应商隔离墙、对聚醚胺的制备方法及生产装置逐步申请发明专利、储备专有技术、控制核心技术的知情人范围、不同车间员工及管理人员作为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等方式。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是公司采取的整体保密手段之一。

杰特尔是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尤卫民妻子控制的企业，且曾从事化工配套产品贸易业务。公司考虑到初期采购规模较小，与杰特尔存在信任基础，出于技术保密考虑，公司在 2011 年底聚醚胺研制成功后委托杰特尔按照公司质量、数量、供货期要求代理采购，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精制剂并进行分装、配送。

当时，通过杰特尔间接采购的保密作用主要体现在：

（1）在聚醚胺成功研制初期，通过杰特尔采购，最终供应商将不能了解精制剂最终销售去向和用途，避免最终供应商了解用途后向竞争对手出售该精制剂；

（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及信息披露后，即使最终供应商知道精制剂销售给公司，由于不直接与公司交易，避免了最终供应商经办人员与公司仓库、采购、生产技术人员接触，防止其了解发行人采购精制剂的具体用途；

（3）竞争对手无法了解具体产品型号及用途；

（4）避免公司普通工作人员了解到具体精制剂名称、性能及供应商。在发行人研制成功初期，是较好的切断公司普通员工对聚醚胺生产工艺整体掌握的方式。

上述方式使得杰特尔达到隔离墙的作用，降低发行人聚醚胺相关技术诀窍泄密的可能性。在公司成功研制聚醚胺初期，由于专利保护等法律保密手段不健全，这种保密方式更为重要。该保密方法一直延续至今。

这种保密方式也曾为部分上市公司所使用。例如，根据 2015 年 1 月上市的苏试试验（300416）招股说明书披露，其通过关联方科虹电气代为采购元器件，主要是出于商业保密的原因。苏试试验主要生产振动试验仪器，所处的专用仪器仪表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其主要的核心技术在于对关键自制部

件和振动系统的设计和整体集成，因此苏试试验出于技术保护的需求，设立元器件采购的“防火墙”。为更有效地保护苏试试验的技术秘密及涉密类产品的技术信息，苏试试验决定通过关联公司科虹电气作为代理采购商，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元器件等零部件。

公司通过设置原材料供应商隔离墙以保护精制剂的技术诀窍是公司聚醚胺研制初期的技术保护手段之一，以更有效地保护公司的技术秘密及技术信息。

三、控制聚醚胺质量的重要原料精制剂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依据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学军及核心技术人员尤卫民、张文泉的访谈，发行人生产聚醚胺的核心技术包括连续法固定床催化胺化技术、聚醚胺专用催化剂的制备技术、页岩抑制剂专用聚醚胺生产技术等工艺技术。精制剂本身是一种常见的无机盐类，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仅是将精制剂应用到聚醚胺的生产过程中，是发行人摸索出的用来控制聚醚胺的质量指标的一种技术诀窍。

公司使用的精制剂是硅酸盐的一种，是一种常见的无机盐类，可用于食用油、润滑油、柴油、液压油等使用过程中液体的提纯过滤，通过过滤和物理吸附（类似活性炭过滤和净化水的原理），具有澄清、脱色、净化、去除重金属和黄曲霉菌等作用，可有效去除油脂使用过程中的炭化残渣，延长油脂使用时间。

公司利用精制剂的这种作用机理，将高含量、高纯度、高细度的精制剂创造性地应用到聚醚胺生产制作工艺中，用于吸附聚醚胺制备过程中的钾、钠等金属离子杂质，同时吸附色素、臭味，实现脱色脱味，从而达到精制效果，并起到助滤作用。

因此，发行人是将精制剂应用到聚醚胺生产工艺中，其为技术诀窍。精制剂本身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仅是将其应用到聚醚胺的生产中。

1-（2）委外生产的技术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和责任划分，未来是否有可行的减少或解决关联交易额的应对措施；

一、委外生产的技术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和责任划分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学军及核心技术人员尤卫民、张文泉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杰特尔并不生产精制剂，只从事精制剂代理采购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委外生产情况。杰特尔并不掌握精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在聚醚胺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方法和技术诀窍，只负责代理采购，精制剂的使用方法和技术诀窍由发行人掌握。出于技术保密需要，公司通过杰特尔代理采购精制剂。公司与杰特尔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约定了保密范围、包装要求、配送要求、赔偿措施等。公司负责向杰特尔下达采购订单并在货到后支付货款。杰特尔负责向最终供应商下采购订单、接收货物、仓储、按要求进行分装、配送等流程，并对其经销过程中接触到的产品型号、具体货物名称、用途、客户名称等一切信息进行保密。

自 2011 年底聚醚胺投产以来，公司通过杰特尔代理采购并负责配送，并通过设置供应商隔离墙的方式有效隔离了最终供应商，对聚醚胺的制备技术起到了一定的保密作用。到目前为止，公司尚未发现泄露该技术诀窍的情形，为公司成功规模化生产赢得了时间。

二、未来减少和解决关联交易额的应对措施

在发行人工艺持续改进和提高、保密手段增多、产品质量获得跨国公司认可、市场地位领先的背景下，为了减少关联方代为采购精制剂的数量和金额，公司承诺将通过独立第三方或直接进行采购，降低直至消除关联交易。

（1）公司工艺持续改进和提高、保密手段增多，单个工艺技术重要性减弱

在聚醚胺整个生产工艺技术突破阶段，公司对生产工艺保密性尤其重视。随着公司聚醚胺在连续化和规模化生产整体技术的不断完善，聚醚胺的产品质量与亨斯迈、巴斯夫一致，而且随着发行人工艺改进，聚醚胺的产出率提升。另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催化剂也进行优化，生产聚醚胺的连续稳定性等方面都得到优化提高。同时，公司先后申请了聚醚胺的制备方法、连续法生产小分子量聚醚胺的工艺、连续法聚醚胺的生产装置等多项发明专利，并于 2014-2016 年先后获得授权，而且新的发明专利还在持续申请过程中。经过发行人工艺的持续改进、不断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公司的技术保护措施得到增强，应对竞争对手模仿的能力得到增强。

（2）产品质量已经获得跨国公司广泛认可，市场地位已取得领先

随着公司的高指标产品得到国际化工公司的认可，尤其是 2016 年获得欧洲 REACH 认证后，公司聚醚胺产品质量获得跨国公司的普遍认可，目前公司已经是兰科化工（即原陶氏化学，全球化工企业排名第 3 位）、瀚森化工（全球化工企业排名第 84 位）、空气化工（全球化工企业排名第 37 位）、斯伦贝谢（全球最大油服企业）等全球一流化工企业的合格供应商¹。发行人已经是继亨斯迈和巴斯夫后的连续化生产聚醚胺的企业，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聚醚胺产品的市场地位和份额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规模化效益也更加明显，对新进入者的竞争壁垒已明显提高。

（3）公司掌握精制剂的技术诀窍，可以根据需要更换供应商或直接采购

将高含量、高细度的精制剂使用到聚醚胺生产工艺中，是公司摸索出的一种技术诀窍。在聚醚胺投产初期，考虑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保密需要，公司选择杰特尔代理采购。随着公司对聚醚胺核心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进行保护，且公司实力逐步增强，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更换供应商或直接采购。

在发行人工艺持续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获得跨国公司认可、市场地位领先的背景下，通过设置供应商隔离墙方式进行保密的重要性也得到弱化。为减少关联方代为采购精制剂的数量和金额，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关联方无锡杰特尔化工产品配套有限公司采购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 10,000 吨（目前设备订购已基本完成，正在建设安装阶段）投产运行后、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将直接或通过独立第三方采购精制剂，并停止向杰特尔采购精制剂。

1-（3）发行人的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和产品的异同，是否可以互相替代，双方合作是否有长期合作协议；

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醚胺、光学材料等产品的生产经营，杰特尔近年来主要代发行人采购精制剂及少量销售阿弗拉斯 AFLAS 密封件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完全不同，不可相互替代。杰特尔不从事生产业务。由于精制剂可以直接从

¹化工企业排名数据来源于能源化工行业市场信息服务商安迅思公布的 2016 年全球化工 100 强排名

市场采购，且双方存在较好的信任基础，发行人与杰特尔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1-（4）发行人委托杰特尔公司生产定制精制剂是否提供技术资金支持，发行人是否拥有完整的生产工艺技术，相应的生产工艺技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将精制剂委托给杰特尔公司定制生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独立性 & 资产完整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杰特尔不从事生产制造业务。发行人委托杰特尔按照公司技术指标要求代理采购精制剂，并采用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未为委托杰特尔采购精制剂提供技术资金支持。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工艺技术，掌握精制剂的用途和使用诀窍。公司仅是出于技术保密、可靠性角度考虑，选择了杰特尔代为采购。杰特尔仅作为代理采购商，相应的生产工艺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将精制剂委托给杰特尔按照发行人要求代理采购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独立性 & 资产完整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目前，公司在国内聚醚胺及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用树脂的研发上处于领先地位，自主掌握产品研发、工艺设计乃至生产线设计的全技术链环节。

1-（5）杰特尔公司生产的精制剂是否全部销售给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与销售给发行人的价格是否一致；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与向杰特尔公司采购价格一致；

杰特尔不生产精制剂，只为发行人代理采购精制剂，采购的精制剂全部销售给发行人，未销售给任何第三方。出于保密需要，且精制剂采购规模有限，发行人仅委托杰特尔按照发行人要求采购精制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第三方进行采购。

1-（6）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和未来定价调整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补偿和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和第 42 条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定价依据和未来定价调整安排

发行人向杰特尔采购精制剂的定价是参考精制剂市场价格、考虑杰特尔的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采购成本、分装成本、临时存放及分装所需的仓库租金、分装过程中的材料损耗、包装材料及相关人工费用）、管理费用、运输费用、税金并加上合理利润空间。

根据杰特尔的审计报告，其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在 9.41%-14.75%。因公司向其采购规模较小，且精制剂属于化工行业特殊功能的小品种，用量较小，其从与公司交易获得的毛利额较低。扣除其承担的管理费用、运输费用等营运费用后，杰特尔销售净利率不到 0.89%-4.69%，销售净利率较低。由于杰特尔主要为发行人配套供应精制剂，其每年保持微利，年净利润最高不到 20 万元。杰特尔的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55.23	369.56	167.50
毛利	48.09	54.51	15.76
毛利率	13.54%	14.75%	9.41%
净利润	11.90	17.35	1.48
净利率	3.35%	4.69%	0.89%

由于上市化工贸易企业通常从事大宗化工商品贸易，不从事规模小的化工品种的经营，或未单独披露相应数据。中介机构选取了 4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选取其化工贸易业务进行分析比较：

序号	挂牌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相关化工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万元）
1	839920	联佳股份	塑料类、橡胶类及助剂类产品销售	助剂类产品	8.11	1,832.30	6.09	1,614.74	5.12	1,844.17
2	836969	恒邦物流	从事金属建材、汽车、煤炭、化工原料等销售	化工原料	13.55	2,727.50	15.93	3,618.33	14.90	3,934.03
3	838919	恒晟能源	批发销售成品油、化工油、仓储等业务	溶剂油等化工油	1.13 ^{注1}	3,120.21	19.35	11,041.84	11.09	20,151.70

4	8367 22	新东 锦	专注于味 精、核苷 酸、香精 等调味品 贸易	核苷 酸类 产品 及香 精	14.66	40,035.39	16.09	34,756.25	14.63	36,144.70
杰特尔					13.54	355.23	14.75	369.56	9.41	167.50

注 1：恒晟能源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出现剧烈下滑，根据恒晟能源年报披露其是因为战略调整，销售价格下降。

公司采购的精制剂是一种送货频率相对较高的化工小品种，杰特尔作为代理采购贸易商，其毛利率为 9.41%-14.75%之间，符合小品种化工行业平均水平。

鉴于发行人已经着力于减少向杰特尔采购，未来仍按照目前定价机制执行。2017 年公司募投聚醚胺项目投产后、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停止向杰特尔采购精制剂，通过独立第三方或直接进行采购，并以市场化询价方式定价。

综上，公司参考精制剂市场价格、考虑杰特尔的产品采购及分装成本、仓库租金、分装材料损耗、管理费用、物流运输费用、税金而确定与杰特尔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鉴于发行人已经承诺降低并在 2017 年底前停止委托杰特尔代为采购，2017 年定价机制未进行调整。

二、是否存在其他补偿和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关联方杰特尔仅为发行人提供代理精制剂采购业务，发行人对其执行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双方不存在其他补偿和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和第 42 条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30 条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三）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四）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聚醚胺、光学材料等化工新材料产品生产、销售。聚醚胺、光学材料及改性环氧树脂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67.66 万元、29,566.06 万元和 22,545.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4.08%、94.05%和 100.00%，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58%、37.47%和 36.63%，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杰特尔的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7%、1.99%和 2.4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占比很小，通过杰特尔代理采购不会对经营模式造成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稳步增强，聚醚胺和光学材料的市场地位日益巩固。发行人在聚醚胺市场的地位已经是继亨斯迈和巴斯夫后的主要连续化规模化生产企业，是全球前 100 强化工企业兰科化工（原陶氏化学）、瀚森化工、空气化工及全球最大油服企业斯伦贝谢、印度最大的集团公司之一 Aditya Birla、韩国最大涂料企业 Noroo Paint and Coatings Co., LTD 等全球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光学材料也于 2017 年成为了 PPG、立邦等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产品质量得到了跨国公司的广泛认可。聚醚胺和光学材料产品均通过了欧洲 REACH 认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欧洲市场。

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持续向好。公司聚醚胺产品可应用在风力发电叶片制造及页岩油气开采等清洁能源开发、环保涂料、油品升级等领域，其对聚醚胺的需求量也逐步增大，契合了全球对环保日益重视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预计聚醚胺面临的行业经营环境将持续向好，将持续维持产销两旺态势。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

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2016 年，发行人向杰特尔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305.1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41%，关联方实现的毛利占公司毛利额的比例仅为 0.58%，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0.26%。发行人掌握精制剂的使用方法，且精制剂不存在供应限制，可以自行直接或通过独立第三方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精制剂，发行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为 3.7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很低，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委托杰特尔按照要求代理采购精制剂，精制剂本身是一种常见的无机盐类，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将精制剂应用到聚醚胺的生产过程中是发行人掌握的用来控制聚醚胺的质量指标的一种技术诀窍，杰特尔并不掌握这种技术诀窍。发行人申请了商标、通过自行研发或合作研发方式取得了 11 项发明专利，并掌握生产公司产品所需的全部专有技术，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

6. 发行人仅委托杰特尔按照公司技术指标要求代理采购精制剂，未为委托杰特尔采购精制剂提供技术资金支持，不存在其他补偿和利益安排，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42 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杰特尔不从事精制剂的生产，仅为发行人代理采购精制剂，不掌握精制剂的使用诀窍。发行人掌握精制剂使用诀窍及聚醚胺生产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关联方的技术依赖。因此，公司将精制剂委托给杰特尔按照发行人要求代理采购

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已经承诺将在聚醚胺募投项目一期工程投产后、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向杰特尔采购。公司与杰特尔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委托杰特尔代为采购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核查过程和依据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和依据

（1）对实际控制人朱学军、核心技术人员尤卫民、张文泉进行访谈及杰特尔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取得发行人声明；

（3）查阅杰特尔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及订单、杰特尔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取得杰特尔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

（4）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关联方无锡杰特尔化工产品配套有限公司采购交易的承诺函》；

（5）查询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6）查阅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 核查意见

（1）出于技术保密及可靠性考虑，发行人通过杰特尔代为采购精制剂，设置原材料供应商隔离墙以保护将精制剂应用到聚醚胺生产过程中的使用诀窍，因而是必要的、合理的。生产聚醚胺的核心技术包括连续法固定床催化胺化技术、聚醚胺专用催化剂的制备技术和页岩抑制剂专用聚醚胺生产技术，精制剂本身是一种常见的无机盐类，将其应用到聚醚胺生产过程是发行人摸索出的一种技术诀窍，精制剂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发行人与杰特尔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保密内容进行了约定。为减少关联方代为采购精制剂的数量和金额，发行人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或通过独立第三方采购精制剂，并停止向杰特尔采购。

（3）发行人与关联方杰特尔的产品完全不同，不可相互替代。发行人与杰特尔不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4）发行人委托杰特尔代理采购精制剂，未对杰特尔提供技术资金支持。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工艺技术。相应的生产工艺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将精制剂委托给杰特尔代理采购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5）杰特尔采购的精制剂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出于保密考虑，仅向杰特尔进行采购，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精制剂的情形。

（6）发行人与杰特尔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其他补偿和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发行人与关联方杰特尔的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和第 42 条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委托杰特尔代为采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经营环境、产品品种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问题

在实际控制人兄弟朱为民、朱东岩对外投资中，无锡万博涂料系朱为民及其家庭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主要生产水性涂料、光固化涂料及卷材涂料，其生产相关产品过程中的半成品包括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发行人曾生产的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与无锡万博的相关半成品在性能、型号、指标、用途、客户均不相同，但与无锡万博的半成品仍属于同一领域。考虑到发行人已将聚醚胺、光学材料等作为公司发展的主导产品，为避免未来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发行人于 2015 年底停止了丙烯酸树脂和聚酯树脂等传统产品的生产销售。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认为无锡万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无锡万博自设立之初即自主经营，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用途、产品特性等方面不同，在上下游关系、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

立，不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学军、无锡万博实际控制人朱为民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导产品结构发生较大调整，发行人逐步减少传统优势产品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等产品的销售，导致 2015 年该两种产品的销售大幅下滑，至 2016 年终止经营。

由于市场前景更好的高透光材料等光学材料新产品正处于研发过程中，公司出于战略考量，没有将光学材料作为重点业务。2016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已基本不再生产传统光学材料产品。

另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经核准登记的经营业务、从事的实际业务、基本财务状况等，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2）发行人 2015 年底停止了丙烯酸树脂和聚酯树脂等传统产品的生产销售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公司产品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报告期内产品的性能、技术、用途、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相同或相似产品对比情况，对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并对发行人选择退出丙烯酸树脂和聚酯树脂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而未采取将公司或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主体的原因做进一步的说明。

（4）结合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主导产品聚醚胺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竞争地位、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 2017 年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主导产品聚醚胺的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

定性是否发生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 2017 年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答复：

5-（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经核准登记的经营业务、从事的实际业务、基本财务状况等，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除阿科力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无其他实际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朱为民实际控制的公司为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涂料”）、丽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丽博投资”）、无锡市雅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丽投资”）、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谷生物”）、江苏研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得电子”）、万博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新材料”）、无锡市魅佳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佳餐饮”）、无锡市九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秋建材”）、无锡市安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电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朱东岩实际控制的公司为无锡聚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信财富”）、无锡市恒星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体育”）、无锡市郊区振达物资贸易商行（以下简称“振达物资”）、无锡市郊区振达物资贸易商行永丰路分行（以下简称“振达物资永丰路分行”）、无锡市郊区振达物资贸易商行锡沪分行（以下简称“振达物资锡沪分行”）。

万博涂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核准登记的经营业务	生产丙烯酸烘漆、丙烯酸漆稀释剂、聚酯漆稀释剂。生产水性涂料、光固化涂料、聚酯卷材涂料（以上产品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的实际业务	水性涂料、光固化涂料、聚酯卷材涂料的生产
基本财务状况	2016年资产总额为22,270.3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419.29万元，营业收入25,249.29万元，净利润为1,932.50万元

丽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丽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核准登记的经营业务	投资
从事的实际业务	除持有万博涂料等企业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雅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雅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核准登记的经营业务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的实际业务	除持有万博涂料等企业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	2016年资产总额为13,133.7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284.37万元，营业收入2.90万元，净利润为-146.99万元

奥谷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准登记的经营业务	生物技术的研发与技术服务，淀粉糖（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食品添加剂（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的实际业务	生产系列 α -淀粉酶、系列糖化酶等
基本财务状况	2016年资产总额为17,354.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31.63万元；营业收入2,234.38万元、净利润为-655.63万元

研得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研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准登记的经营业务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器的生产、加工、销售；环境能源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与咨询；利用互联网经营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万博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万博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核准登记的经营业务	高性能膜材料研发咨询；涂料研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的实际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活动

魅佳餐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魅佳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核准登记的经营业务	饮品店（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卡拉OK演唱（KTV）。（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九秋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九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核准登记的经营业务	五金建材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安图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安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核准登记的经营业务	电子产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家庭用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贸易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加工图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聚信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聚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核准登记的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提供非融资性担保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恒星体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恒星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核准登记的经营业务	体育、文化活动的策划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体育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具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的实际业务	足球培训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	2016年资产总额为103.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1.79万元，营业收入141.07万元，净利润为9.31万元

振达物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郊区振达物资贸易商行
核准登记的经营业务	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纺织原料（除棉花蚕茧）、装璜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除家电）、文化用品、日用杂品、油漆涂料的批发、零售。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振达物资永丰路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郊区振达物资贸易商行永丰路分行
核准登记的经营业务	油漆、涂料、装璜材料的销售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振达物资锡沪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郊区振达物资贸易商行锡沪分行
核准登记的经营业务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化工产品、纺织原料（除棉花蚕茧）、装璜材料的批发、零售/兼营；五金交电（除家电）、文化用品、日用杂品的零售，油漆、涂料的零售
从事的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由上可知，阿科力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中，仅有万博涂料、奥谷生物、恒星体育等公司存在实际经营。阿科力主要从事聚醚胺、光学材料与改性环氧树脂的生产、经营，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胶黏剂、汽车罩光涂料等领域。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5 年底前，发行人曾生产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万博涂料主要生产水性涂料、光固化涂料及卷材涂料，其生产涂料产品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包括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由于客户群体需求不同，发行人曾生产的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与万博涂料的相关中间产品虽属于同一领域，但由于客户群体需求不同，在性能、技术指标、用途方面均不相同。阿科力于 2015 年底已停止了丙烯酸树脂和聚酯树脂等传统产品的生产销售，彻底避免了同业竞争可能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与发

行人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5-（2）发行人 2015 年底停止了丙烯酸树脂和聚酯树脂等传统产品的生产销售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公司产品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 2015 年底停止了丙烯酸树脂和聚酯树脂等传统产品的生产销售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停止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等传统产品的生产销售是顺应涂料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产品转型升级而作出的战略选择

公司成立十八年以来一直以树脂类及其相关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的产品为主业，以进口替代为创新发展目标，以对老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和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创新为发展主线。

公司于 2008 年开始研发主要作为环氧树脂固化剂的聚醚胺产品，2010 年开始对光学树脂进行升级换代，2015 年进一步研发高透光材料及其单体。2016 年开始对聚醚胺小品种进行研发拓展，2017 年年初开始对特种环氧树脂进行升级换代。这些持续的产品升级换代和创新是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持续性的保证。

公司的传统产品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属于溶剂型树脂，主要用于传统涂料行业，但随着下游市场朝着水性涂料等环保涂料转型，且聚酯树脂及丙烯酸树脂客户主要为中小涂料企业，随着国家对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提高，公司下游中小型涂料企业的发展空间受限，因此原有溶剂型树脂及丙烯酸树脂市场规模将逐步萎缩，传统产品进一步发展遇到瓶颈。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的规模将逐步减少，且因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而占用公司资金，因此逐步退出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的经营是公司的既定战略。

公司 2008 年即开始将核心研发人员集中到聚醚胺及光学材料等新产品的研发，2011 年底聚醚胺研制及投产成功，在风电叶片制造、油气开采、涂料等领域应用前景广泛，需求旺盛，公司打破跨国公司垄断，市场份额逐渐增加。2010 年后，公司已基本不在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等传统产品上投入研发资

源。

考虑到聚醚胺市场旺盛的需求及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决定将有限资源投入到发展前景更好的聚醚胺和光学材料等产品上，公司认为聚醚胺和光学材料带来的增长可以超过停产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等产品对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而且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将得到持续增强。公司停止了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等产品的销售，是公司顺应涂料行业发展趋势，实现产品转型升级而作出的战略选择。

（二）停止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等传统产品的生产销售是为了履行避免未来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实际控制人兄弟朱为民控制的万博涂料主要生产水性涂料、光固化涂料、聚酯卷材涂料。万博涂料生产相关产品过程中的中间产品也包括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但由于针对的是不同的客户群体，其需求不一样，其与发行人曾生产的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在性能、技术指标、用途均不相同，在各自的产品中配方及工艺存在差异。

2013 年年底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前，中介机构认为公司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虽然不与万博涂料直接产生竞争，但与其半产品聚酯树脂和丙烯酸产品属于同一领域，存在同业竞争可能性。同时，聚醚胺等新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2013 年，公司聚醚胺产品已经稳定并规模化生产，聚醚胺产能逐步扩大，公司把相关业务技术和销售人员、资金都集中发展新产品聚醚胺的规模化上，并缩减和淘汰部分毛利率低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的生产销售。且计划第四条生产线投产运营后，进一步缩减和淘汰部分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等传统产品。

公司根据未来集中精力发展壮大聚醚胺和光学材料的产品发展的战略规划，经过审慎决策和过渡期考虑，于 2013 年 11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划于 2015 年年底退出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等相关领域的经营。2015 年公司聚醚胺市场地位进一步确立，为履行新三板挂牌时的承诺，公司于 2015 年年底停止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等传统产品的生产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退出丙烯酸树脂和聚酯树脂等传统产品的生产经

营是发行人适应涂料行业发展趋势、为了产品转型升级而作出的战略选择。为集中有限资源保障市场前景更好的聚醚胺的生产销售，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履行新三板挂牌时的承诺，发行人停止了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等传统产品的生产经营，是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做出的决策，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公司产品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2016 年，公司产品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醚胺	17,517.33	77.70%	24,290.02	77.26%	13,533.49	56.43%
光学材料	4,705.60	20.87%	4,909.48	15.62%	3,705.82	15.45%
改性环氧树脂	322.63	1.43%	366.56	1.17%	528.35	2.20%
聚酯树脂	-	-	1,057.60	3.36%	3,948.95	16.47%
丙烯酸树脂	-	-	814.62	2.59%	2,264.80	9.44%
合计	22,545.56	100.00%	31,438.29	100.00%	23,98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一直以聚醚胺和光学材料为主，两种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1.88%、92.88%和 98.57%，占比一直较高，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改性环氧树脂产品保持少量经营（该产品于 2017 年上半年开始升级研发，已部分用于航空航天高性能复合材料）；而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则根据市场需求及产品转型升级情况逐渐减少并停止。公司产品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占公司整体毛利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醚胺	6,747.65	81.71%	9,930.65	84.31%	4,559.17	68.93%
光学材料	1,397.61	16.92%	1,260.01	10.70%	496.71	7.51%
改性环氧树脂	113.04	1.37%	95.82	0.81%	126.22	1.91%
聚酯树脂	-	-	248.44	2.11%	901.56	13.63%
丙烯酸树脂	-	-	244.35	2.07%	530.20	8.02%
合计	8,258.30	100.00%	11,779.28	100.00%	6,613.85	100.00%

公司淘汰部分传统产品是经过慎重决策并作了充分的准备。虽然停止了传统产品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的生产，但公司将科研和生产技术人员集中精力在高透光材料的中试、聚醚胺特殊小品种研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醚胺一期的建设准备上，其中，2016 年聚醚胺特殊小品种开始生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醚胺一期开始建设施工，2017 年上半年高透光材料中试成功并计划小批量生产、特种环氧树脂的升级研发等。

报告期内，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5.91%、5.95%和 0%，毛利占比分别为 21.65%、4.18%和 0%，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逐年降低。报告期内，聚醚胺、光学材料及改性环氧树脂产品实现的毛利之和分别为 5,182.10 万元、11,286.48 万元和 8,258.30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78.35%、95.82%和 100.00%。而且未来，随着聚醚胺特殊小品种的生产销售、高透光材料的小批量生产、募投项目一期年产 10,000 吨聚醚胺的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因此，淘汰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这两类产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3）结合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报告期内产品的性能、技术、用途、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相同或相似产品对比情况，对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并对发行人选择退出丙烯酸树脂和聚酯树脂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而未采取将公司或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主体的原因做进一步的说明。

（一）万博涂料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学军与万博涂料实际控制人朱为民为兄弟关系，鉴于阿科力与万博涂料在设立之初即自主经营，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交叉任职的情形，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财务、经营场地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万博涂料与阿科力之间不存在调节利润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阿科力与万博涂料不存在同业竞争。

1. 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涂料”）的基本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750万美元
注册及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泰路219号
股权结构	无锡市雅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87.5万美元（无锡市雅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朱为民、陈丽华、陈思聪、朱岑共同出资设立），丽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62.5万美元（丽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由朱为民、陈丽华共同出资设立，现股东为陈思聪、朱岑）。朱为民先生与陈丽华女士为夫妻关系，陈思聪、朱岑为朱为民先生与陈丽华女士的子女。
经营范围	生产丙烯酸烘漆、丙稀酸漆稀释剂、聚酯漆稀释剂。生产水性涂料、光固化涂料、聚酯卷材涂料。（以上产品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水性涂料、光固化涂料、聚酯卷材涂料的生产。

万博涂料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270.35	20,418.25	18,239.44
所有者权益	13,419.29	11,687.32	10,802.4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249.29	24,343.02	30,893.63
净利润	1,932.50	1,106.97	1,049.65

2. 万博涂料产品的性能、技术、用途、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相同或相似产品对比情况

从行业细分方面，发行人和万博涂料从行业分类大类上均属于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但是，阿科力自设立以来，一直以树脂及相关高分子材料为主营业务，行业分类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目前主营聚醚胺、光学材料等产品，并于 2015 年底停止了丙烯酸树脂及聚酯树脂的经营。万博涂料以水性涂料等产品为主要业务，行业分类为涂料制造（C2641），与发行人的产品及下游行业存在显著差别。但是，万博涂料生产涂料所需的中间产品与发行人放弃的丙烯酸树脂及聚酯树脂属于同一领域。

（1）万博涂料产品与发行人聚醚胺及光学材料等主营产品完全不同，不具

有可替代性

万博涂料以涂料为主要业务，主要生产水性涂料、丙烯酸烘漆、聚酯卷材涂料、光固化涂料等涂料产品。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醚胺、光学材料与改性环氧树脂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该三种产品收入占比一直在 70%以上。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叶片等复合材料、页岩油气开采抑制剂、胶黏剂、汽车罩光涂料等领域，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丙二醇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万博涂料的产品在性能、技术、用途、客户、原材料供应商均不同。

因此，万博涂料的产品与发行人的聚醚胺、光学材料等主营产品在产品性能、技术、用途、客户、原材料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

（2）发行人 2015 年底前生产的聚酯树脂与丙烯酸树脂与万博涂料相似产品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曾生产的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主要销售给涂料生产企业。万博涂料的经营范围是“生产丙烯酸烘漆、丙烯酸漆稀释剂、聚酯漆稀释剂。生产水性涂料、光固化涂料、聚酯卷材涂料”，其主要生产涂料，发行人和万博涂料不存在相同产品，但与万博涂料生产涂料过程中的部分中间产品属于同一领域的化工品。

发行人曾生产的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与万博涂料的相应涂料产品（相似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万博涂料
相似产品	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曾经）	丙烯酸烘漆、丙烯酸漆稀释剂、聚酯漆稀释剂、聚酯卷材涂料
用途	用于汽车修补漆、工程机械漆、塑料制品涂料、彩钢板涂料制造的原材料	铝扣板、铝塑板及印铁制罐、家电板所需涂料
性能及技术指标	作为涂料原材料，关注粘度、酸值、羟基含量、含水率等指标	作为涂料产品，关注 T 弯、冲击强度、光泽度、涂膜厚度、硬度、附着力、耐老化等指标
生产工艺技术	釜式、间歇式反应，在常压、中高温条件下反应	在丙烯酸树脂和聚酯树脂基础上，配色、研磨、分散、兑稀、根据客户要求调节性能
产品原材料	丙烯酸树脂原料包括甲基丙烯酸甲酯、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羟乙酯等；聚酯树脂原材料包括对苯二甲酸、甲基丙二醇、己二酸、新戊二醇、间苯二甲酸、精对苯二甲酸等化工原料	丙烯酸树脂及聚酯树脂原材料、钛白粉、立德粉、填料、颜料、防腐剂、助剂、稀释剂、消光粉、石蜡等
客户类型	涂料生产厂家（包括工程机械及彩钢板涂料厂家）	铝扣板、铝塑板及印铁制罐、家电板生产厂家

万博涂料生产涂料的中间产品包括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万博涂料生产涂料过程中使用的丙烯酸树脂和聚酯树脂与阿科力的产品由于客户群体需求及应用领域不一样，性能和技术指标不同，在各自的产品中配方及工艺存在差异。万博涂料自行生产的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是生产涂料的中间产品。由于产品性能、技术指标不同，发行人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无法被万博涂料使用，也从未销售给万博涂料，不可相互替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博涂料不存在任何采购或销售交易。

3. 各自历史沿革独立

万博涂料自 2003 年成立以来，最终股东一直为朱为民夫妇及其子女，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为朱学军及其父亲，2010 年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万博涂料股权，朱为民夫妇及其子女也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双方不存在交叉持股情况。朱学军、朱为民都已建立各自的家庭和事业，在经济利益上均是独立的主体，个人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控制、被控制或共同为其他方所控制的情形。发行人与万博涂料的创立与历史沿革各自独立。

4. 各自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万博涂料自设立起就各自独立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万博涂料一直专注于涂料产品的生产，发行人设立后主要专注于树脂及相关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生产，下游客户为涂料企业，两者主营业务不同。为了避免未来形成竞争的可能性，发行人已于 2015 年底停止了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产品的经营。

（1）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公司与万博涂料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接洽业务，独立签订订单或合同，均采用市场定价方式。公司的销售渠道与万博涂料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2016 年，在公司停止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的生产后，公司与万博涂料的客户已不存在重合情况。

2015 年底，发行人曾生产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与万博涂料生产的涂料所需的中间产品属于同一领域。万博涂料也应客户需求少量出售其中间产品，但由于最终应用领域及客户需求不同，性能和技术指标不同，在各自产品

中配方及工艺存在差异，双方客户重叠度很低。

发行人及万博涂料虽具有少量共同客户，但不影响双方独立进行产品销售，双方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共同客户数量及占各自客户总数的比例均较低。在重叠的客户中，万博涂料向少量客户出售的主要是其中间产品氟碳树脂（生产耐候性好的水性涂料的一种原材料，与发行人的溶剂型树脂在原材料、工艺、用途均完全不同）。发行人与万博涂料虽有少量共同客户，但占双方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很低，因此，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与万博涂料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2016 年，发行人停止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的生产后，发行人与万博涂料的已不存在共同客户。

（2）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公司与万博涂料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单独议价，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情形，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双方各自独立与其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

在公司 2015 年末停止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的生产后，除 1 个包装桶供应商外，公司与万博涂料的原材料供应商已不存在重合情况。

2015 年底前，发行人曾因生产聚酯树脂及丙烯酸树脂等传统树脂类产品需要，与万博涂料存在采购相同原材料或向相同化工贸易商采购不同原材料的情况。为配送及联络方便，公司及万博涂料供应商集中于无锡当地及周边地区。公司曾向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百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等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化工原材料，上述供应商也同时向万博涂料供货。

双方虽然具有部分相同化工产品贸易类供应商，但均是独立与供应商洽谈业务，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互不影响和干扰，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情形，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5. 资产及技术独立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商标、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取得，各自具备独立的专利技术，各自使用不同的商号、商标开展业务，不存在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来源相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况。

6. 管理及人员独立

公司与万博涂料具有独立的人员配置和组织结构，管理上互不干预，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7. 财务及资金独立

公司与万博涂料各自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发行人不存在与万博涂料资金往来的情形，与万博涂料不存在资金混同情形。

鉴于发行人及万博涂料自设立之日起即独立经营，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交叉任职情况，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不存在混用采购渠道或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曾生产的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与万博涂料的产品不同，只是与其部分半产品存在相似性，但客户群体需求及应用领域不同，性能和技术指标不同，在各自的产品中配方及工艺存在差异，且发行人已于 2015 年底停止经营该两类产品；发行人现有产品与万博涂料完全不同。因此，万博涂料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万博涂料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审计报告，除万博涂料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期间签署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外，报告期内，万博涂料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选择退出丙烯酸树脂和聚酯树脂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而未采取将公司或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主体的原因

1. 万博涂料与发行人自设立之初即自主经营。实际控制人之兄朱为民于 2003 年成立万博涂料，并一直专注于涂料产品的生产。发行人设立后主要专注于树脂及相关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生产。双方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各自拥有相关业务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万博涂料或对其实施重大影响，不存在整合基础。

2. 公司聚酯树脂及丙烯酸树脂等老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溶剂型涂料，随着下游市场朝环保涂料转型，溶剂型树脂的市场将逐步萎缩。2008 年以来，发行人即开始了转型之路，发行人的核心研发人员均从事聚醚胺、光学单体等市场前

景好的关键化工原材料的研制工作，并决定逐步退出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生产经营等溶剂型树脂老产品的经营。溶剂型树脂产品的生产已不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

万博涂料主要生产经营涂料产品。公司与万博涂料的产品不同，产品战略也存在差异，不适宜将万博涂料或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主体。

3. 万博涂料的产品主要为涂料，其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是生产其涂料过程中的中间产品。收购其聚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业务体系将导致发行人与万博涂料形成大量关联交易，不利于保持发行人与万博涂料的独立性。而收购万博涂料将导致发行人进入涂料等靠近终端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目前的客户群体完全不同，并与其成为关键化工原材料供应商的目标不符。

4. 在经营理念上，朱为民与朱学军兄弟也存在较大差异。朱为民侧重于选择需求量稳定的涂料领域进行生产，经营理念较为传统、稳定。而朱学军则希望选择从事市场前景好的进口替代产品的经营，希望成为跨国公司的关键原材料供应商，因此其致力于持续推动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双方不具有合作或共同经营意向。

5. 由于发行人与万博涂料在下游客户、产品、经营理念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也积累了完全不同类型的技术人才，发行人侧重高分子材料方面，而万博涂料侧重于产品配方，各自企业文化也不同，整合将很难融合到一起。

综上，发行人与万博涂料自设立起就各自独立经营，双方不存在交叉持股或交叉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万博涂料或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由于万博涂料在主营业务、产品、下游市场、客户、工艺技术、经营理念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不具有合作或共同经营意向，因此未将万博涂料或其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主体。

核查程序和依据及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和依据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 / 财务报表；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出具的声明；
- (3) 取得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 (4) 万博涂料出具的关于其产品的性能、技术、用途、客户、供应商及人员、资产、财务独立情况的说明；
- (5)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2. 核查意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2) 发行人 2015 年底停止了丙烯酸树脂和聚酯树脂等传统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公司实现产品转型升级而作出的战略选择，同时也是为了履行避免未来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万博涂料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除万博涂料曾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由于万博涂料在主营业务、产品、下游市场、工艺技术、经营理念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未将公司或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主体。

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

招股书显示：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朱学军	2430.00	37.38%	董事长/总经理
2	崔小丽	1000.00	15.38%	董事
3	朱萌	1000.00	15.38%	证券事务代表

其中，朱萌是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和崔小丽的儿子。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未将朱萌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2）上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6-（1）未将朱萌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

一、朱萌对公司不具有控制力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8.1 部分，“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朱萌提供的毕业证书、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其于 1989 年 11 月出生，2014 年入职发行人之前均为在校学生，未参与公司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朱萌现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但其任职时间较短，不属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

同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朱萌依据自身经验及判断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未提名过董事，其持股比例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构成实质影响，无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控制力。

最后，朱学军、崔小丽为公司创始人，两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始终在 50.00% 以上，一直对公司具有充分控制力。朱学军是公司的创始股东和控股股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崔小丽自 2003 年起即入股公司，长期担任公司董

事，在公司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朱学军和崔小丽夫妇一直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整体运作，包括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提名了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任免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具备充分的控制力。

二、朱萌与朱学军、崔小丽无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8.1条规定，该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六）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七）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八）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1. 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2. 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

3.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访谈朱学军、崔小丽、朱萌，并根据朱学军、崔小丽和朱萌的书面声明，朱萌与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特殊安排，公司章程亦没有相应规定。

三、将朱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不充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3条规定，“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实际控制权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

由于朱萌入职时间短，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控制力，因此，无充分证据可以表明朱萌可以作为共同控制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朱萌无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同时，朱萌虽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但仍参照实际控制人要求，承诺锁定期为36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朱萌入职公司时间较短，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控制力，对董事会决议无法产生实质影响；且其持股数量不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也没有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且朱学军、崔小丽夫妇一直共同控制公司的整体运作，对公司具有充分控制力。因此，未将朱萌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6-（2）上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认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最近 3 年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保荐机构和律师须核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答复:**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制度性文件和第三方出具的环评报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环保责任制、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三废处置等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取得的环评审批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环评批复文件	出具部门
1	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脂肪胺扩建项目及 1 万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15〕44 号）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	年产10,000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		

发行人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境保护规定执行，如：

序号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5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14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阿科力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记录，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最近 3 年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的相关凭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境保护费用	369.14	591.84	294.42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100.00	301.90	248.34
合计	469.14	893.74	542.76

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污水处理费以及相关环保设施检测及环境咨询费用等。2015 年，在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下，发行人对现有生产装置的废物处理装置进行了技改，增加了废渣回收装置和废水、废气处理装置。这些装置的增加在提高产品收率的同时，大大降低了废弃物的排放量，也提高了发行人废弃物的处理能力。2016 年，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工艺改进，增加蒸发干燥设备，对发行人产生的含盐废水进行蒸发，通过了清洁生产认证，降低了环境保护费用。

发行人与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位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委托对方对过滤残渣（有机树脂）、废活性炭、污泥、精馏残液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由对方根据发行人处置的危险废物资料提出相应的处置价格，双方按处置数量结算处置费用。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在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建立的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合同双方在系统上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三、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实地考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污染物。其中，噪声主要为工业生产噪声；废气主要为各类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含氨废气等；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雨水等；固体污染物主要为废硅藻土、废活性炭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废气排放情况及对应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吸收的冷凝尾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以及车间、储罐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等。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生产工业废气：光学树脂、改性环氧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真空泵收集冷凝、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排气筒集中排放。

聚醚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喷淋净化装置及中和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空。

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主要为导热油炉产生的烟气，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空。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主要为储罐区大小呼吸时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储罐区 200 米为现有项目的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

发行人在厂界范围内设立了与无锡市锡山区环保局联网的恶臭在线仪 1 台、VOC 在线仪 4 台、氨气在线仪 4 台等厂界气体监测设备，24 小时监控厂界废气浓度，未出现废气浓度超标情况。

发行人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次请专业的环保检测机构对发行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进行检测，同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周边进行检测，发行人目前所有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都能达标排放。

（二）废水排放情况及对应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排放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和初期雨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清下水

冷却塔清排水部分用于绿化和地面清洗，其余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3. 车间拖地废水

车间拖地废水厂内收集后一并进入废水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5. 污水处理站

项目在厂区内设立污水处理站一座，收集处理厂区内的车间拖地废水、初期雨水，水质主要为 COD、SS，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一同接管处理。根据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发行人厂区生产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磷酸盐、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三）噪声情况及对应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主要为物料泵、引风机、真空泵、制氮机、水泵、氢压机、冷却塔、冷冻机房等产生的噪声。根据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发行人厂区生产的监测结果，相关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4 类标准。

（四）固废排放情况及对应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目前项目主要固废为光学树脂蒸馏的残留液、过滤产生的滤渣；改性环氧树脂过滤产生的滤渣；聚醚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等。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精馏残液、过滤残渣、废活性炭等固体废弃物建立相关台账、对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贴有专用标签，在专用仓库里贮存，然后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网站上进行相关登记，并申请转移，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报告期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保荐机构和律师须核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监测。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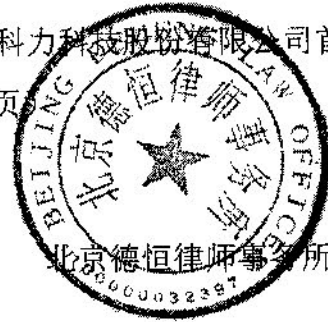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没有因环保违规受到过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拟定，不得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_____

王 建 康

经办律师：_____

丘 汝

经办律师：_____

谷 亚 韬

2017 年 6 月 6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四、发行人的业务.....	6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12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13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16
十四、结论意见.....	1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D20101115842310081BJ-16 号

致：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本所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有关的法律问题或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律师工作报告》之“释义”部分对相关词句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但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性文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针对报告期内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一）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842,061.28 元、55,305,797.39 元、42,409,756.37 元及 23,268,180.2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815,330.82 元、314,382,874.07 元、225,520,957.99 元、133,514,924.4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不高于 20%。

（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4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具体数据更新外，发行人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2017 年 3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披露的情况及根据《关于同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75号），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外，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阿科力新增或续期的业务资质及证书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排污许可证	3202052017170034B	2017年1月5日至 2018年1月5日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320205WHIII20 17000004	2017年6月23日至 2020年6月22日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86354	2017年1月10日备案	江苏无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9,814,134.26元、314,382,874.07元、225,455,573.37元、133,514,924.44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9.9995%、100%、99.9710%、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绩稳定，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邵子佩担任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监事邵子佩不再担任无锡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无锡金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无锡金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亦不再持有济钢阿科力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	精制剂	692,307.72	3,051,282.16	3,641,025.76	1,634,871.7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产品	-	290,099.14	1,320,352.98	6,044,741.86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5.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继续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募投项目工程	97,801,130.29	-	97,801,130.29

（二）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机关
1	201510129327.3	2015 年 3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	201610495924.2	2016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3	201610496312.5	2016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4	201710115669.9	2017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	201710126400.0	2017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6	201710115685.8	2017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7	201710418158.4	2017 年 6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8	201710418479.4	2017 年 6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域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展有效期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名称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chinaacryl.com	2018.03.31

（三）公司对外投资

2017年8月15日，济钢阿科力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8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济钢阿科力的股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授信额度协议	150123539E16102001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000	2016.10.20	12个月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50123539XMD16102001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000	2016.11.10	36个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权利人	被担保人	担保的债务发生期间	签订日期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123539DY15061502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阿科力	2015.11.16-2020.11.15	2015.11.16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123539DY16061301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阿科力	2016.06.13-2021.06.12	2016.06.13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123539DY16102001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阿科力	2016.11.10-2019.12.21	2016.11.1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借款、担保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商品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锦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脂肪胺扩产项目及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2016.05.23	4,300.00
2	安徽科海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乙烯压缩机、乙烯增压机	2017.06.19	222.00
3	无锡市蓝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纯水系统、循环旁滤加药系统、水处理设备配件	2017.05.18	55.00
4	南通斯贝瑞通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	2017.06.23	72.60
5	宜兴市华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阀门一批	2017.06.30	126.63
6	无锡市张泾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储气罐、气液分离器、中间罐、冷却器、换热器	2017.04.17	66.20
7	无锡恒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热器、薄膜蒸发器、精馏塔、塔顶冷凝器、搅拌釜、轻相搅拌釜	2017.04.13	251.30
8	无锡恒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粗品罐、预热器、精馏塔、塔顶冷凝器、薄膜蒸发器、轻相搅拌釜、成品槽、储槽、酯化釜	2017.05.12	490.90
9	无锡力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热器、反应器、氢气缓冲罐	2017.04.17	128.00
10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与自动化仪表安装	2017.04.24	273.00
11	无锡市先导暖通冷作厂	厂区设备及管道保温	2017.06.27	122.18
12	无锡弘美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桥架及附件	2017.03.29	72.3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商品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蒎烯	2017.06.15	368.21
2	杭州华格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017.06.30	75.6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采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有效期
1	REDA INDUSTRIAL MATERIALS FEZ	聚醚胺	2015.11.13-2017.11.1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PROCHEMA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IBOMA	2017.06.23	33.48 万美元
2	PROCHEMA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IBOMA	2017.06.20	54.63 万美元
3	BLUE CUBE CHEMICALS (ZHANGJIAGANG) CO.,LTD	聚醚胺	2017.06.30	258.88
4	瀚森化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 公司	聚醚胺	2017.06.27	379.33
5	M-I SWACO (TIANJIN) ENGINEERING CO.,LTD	聚醚胺	2017.04.26	58.80
6	中化（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IBOA	2017.03.15	229.68

其中，IBOMA 为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IBOA 为丙烯酸异冰片酯。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销售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无新增其他重大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未决争议，其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应付账款	无锡杰特尔化工 配套产品有限公司	180,000.00

3.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已履行完毕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港镇人民政府	保证金	2,953,200.00	2-3 年	89.04	-
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	保证金	307,851.00	1 年以内	9.28	-
董晓华	备用金	29,681.44	1 年以内	0.89	1,484.07
葛加兰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30	500.00
宣红英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0.15	250.00
合 计	-	3,305,732.44	-	99.66	2,234.07

2.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运费	2,271,912.95
暂收政府补助款	1,742,700.00
其他	359,685.75
合计	4,374,298.7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2017 年 3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22 日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
董事会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5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3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7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0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6 日
监事会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5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3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0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6 日
战略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3 日
审计委员会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0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7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重大经营决策依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作出，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符合现行《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之议事规则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一）财政补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文/通知 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文号名称	金额（万元）
1	专利资助	2015 年 5 月 12 日	锡山区人民政府	《锡山区工业科技人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锡府办	0.8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文/通知 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文号名称	金额（万元）
				（2015）30号	
2	博士后工作站奖励	2016年8月16日	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配套政策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实施细则》锡人领（2016）3号	5
3	博士后进站资助	2015年11月16日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引育高端人才实施细则》锡开科技（2015）1号	5
4	稳岗补贴	2017年3月8日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2016年度市区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7）43号	3.0396
5	科技发展及创新资金奖励	2016年2月23日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锡府办（2016）12号	10.25
6	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2016年12月19日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201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锡科计（2016）287号、锡财工贸（2016）135号	2
7	工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	2016年12月13日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6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及新型建筑材料推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15号、锡财工贸（2016）140号	6
8	区级环保补助	2017年2月9日	锡山区人民政府、锡山区财政局	锡山区财政局办理申领（减免）财政性资金呈批表 锡财办（2016）168号	1.5
9	促进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	2017年3月13日	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	《关于拨付2016年锡山区促进外贸稳增长扶持（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	9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文/通知 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文号名称	金额（万元）
				知》锡商（2017） 10 号	
10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017 年 4 月 13 日	锡山区人民政府、锡山区财政局	锡山区财政局办理 申领（减免）财政 性资金呈批表 锡财 办（2017）38 号	23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享受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案件争议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学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案件争议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无锡市锡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锡山分局、无锡市锡山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

章、违法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共 131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21	16.03%
销售人员	12	9.16%
管理人员	37	28.24%
生产人员	54	41.22%
其他人员	7	5.34%
合计	131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类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4.58%
大学本科	15	11.45%
大学专科	21	16.03%
中专及以下学历	89	67.94%
合计	131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 11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15 名为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新入职员工和退休返聘人员。对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由公司按照实缴数额报销社会保险费用；新入职员工，公司自入职次月起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 12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9 名员工，部分为新入职员工，公司自入职次月起开始为其缴纳公积金；部分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和崔小丽承诺，报告期内，若因员工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朱学军和崔小丽以个人财产承担，保证发行人不遭受损失。

（四）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_____

王 建 康

经办律师：_____

丘 汝

经办律师：_____

谷 亚 韬

2017 年 9 月 18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6
三、本所律师的说明.....	7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6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7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9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9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阿科力、股份公司、公司	指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科力有限	指	无锡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江南阿科力	指	锡山市江南阿科力树脂有限公司
诚鼎创投	指	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济钢阿科力	指	山东济钢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2013年6月18日发起设立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110ZA4754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A3122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脂肪胺扩产项目及年产10,000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适用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5 年 7 月 3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自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D20101115842310081BJ-6 号

致：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 年 1 月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 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德恒的业务范围涉及公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张杰军律师、王建康律师、丘汝律师和谷亚韬律师。

张杰军律师

本所合伙人，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民商法硕士学位；2002年起在本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外商投资、税务等法律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及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业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收购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王建康律师

本所律师，毕业于云南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在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外商投资、税务等法律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

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丘汝律师

本所律师，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和文学学士学位。在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外商投资、税务等法律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谷亚韬律师

本所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在企业改制上市、并购重组、外商投资、税务等法律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

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工作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会同中介机构承办人员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现场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及

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实地调查。在实地调查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曾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开展工作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并提出了律师应当予以关注和了解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所有书面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访谈记录，并要求发行人就相关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

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发行人资产的现状和权属状况等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了解，并作了现场勘查记录。本所律师向相关政府部门等查证、确认有关事实，并形成书面记录。

三、本所律师的说明

在对发行人提交的截至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所有书面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过如下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就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事宜做出决议,并将上述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根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的数量: 不超过 2,17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 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 发行股票的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5. 定价方式：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 股票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15 年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或核准
1	年产 20,000 吨脂肪胺扩产项目	23,265	锡山发改备[2015]第 79 号
2	年产 10,000 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	9,535	锡山发改备[2015]第 79 号
--	合计	32,800	---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32,800 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可用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及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及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东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学军	2,930	48.83
2	朱轶谊	100	1.67
3	崔小丽	1,000	16.67
4	朱萌	1,000	16.67
5	尤卫民	190	3.17
6	朱东岩	110	1.83
7	甘源	120	2.00
8	张文泉	102	1.70
9	丛远明	40	0.67
10	蔡保全	17	0.28
11	陆敏	15.5	0.26
12	徐杰	12	0.20
13	倪卫东	7.5	0.13
14	常俊	36	0.60
15	诚鼎创投	320	5.33
--	合计	6,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5000046910，记载事项如下：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学军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脂环族环氧树脂、改性环氧树脂、脂肪胺、聚酯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不含国内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1491965XM），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目前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学军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脂环族环氧树脂、改性环氧树脂、脂肪胺、聚酯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不含国内限制或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9 年 7 月 8 日至*****。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

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月至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895,152.81元、8,490,546.20元、24,842,061.28元、29,813,108.25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170 万股的 A 股股票。因此，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现在的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为 2,170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阿科力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8 日。2013 年 6 月 3 日，阿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阿科力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阿科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124 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257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许可证书、相关部门批准和备案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各类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学军和崔小丽，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由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及申请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5.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9.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4,895,152.81 元、8,490,546.20 元、24,842,061.28 元、29,813,108.25 元。

(2)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87,309.64 元、-854,173.97 元、18,343,673.64 元和 36,263,850.96 元，合计 64,040,660.27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795,703.16 元、163,728,306.75 元、239,815,330.82 元和 155,237,261.82 元，累计 671,576,602.55 元。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312,346.25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

(5)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62,266,617.52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发行人以上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0.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2. 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

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0,000 吨脂肪胺扩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5.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陈述、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与项目投资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由阿科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13年6月3日，阿科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阿科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阿科力有限以经致同审计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110ZC1855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9,053,902.69元（扣除专项储备146,157.45元），按照1:0.6737的比例折成股本6,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阿科力前身为阿科力有限，阿科力有限系江南阿科力更名而来，江南阿科力系由朱学军、朱轶谊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江南阿科力于 1999 年 7 月 8 日取得锡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01 年 9 月更名为阿科力有限。

经历次股权转让后，截至阿科力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阿科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达到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三）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6 月 3 日，全体发起人朱学军、朱轶谊、崔小丽、朱萌、尤卫民、朱东岩、甘源、张文泉、丛远明、蔡保全、陆敏、徐杰、倪卫东、常俊、诚鼎创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朱学军	2,930	2,930	48.83
朱轶谊	100	100	1.67
崔小丽	1,000	1,000	16.67
朱萌	1,000	1,000	16.67
尤卫民	190	190	3.17
朱东岩	110	110	1.83
甘源	120	120	2.00
张文泉	102	102	1.70
丛远明	40	40	0.67
蔡保全	17	17	0.28
陆敏	15.50	15.50	0.26
徐杰	12	12	0.20

倪卫东	7.5	7.5	0.13
常俊	36	36	0.60
诚鼎创投	320	320	5.33
总计	6,000	6,000	100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3 年 6 月 3 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13）第 110ZC18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89,200,060.14 元（未扣除专项储备）。

2013 年 11 月 25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178 号《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11,265.66 万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五） 创立大会召开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 工商登记

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注册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3202050000469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 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阿科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阿科力有限承继而来，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110ZC0124 号），发行人由阿科力有限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经核查，阿科力有限用于出资的资产相关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采购、规划设计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等有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合同进行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关系
朱学军	无锡图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崔小丽	无	--	--
尤卫民	无	--	--
张文泉	无	--	--
陈坤亮	中山策动商场经营有限公司	开发部经理	否

姓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关系
丁玉强	无	--	--
冯凯燕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长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监事	
单世文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否
戴佩	无	--	--
潘萍	无	--	--
邵子佩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锡金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无锡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陆敏	无	--	--
常俊	无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其他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
2. 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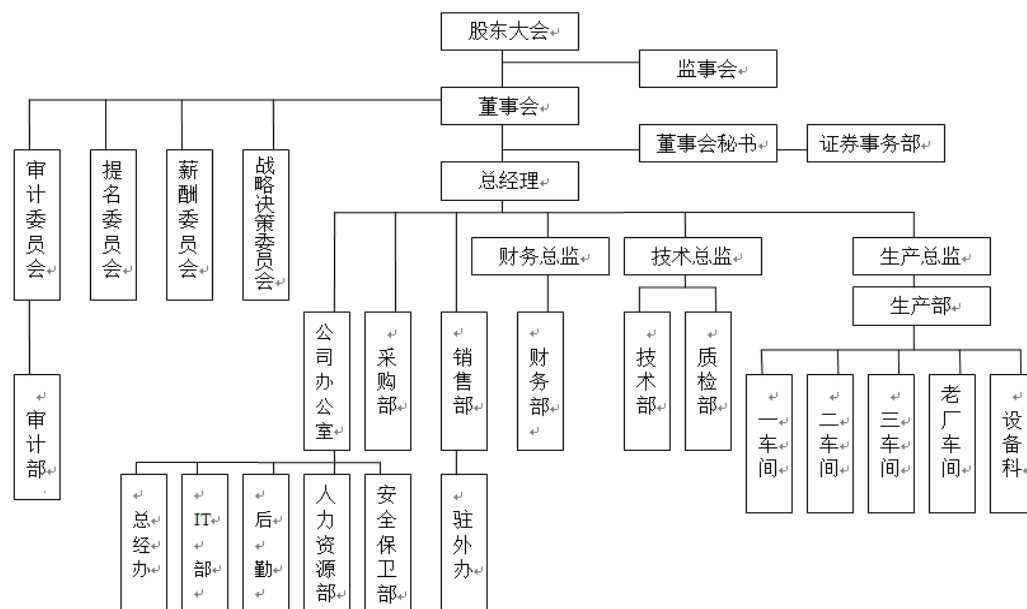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持有《税务登记证》，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如下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具备独立性。

1. 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脂环族环氧树脂、改性环氧树脂、脂肪胺、聚酯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不含国内限制或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济钢阿科力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重防腐涂料系列、工业地坪漆系列、管道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济钢内外墙水性乳胶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钢材；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1） 发行人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3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号GR201432002599）。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共计129人，其中研发及技术人员为1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0.08%。研发及技术人员中核心技术人员为5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在发行人从事研发工作完全按照发行人确定的研发计划参与具体的研发项目，所从事的研发项目全部由发行人提供资金和各种研发条件。

（3）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研发机构为技术部。

技术部下设五个研究室、一个测试中心及一个科技情报室，各下设科室的主要研究任务如下：

精细化工品研究室：主要开展端氨基聚醚、功能型单体、光学级聚合物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工产品的合成、应用以及产业化研究；

电子化工新材料研究室：与高等院校合作，主要开展“电子线路板有毒有害物质的替换”的基础、应用以及产业化研究；

复合材料研究室：与高等院校合作，主要开展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基础、应用以及产业化研究，其页岩气开采关键原材料——环保型页岩抑制器聚醚胺的研发与产业化、高亲水性聚醚胺基聚醚胺（锦纶）及其关键原材料研制等项目已获得无锡市科技成果产业化贴息、江苏省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等政府支持；

基础综合研究室：博士后科研工作基地，主要负责前瞻性课题研究，以及新产品前沿原料的分析和研究等；

生产工艺研究室及中试车间：主要从事新产品工业化生产工艺的设计和優化，生产设备设计等；

测试中心：主要服务于基础和应用性研究，如化学结构分析和材料性能测试等。测试中心将在现有检测设备的基础上增加紫外可见光谱仪、气相色谱仪、熔融纺丝机等一系列设备仪器；

科技情报室：主要针对公司现有产品及未来发展方向寻找并发现适合公司的各类领先技术，为公司技术更新及发展提供有力的保证。

（4）发行人独立拥有充足的研发办公用房和设备，发行人的研发体系及研发经费的投入完全能够满足研发工作。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合计研发费用分别为4,748,787.56元、6,833,557.81元、7,728,170.83元和5,643,193.9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1%、4.17%、3.22%和3.64%。

3.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部门、研发部门负责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形成了多项技术并取得了相应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技术已取得相关专利权证书，相关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立了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技术部、质检部以及生产车间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和业务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

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股东共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其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	国籍	身份证号 (或注册号)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住所
朱学军	中国	320623XXXXXXXX7817	2,930.00	48.83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朱轶谊	中国	620102XXXXXXXX5810	100.00	1.67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崔小丽	中国	320623XXXXXXXX8401	1,000.00	16.67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朱萌	中国	320283XXXXXXXX0072	1,000.00	16.67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尤卫民	中国	320211XXXXXXXX1652	190.00	3.17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朱东岩	中国	620102XXXXXXXX5875	110.00	1.83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甘源	中国	440620XXXXXXXX5453	120.00	2.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
张文泉	中国	370702XXXXXXXX1513	102.00	1.70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丛远明	中国	320623XXXXXXXX8235	40.00	0.67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蔡保全	中国	320623XXXXXXXX8391	17.00	0.28	江苏省如东县
陆敏	中国	320623XXXXXXXX7819	15.50	0.26	江苏省如东县
徐杰	中国	320623XXXXXXXX5096	12.00	0.20	江苏省如东县
倪卫东	中国	320623XXXXXXXX7819	7.50	0.13	江苏省如东县
常俊	中国	320311XXXXXXXX7318	36.00	0.60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诚鼎创投	—	320200000190002	320.00	5.33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合计	—	—	6,000.00	100	—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诚鼎创投的具体情况为：

诚鼎创投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5653103807，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诚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胡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及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同股同权。

（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学军	2,430.00	37.38
2	崔小丽	1,000.00	15.38
3	朱萌	1,000.00	15.38
4	尤卫民	290.00	4.46
5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3.08
6	陈昱	200.00	3.08
7	何旭强	200.00	3.08
8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08
9	甘源	182.00	2.80
10	黄健伟	138.00	2.12
11	张文泉	102.00	1.57
12	朱轶谊	100.00	1.54
13	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54

14	巴小昂	70.00	1.08
15	董永辉	60.00	0.92
16	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77
17	朱东岩	50.00	0.77
18	丛远明	40.00	0.62
19	常俊	36.00	0.55
20	蔡保全	17.00	0.26
21	陆敏	15.50	0.24
22	徐杰	12.00	0.18
23	倪卫东	7.50	0.12
合计		6,500.00	100.00

注：崔小丽为朱学军的妻子；朱萌为朱学军的儿子；朱东岩为朱学军的弟弟；朱轶谊为朱学军的父亲；蔡保全为崔小丽的哥哥。

经核查，阿科力现有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406632，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 8 楼 81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山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伟坚），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山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0.03	普通合伙人
2	中山联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5.40	有限合伙人
3	中山联动技术发展有限	2,000.00	货币	5.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				
4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5.40	有限合伙人
5	中山市小榄镇旅游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70	有限合伙人
6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 司	3,000.00	货币	8.11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8	李苗颜	4,500.00	货币	12.16	有限合伙人
9	苏惠娟	3,000.00	货币	8.11	有限合伙人
10	甘毅	2,000.00	货币	5.40	有限合伙人
11	陈华亮	2,000.00	货币	5.40	有限合伙人
12	麦惠权	2,000.00	货币	5.40	有限合伙人
13	林汝强	1,000.00	货币	2.70	有限合伙人
14	朱惠杰	1,000.00	货币	2.70	有限合伙人
15	胡玉贞	1,000.00	货币	2.70	有限合伙人
16	何伟坚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17	甘源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18	何权标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19	李影霞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0	区江枫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1	谭炯文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2	潘志锐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3	蔡志林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4	伍财欢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5	谢荣均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6	梁丽珍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7	邓文伟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8	梁颜珍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29	罗立婷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30	邓丽贤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31	何锦标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32	何洪标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33	陈健敏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34	黄旺萍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35	杜启明	500.00	货币	1.35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37,010.00	--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2.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0000227964，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56
2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1.25
3	邓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63
4	冯建昌	有限合伙人	800.00	12.50
5	冯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63
6	周兴昌	有限合伙人	500.00	7.81
7	江苏金羊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63
-	合计		6,4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3. 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 现持有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10108000570928, 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闸北区安泽路 67-103 号(单)一楼 1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温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34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温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0.64	普通合伙人
2	陈群	760.00	货币	48.41	有限合伙人
3	林婵贞	800.00	货币	50.96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570.00	--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 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作为基金管理人,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4. 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 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10000000135748, 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4 幢 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雪平), 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5.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佘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2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15.00	有限合伙人
4	邓振浩	1,000.00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王爱平	1,000.00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毛瑞喜	800.00	货币	8.00	有限合伙人
7	陈威	500.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8	刘中艳	500.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9	汤晓东	500.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10	邱夕罗	400.00	货币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单达梅	300.00	货币	3.00	有限合伙人
12	焦艳	300.00	货币	3.00	有限合伙人
13	郭勇	200.00	货币	2.00	有限合伙人
14	陆家庆	100.00	货币	1.00	有限合伙人
15	王国英	100.00	货币	1.00	有限合伙人
16	陈伟刚	100.00	货币	1.00	有限合伙人
17	苏静	100.00	货币	1.00	有限合伙人
18	何玉良	100.00	货币	1.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000.00	--	100	--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

行备案登记。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学军先生和崔小丽女士，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4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77%。朱学军先生和崔小丽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一致行动人。

朱学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23XXXXXXXXX7817，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阿科力 37.38%股份。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崔小丽，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23XXXXXXXXX840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阿科力 15.38%股份。现任发行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公司股东朱学军依法持有阿科力 37.3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及目前变更后的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诚鼎创投及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朱学军、崔小丽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

3. 根据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

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朱学军、崔小丽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同时，为了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票价格，朱学军、崔小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阿科力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阿科力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阿科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关于不存在发起人注销所属企业再以其资产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关于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

（一）阿科力前身——阿科力有限

1. 阿科力有限的成立

（1）出资协议

1999年4月21日，江南阿科力向锡山市工商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出资协议书》，股东朱学军、朱轶谊分别出资40万元、10万元，拟设立江南阿

科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 召开股东会

1999 年 5 月 18 日，江南阿科力召开股东会，就公司董事、监事成员作出决议，选举朱学军为公司执行董事，朱轶谊为公司监事；同日，执行董事聘任朱学军为公司经理，崔小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 通过公司章程

1999 年 6 月 11 日，江南阿科力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4） 验资

1999 年 6 月 18 日，锡山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华会所验字（1999）2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6 月 17 日，江南阿科力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朱学军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占出资额的 80%；朱轶谊以货币资金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额的 20%

（5） 工商登记

1999 年 7 月 8 日，锡山市工商局向江南阿科力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32108101），住所：东亭民营科技工业园 B 区 10 号；注册资本 5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7 月 8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丙烯酸树脂的生产、销售。

江南阿科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学军	40.00	80.00
2	朱轶谊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 阿科力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1） 2001 年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名称

2001 年 7 月 11 日江南阿科力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阿科力有限。

2001 年 8 月 22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普会分验(2001)7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8 月 22 日，江南阿科力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1 年 9 月 1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向江南阿科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南阿科力名称变更为阿科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阿科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学军	160.00	80.00
2	朱轶谊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02 年变更注册资本

2002 年 9 月 11 日，阿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阿科力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17 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瑞会内验字(2002)第 13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17 日，阿科力有限已收到朱学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4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局为阿科力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阿科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学军	460.00	92.00
2	朱轶谊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3 年变更注册资本

2003 年 7 月 13 日，阿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阿科力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并新增股东崔小丽。

2003 年 7 月 23 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瑞会内验 E（2003）第 25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23 日，阿科力有限收到朱学军、朱轶谊、崔小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朱学军增加出资额 243 万元，共出资 7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3%；朱轶谊增加出资额 108.5 万元，共出资 14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85%；新增股东崔小丽出资额为 14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85%。

2003 年 8 月 7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局为阿科力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阿科力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阿科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学军	703.00	70.30
2	朱轶谊	148.50	14.85
3	崔小丽	148.50	14.85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08 年变更股东和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 1 日阿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阿科力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并新增股东朱萌。

2008 年 7 月 2 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会验（2008）第 5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2 日，阿科力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朱学军增资 2,997 万元、朱轶谊增资 151.5 万元，崔小丽增资 851.5 万元，朱萌出资 1,000 万元。

2008年7月14日，无锡市锡山工商局为阿科力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阿科力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阿科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学军	3,700.00	61.66
2	朱轶谊	300.00	5.00
3	崔小丽	1,000.00	16.67
4	朱萌	1,000.00	16.67
合计		6,000.00	100.00

(5) 2011年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4日，阿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朱学军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03%的股权（对应122万元出资额）以2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俊卿，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的股权（对应120万元出资额）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尤卫民，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5%的股权（对应90万元出资额）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源，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28%的股权（对应17万元出资额）以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保全，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31%的股权（对应18.5万元出资额）以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敏，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22%的股权（对应13万元出资额）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杰，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12%的股权（对应7.5万元出资额）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卫东，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12%的股权（对应7万元出资额）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小林，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11%的股权（对应6.5万元出资额）以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俊，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09%的股权（对应5.5万元出资额）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劲涛，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08%的股权（对应5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旭东，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05%的股权（对应3万元出资额）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强利，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0.08%的股权（对应5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晓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4%的股权（对应

240 万出资额)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诚鼎创投;朱轶谊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83%的股权(对应 110 万元出资额)以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东岩,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83%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泉,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67%的股权(对应 40 万元出资额)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丛远明。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一系列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29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局为阿科力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阿科力有限的股东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更后,阿科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学军	3,040.00	50.67
2	朱轶谊	100.00	1.67
3	崔小丽	1,000.00	16.67
4	朱萌	1,000.00	16.67
5	王俊卿	122.00	2.03
6	尤卫民	120.00	2.00
7	朱东岩	110.00	1.83
8	甘源	90.00	1.50
9	张文泉	50.00	0.83
10	丛远明	40.00	0.67
11	蔡保全	17.00	0.28
12	陆敏	18.50	0.31
13	徐杰	13.00	0.22
14	倪卫东	7.50	0.12
15	崔小林	7.00	0.12
16	常俊	6.50	0.11
17	王劲涛	5.50	0.09
18	刘旭东	5.00	0.08

19	李强利	3.00	0.05
20	董晓华	5.00	0.08
21	诚鼎创投	240.00	4.00
合计		6,000.00	100.00

(6) 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0 日，阿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朱学军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33%的股权（对应 80 万元出资额）以 115.7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诚鼎创投，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50%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以 43.3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源；王俊卿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16%的股权（对应 70 万元出资额）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尤卫民，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87%的股权（对应 52 万元出资额）以 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泉；陆敏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05%的股权（对应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俊；徐杰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02%的股权（对应 1 万元出资额）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俊；崔小林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12%的股权（对应 7 万元出资额）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俊；王劲涛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09%的股权（对应 5.5 万元出资额）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俊；刘旭东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08%的股权（对应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俊；李强利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05%的股权（对应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俊；董晓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0.08%的股权（对应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俊。

2013 年 1 月 20 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一系列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2 月 8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局为阿科力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更后，阿科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学军	2,930.00	48.83
2	朱轶谊	100.00	1.67
3	崔小丽	1,000.00	16.67
4	朱萌	1,000.00	16.67
5	尤卫民	190.00	3.16
6	朱东岩	110.00	1.83
7	甘源	120.00	2.00
8	张文泉	102.00	1.70
9	丛远明	40.00	0.67
10	蔡保全	17.00	0.28
11	陆敏	15.50	0.26
12	徐杰	12.00	0.20
13	倪卫东	7.50	0.13
14	常俊	36.00	0.60
15	诚鼎创投	320.00	5.33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阿科力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二）阿科力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阿科力的设立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阿科力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2014年1月24日阿科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 2014年定向增发

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会议决议向自然人认购人陈昱和机构投资认购人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共

募集资金 3,0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28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2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经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 3,000 万元。上述定向募集方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生效，本次定向募集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学军	2,930.00	45.08
2	崔小丽	1,000.00	15.38
3	朱萌	1,000.00	15.38
4	诚鼎创投	320.00	4.92
5	尤卫民	190.00	2.92
6	甘源	120.00	1.85
7	朱东岩	110.00	1.69
8	张文泉	102.00	1.57
9	朱轶谊	100.00	1.54
10	丛远明	40.00	0.62
11	常俊	36.00	0.55
12	蔡保全	17.00	0.26
13	陆敏	15.50	0.24
14	徐杰	12.00	0.18
15	倪卫东	7.50	0.12
16	陈昱	200.00	3.08
17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3.08
18	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1.54
合计		6,500.00	100.00

3.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经过多次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学军	2,430.00	37.38
2	崔小丽	1,000.00	15.38
3	朱萌	1,000.00	15.38
4	尤卫民	290.00	4.46
5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3.08
6	陈昱	200.00	3.08
7	何旭强	200.00	3.08
8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08
9	甘源	182.00	2.80
10	黄健伟	138.00	2.12
11	张文泉	102.00	1.57
12	朱轶谊	100.00	1.54
13	上海艾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54
14	巴小昂	70.00	1.08
15	董永辉	60.00	0.92
16	朱东岩	50.00	0.77
17	上海中汇金玖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77
18	丛远明	40.00	0.62
19	常俊	36.00	0.55
20	蔡保全	17.00	0.26
21	陆敏	15.50	0.24
22	徐杰	12.00	0.18
23	倪卫东	7.50	0.12
合计		6,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阿科力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阿科力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真实、有效。
3. 阿科力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脂环族环氧树脂、改性环氧树脂、脂肪胺、聚酯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不含国内限制或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下列变更：

1. 1999年7月8日，江南阿科力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丙烯酸树脂的生产、销售。
2. 2003年7月13日，阿科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阿科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丙烯酸树脂的生产和销售。筹建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的生产

项目（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2003年8月7日无锡市锡山工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3年11月30日，阿科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阿科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的生产和销售”。2003年12月10日，无锡市锡山工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4. 2005年1月20日，阿科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阿科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05年2月1日无锡市锡山工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8年7月28日，阿科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阿科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聚氨酯树脂的生产、销售；脂环族环氧树脂、改性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2008年9月3日无锡市锡山工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0年12月24日，阿科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阿科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聚氨酯树脂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脂环族环氧树脂、改性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2011年4月29日无锡市锡山工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3年1月20日，阿科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阿科力有限的经

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脂环族环氧树脂、改型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2013年2月8日无锡市锡山工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3年3月11日，阿科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阿科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脂环族环氧树脂、改型环氧树脂、脂肪胺、聚酯光学材料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13年3月15日无锡市锡山工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3年6月18日，阿科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阿科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脂环族环氧树脂、改型环氧树脂、脂肪胺、聚酯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不含国内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2013年10月14日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并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5年1月7日，江苏省无锡市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脂环族环氧树脂、改型环氧树脂、脂肪胺、聚酯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不含国内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更。

（三）截至报告期末，阿科力拥有的业务资质及证书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2599	2014年10月31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B00682]	2012年10月19日至2015年10月18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2967125	有效期至2016年3月29日	无锡海关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8601698	2013年11月12日颁发	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71328	2013年10月28日备案	江苏无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5Q20261R4M	有效期至2018年1月25日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注：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所生产的产品，需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为聚氨酯树脂，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停止生产，公司目前所生产的产品不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精细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

2. 根据《审计报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月至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5,237,261.82	239,814,134.26	163,719,759.74	112,342,338.22
其他业务收入	0	1,196.56	8,547.01	453,364.94
营业收入合计	155,237,261.82	239,815,330.82	163,728,306.75	112,795,703.16
主营业务占比	100%	99.99%	99.99%	99.60%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经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近三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学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持有阿科力 37.38%股份。

公司股东朱学军和崔小丽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52.77%股份，可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控制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朱萌持有公司 15.3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之子。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非自然人关联方

(1) 参股公司

公司参股一家子公司即济钢阿科力，该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索非力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崔小丽曾持股 60%，另一实际控制人朱学军曾持股 40%。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注销
2	杭州索亚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学军曾持股 40%。朱学军已于 2013 年 5 月转让其持有杭州索亚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目前不持有其股权。
3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辛全东任董事总经理
4	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前任董事辛全东任总经理
5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辛全东任董事
6	上海正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辛全东任董事
7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辛全东任董事
8	北京晓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辛全东任董事
9	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监事甘源任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10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监事甘源任董事副总经理
11	中山市联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监事甘源任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30.8% 的股权
12	中山市联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监事甘源任董事长
13	中山市融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监事甘源任董事

14	中山市联宜动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监事甘源任董事
15	中山市西赛尔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监事甘源任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6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前任监事甘源任合伙人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无锡图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学军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同胞兄弟朱为民控制的公司
3	丽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实际控制人朱学军的同胞兄弟朱为民持股 51%，朱为民妻子陈丽华持股 49%
4	无锡雅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学军的同胞兄弟朱为民持股 30%，并任董事长；朱为民妻子陈丽华持股 30%，并任董事
5	江苏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同胞兄弟朱为民任董事长
6	无锡百纳容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同胞兄弟朱为民任董事
7	江苏研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同胞兄弟朱为民任董事长
8	无锡聚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同胞兄弟朱东岩任法定代表人
9	无锡市安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同胞兄弟朱东岩任法定代表人
10	无锡市郊区振达物资贸易商行永丰路分行	实际控制人同胞兄弟朱东岩任法定代表人
11	无锡市郊区振达物资贸易商行锡沪分行	实际控制人同胞兄弟朱东岩任法定代表人
12	无锡市郊区振达物资贸易商行	实际控制人同胞兄弟朱东岩任法定代表人
13	无锡格林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尤卫民的兄弟尤卫建任法定代表人
14	无锡杰特尔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尤卫民的妻子黄好茜任法定代表人
15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邵子佩担任董事
16	无锡金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邵子佩任董事长
17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凯燕任独立董事
18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凯燕任独立董事
19	无锡长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凯燕持股 90%
20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单世文任主任合伙人
21	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邵子佩担任执行董事

22	无锡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邵子佩担任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济钢阿科力	采购高温涂料	--	--	307,692.31	131,410.25
无锡杰特化工配套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精制剂	1,564,102.60	1,634,871.77	435,897.43	--
合计	-	1,564,102.60	1,634,871.77	743,589.74	131,410.25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济钢阿科力	销售树脂产品	760,258.97	6,044,741.86	5,378,434.20	5,327,582.87
杭州索亚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树脂产品	--	--	2,015,564.10	5,037,696.59
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树脂产品	--	--	25,726.49	84,931.61
合计	-	760,258.97	6,044,741.86	7,419,724.79	10,450,211.07

（3）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807,500.00	1,155,000.00	689,037.00	505,080.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1/03/11	2012/02/21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7,500,000.00	2011/04/22	2012/04/20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5,000,000.00	2011/08/02	2012/07/16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1/09/02	2012/08/28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5,000,000.00	2011/12/14	2012/12/12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2/02/23	2013/02/20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7,500,000.00	2012/04/25	2013/04/19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5,000,000.00	2012/07/17	2013/07/15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2/08/28	2013/08/19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2/12/07	2013/12/05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5,000,000.00	2012/12/14	2013/12/12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3/02/22	2014/02/19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2,500,000.00	2013/04/25	2014/04/21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3/7/29	2014/7/28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3/08/20	2014/08/19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5,000,000.00	2013/11/11	2014/11/07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3/12/06	2014/12/04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4/02/17	2015/02/16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2,500,000.00	2014/04/21	2015/04/20	是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4/08/01	2015/07/30	否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4/08/15	2015/08/13	否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5,000,000.00	2014/11/18	2015/11/17	否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10,000,000.00	2015/02/03	2016/02/02	否
朱学军、崔小丽、朱萌	2,500,000.00	2015/04/25	2016/04/26	否

注：

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4 年 9 月 1 日,鉴于公司债务已全部由借款人名下房地产、朱学军夫妇及朱萌个人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全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故解除保证人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与其签订的编号为 150123539BZ140701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期间	资金提供方	资金使用方	借款	还款
2012 年	崔小丽	发行人	13,000,000	13,000,000
	发行人	尤卫民	300,000.00	--
2013 年	发行人	尤卫民	200,000.00	500,000.00 (注)
2014 年	崔小丽	发行人	2,500,000	2,500,000
	发行人	葛玲	300,000.00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发行人	葛玲	--	50,000.00

注：该 500,000.00 元还款含 2012 年尤卫民向发行人的借款 300,000.00 元。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零三条第八项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

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五条第三、四项规定：“（三）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四）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第四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

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规定：“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九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公司基于其他原因认定的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影响,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 对于交易一方是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该等交易予以规范,已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经营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没有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并已清理规范完毕,且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以避免公司资金再度被关联方占用,该等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阿科力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阿科力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事项正常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阿科力相关公司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因违反本承诺给阿科力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对阿科力进行补偿,以使阿科力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董事、监事、高管职务的单位将尽力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公司经营的需要确需与本人、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单独或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领导职务或者董事、监事、高管职务的单位、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和程序的合规、合法。”

5. 发行人为保护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公司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与朱学军同胞兄弟朱为民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曾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与阿科力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相近性。

但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丙烯酸树脂涂料及聚酯树脂涂料，而阿科力的部分产品是丙烯酸树脂和聚酯树脂，属于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的上游产品。无锡万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自设立之初即自主经营，与阿科力在生产技术、上下游关系、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此外，由于国内丙烯酸树脂及聚酯树脂行业从技术、规模等多角度来看均已达到成熟阶段，行业内规模企业较多、产品同质化情况普遍、竞争较为激烈，已不符合阿科力的长期发展战略，逐步将产能向聚醚胺、光学级聚合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转移早已成为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减少直至退出丙烯酸树脂和聚酯树脂领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正常经营及成长性造成影响。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5 年底以前停止对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彻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阿科力已经停止对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朱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相竞争的业务，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阿科力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并承诺在本人作为阿科力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朱萌为持有阿科力 5%（含 5%）以上股份）期间：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拥有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此外，本人不会在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 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阿科力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收购成为阿科力一部分; 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阿科力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 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阿科力,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阿科力。

本人声明: 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和房产

1. 自有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座落位置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宗地面积(m ²)	用途	备注
1	锡锡国用(2014)第 006935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东大道、圆南路南	出让	2059.10.28	48,073.00	工业用地	抵押
2	锡锡国用(2015)字第 007058 号	云林春笋中路 37	出让	2051.11.20	4,118.30	工业用地	抵押
3	锡锡国用(2015)字第 007056 号	云林春笋中路 37	出让	2052.9.27	9,837.90	工业用地	抵押
4	锡锡国用(2015)字第 004856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南路北、青园路东	出让	2065.06.22	39,230.00	工业用地	--
5	锡新国用(2015)第 017084 号	天骄铭邸 211-1504	出让	2081.03.09	8.70	住宅用地	--

2. 租赁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

无租赁土地的情形。

3. 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备注
1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1004828 号	云林春笋中路 37	2,233.51	工交仓储	抵押
2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1004831 号	云林春笋中路 37	2,057.85	工交仓储	抵押
3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15020 号	天骄铭邸 211-1504	126.62	住宅	--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锡锡国用（2014）第 006935 号的土地上有部分新建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发行人自有土地和房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16 日阿科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150123539DY15061502），以产权证号为锡锡国用（2015）字第 007058 号、锡锡国用（2015）字第 00705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号为锡房权证字第 XS1001004828 号、锡房权证字第 XS1001004831 号的房屋所有权为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与债务人阿科力之间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发生的债务。

2015 年 7 月 21 日，阿科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150123539DY15061501），以锡锡国用（2014）第 006935 号土地，担保抵押权人与债务人阿科力之间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生的债权债务。

4.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租赁房产的情形。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反应器、箱式变电站、加热器、冷凝器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经营设备不存

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6.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582,557.18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脂肪胺工程	1,582,557.18	--	1,582,557.18
其他	--	--	--
合 计	1,582,557.18	--	1,582,557.1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二）商标

目前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3187791	1	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商品截止）	2013.12.14-2023.12.13
2		5409207	1	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截止）	2009.8.28-2019.8.27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商标权行使的情况。

（三）专利

1.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抗紫外的多元纳米颗粒环氧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200620.4	发明	2008.9.27	2010.12.08	阿科力、上海交通大学（共有）	20 年
2	环氧树脂抗紫外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200619.1	发明	2008.9.27	2011.11.30	阿科力、上海交通大学（共有）	20 年
3	剥离型蒙脱土和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93279.0	发明	2010.12.17	2012.02.22	阿科力	20 年
4	插层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93288.X	发明	2010.12.17	2012.08.08	阿科力	20 年
5	聚醚胺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52388.0	发明	2012.03.02	2013.09.18	阿科力	20 年
6	制备聚醚酰胺材料的方法	ZL201210270136.5	发明	2012.07.31	2013.12.25	阿科力、江南大学（共有）	20 年
7	具有吸湿和抗静电性能的聚醚胺改性尼龙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03523.7	发明	2013.01.06	2014.09.03	阿科力、江南大学（共有）	20 年

2.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机关
1	201410303134.0	2014 年 6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	201410396107.2	2014 年 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3	201410396520.9	2014 年 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4	201410432558.7	2014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	201510129327.3	2015 年 3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四）域名

目前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持有者	有效期至

1	chinaacryl.com	发行人	2016.03.31

（五）公司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共投资 1 家公司，为济钢阿科力，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济钢阿科力系由阿科力、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南鲍德彩板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3 年 9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济钢阿科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济钢阿科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阿科力	200.00	20.00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济南钢铁集团新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
济南鲍德彩板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济钢阿科力目前持有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100000024487），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白菜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为周颖，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重防腐涂料系列、工业地坪漆系列、管道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济钢内外墙水性乳胶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钢材；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前身阿科力有限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截至2015年第三季度末（即2015年9月30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节所述发行人之部分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额度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含定作）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无锡力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反应器	810.00	2015.07.22
2	无锡力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反应器	810.00	2015.07.22
3	无锡力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预热器	260.00	2015.07.22
4	杭州华格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170.52	2015.09.29
5	南京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丙二醇	60.12	2015.09.30

2. 销售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美元）	签订日期
1	PROCHEMA	（甲基）丙烯酸 异冰片酯	35.61	2015.06.25
2			8.10	2015.07.23
3			6.80	2015.07.23
4			8.10	2015.09.02
5	Noroo Paint & Coatings Co.,Ltd.	MA-223	31.82	2015.07.29

3. 借款、担保合同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123539E15061501），约定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向公司提供 5,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4.11.18

			无锡锡山支行		
2	150123539D15020201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支行	1,000.00	2015.02.03
3	150123539D15042001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支行	250.00	2015.04.22
4	150123539D15072101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山支行	1,000.00	2015.08.19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权利人	被担保人	担保的债务发生期间	签订日期
1	保证金质押合同	150123539ZY Z15061501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阿科力	2015.06.15起	2015.06.15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123539DY 15061501	阿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阿科力	2015.07.21-2016.07.20	2015.07.21

(二) 重大侵权之债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和经营的重大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及其他潜在重大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公司设立后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如下:

(一) 公司历次增资事项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公司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行为外,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进行其他任何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除在 2003 年出资 200 万元参股济钢阿科力，参股比例为 20%外，公司自成立至今无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阿科力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前，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1. 2013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转让股东股权，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变更公司的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3.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2014 年 1 月 24 日）生效。该章程共有十三章，一百九十五条，是在原有公司章程的基础之上，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的。

4.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发行股票，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5.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三）发行人上市成功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 《公司章程（草案）》制定

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监督和披露程序如下：

一、公司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体分配方案应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利润分配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4.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不超过70%；

5.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还应该同时满足母公司该年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

为正值。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首先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挥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要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计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详细说明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同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很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

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订并修改的。

4. 发行人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了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分红安排进行了具体规划，细化对股东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等，增强了股利分配的透明度，便利投资人决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17) 审议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

(1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4. 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共有三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丁玉强、冯凯燕、单世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冯凯燕为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聘任、行使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明确规定。

5.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如下：

(1)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对公司和公司董事会负责；

(2)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3)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

(4)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5)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6)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8)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交所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10)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1) 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2)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6.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战略规划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一) 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二) 监督、

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经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制定董事、经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二）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三会运作情况

1.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2 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及其签字情况。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最近三年历次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或者监事过半数通过。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或监事分别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公司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长为朱学军。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

监事：公司现有监事 3 名，戴佩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朱学军，副总经理为尤卫民、张文泉，董事会秘书为常俊，财务负责人为陆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公司董事

朱学军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82 年 8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江苏如东化工总厂技术员、销售员，1988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中国烟草总公司南通丙纤公司供应科科长、物资处处长，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江南特种树脂厂车间主任，1999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阿科力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

崔小丽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江苏南黄海事业公司团委书记；1997年1月至1999年6月任江南特种树脂厂财务科科长；1999年7月至2013年6月任阿科力有限财务部部长；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尤卫民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88年11月任南京化学工业公司员工；1991年至1996年任无锡江海化工厂厂长；1996年至1999年任江阴醋酐厂厂长；1999年至2003年任武进实验化工厂工程师；2003年至2013年6月任阿科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3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

张文泉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7年至今历任阿科力有限项目经理，阿科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任期三年，自2013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

陈坤亮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2年，任中山市莱德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中山策动商场经营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现为公司董事。

丁玉强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6月在德国哥廷根大学获自然科学博士学位（Dr. rer.nat.）；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分别在哥廷根大学和德国马普煤炭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4年4月起被江南大学聘为教授；2006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7年入选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首批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曾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副院长（2007-2013）、任教育部化学类教指委委员（2013-2017），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业委员会学术带头人（2012-2016）；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凯燕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1月在无锡市生产资料总公司担任会计；1996年1月至1998年

10月在无锡市地矿信息服务中心担任会计；1998年10月至今，在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任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单世文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1年至1984年在内蒙乌达矿物一中担任教师；1989年至1992年在无锡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2年至今在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合伙人，期间于1997年至1998年在英国西蒙斯律师行兼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监事

戴佩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阿科力有限业务助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萍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6月 在江苏工业学院（现更名“常州大学”）获化学工程学士学位，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 常州大学进行化工工程方面的在职研究生学习。2007年7月-2011年8月 担任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实验员，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质检部经理，现为公司监事。

邵子佩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2011年进入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审计监察部，。2013年1月进入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担任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金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军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尤卫民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张文泉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常俊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至今在阿科力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陆敏先生，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6 年至 2003 年历任如东县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办事员、会计、总账会计、财务科经理；2004 年至 2013 年 6 月任阿科力有限主办会计；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阿科力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 20 日，阿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王俊卿、胡雄董事职务，选举张文泉、辛全东为董事，由朱学军、崔小丽、尤卫民、张文泉、辛全东组成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学军、崔小丽、尤卫民、张文泉、辛全东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辛全东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陈坤亮为董事，同时决议聘任丁玉强、冯凯燕、单世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 20 日，阿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张文泉监事职务，选举陆敏为监事，由陆敏、戴佩、甘源组成监事会。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陆敏、甘源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戴佩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陆敏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陆敏、甘源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由戴佩、潘萍、郭子佩组成新的监事会，其中戴佩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时任监事会主席，潘萍、郭子佩为股东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总经理为朱学军，财务负责人为崔小丽。

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朱学军为公司总经理，尤卫民、张文泉为副总经理，常俊为董事会秘书，崔小丽为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5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崔小丽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聘任陆敏为新的财务负责人，自股东大会选取新的监事后决议生效并实施。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会议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在最近三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目前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

注：阿科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适用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2599，有效期为三年，公司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专利发明补助	锡知综[2012]84 号	5,000	12,000	14,000	7,000
2.	博士后工作站奖励	锡人技[2009]122 号	--	130,000	30,000	30,000
3.	人才工作奖	锡山人才办[2011]3 号	--	--	--	20,000
4.	科技发展及创新基金	锡科计[2012]38 号	--	--	500,000	--
5.	科技专项引导资金	锡科计[2012]249 号 锡财工贸[2012]190 号	--	--	20,000	--
6.	能源节约补贴	《节能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容积式空压机推广实施细则》	--	--	7,400	--
7.	市场开拓奖励	锡商财[2013]717 号 锡财工贸[2013]160 号	--	160,000	39,100	--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投资转让系统挂牌扶持奖励	锡府发[2014]4 号	300,000	1,284,000	--	--
9.	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锡科计[2014]157 号 锡财工贸[2014]88 号	--	600,000	--	--
10.	产学研合作补助	--	--	30,000	--	--
11.	省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	--	10,000	--	--
12.	科技成果产业化贷款贴息	锡科计[2014]239 号、锡财工贸	600,000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	2015年1 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158号				
13.	博士后科研资助 经费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 资助计划项目协议 书	--	20,000	--	--
共计			905,000	2,246,000	610,500	57,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城市排水许可证》，发行人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如下：

持证单位	编号	允许排放种类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阿科力	苏锡山建排可 字第 1113 号	污水	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 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	无锡市市政和 园林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性文件，发行人已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该等制度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有据可循。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未发现阿科力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记录，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未出现国家或者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的规定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未接到阿科力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或核准
1	年产 20,000 吨脂肪胺扩产项目	23,265	锡山发改备[2015]第 79 号
2	年产 10,000 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	9,535	锡山发改备[2015]第 79 号
--	合计	32,800	---

1. 年产 20,000 吨脂肪胺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3,265 万元。

（2）项目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项目已经取得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锡山发改备[2015]第 79 号）。

2. 年产 10,000 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535 万元。

（2）项目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项目已经取得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锡山发改备[2015]第 79 号）。

(二)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承诺,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同业竞争,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 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运用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已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 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未来将研发高吸水性纤维的制造技术并转化为生产技术, 逐步成为公司下一个的利润增长点。同时, 公司将进行高透光材料的研发, 并应用到显示屏领域, 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 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企业生产规模, 满足更多客户的购买需求, 不

断提高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公司将依托与跨国公司建设的研发中心，并通过参加世界级的相关展会、研讨会等方式不断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尤其是开发世界 500 强企业客户。

（3）人才发展计划

专业人才方面，公司将有效利用公司现有博士后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工程技术中心，以及即将建设的跨国研发中心，引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有效利用这些平台的技术交流，提高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公司将通过控制新进员工的文化水平要求等方式，利用三到五年时间，逐步实现一线员工文化程度的普遍提高，并针对对现有管理人员进行整体培训，提高行政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适时引进高素质人才。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争议在 200 万元以上且败诉案件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每一年度涉诉的诉讼争议总额均不超过 1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员工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29 人。发行人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工作性质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6	20.16
研发人员	13	10.08
销售人员	13	10.08
财务人员	5	3.88
生产人员	65	50.39
其他	7	5.43
合 计	129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4.65
大学本科	13	10.08
大学专科	27	20.93
中专及以下学历	83	64.34
合计	129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45	34.88
31-40岁	25	19.38
41-50岁	39	30.23
51岁以上	20	15.50

合计	129	100.00

（二）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三）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88人、104人、116人、129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时间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12年12月31日	67	21
2013年12月31日	88	16
2014年12月31日	93	23
2015年6月30日	117	12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有：（1）公司部分员工对社保认识不足，主观上不愿意缴纳；（2）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该等人员自愿选择在其它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因此未通过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新入职员工，公司自下月起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4）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

自2015年起，公司已为除在外单位缴纳、退休返聘或新员工外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保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出具书面承诺：若阿科力给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不符合规定而需要补缴、交纳滞纳金或被处罚，本人承诺对阿科力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阿科力恢复到未遭

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四）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由于公司相当比例的员工为农村户口，主观上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认识不足，2014 年 1 月前，公司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也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4 年 1 月公司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于当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为：

报告期时间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5	21
2015 年 6 月 30 日	124	5

2014年1月前，公司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也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公司相当比例的员工为外地或农村户口，主观上不愿意缴纳公积金，同时，公司为大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在一定程度上代替了公积金。（2）公司认识不足，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为（1）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不愿意缴纳；（2）部分新入职员工，公司自入职次月起开始为其缴纳公积金；（3）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

经过公司宣传教育，自 2015 年 4 月起，公司已为除当月入职的新员工及退休返聘员工外的所有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2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25 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崔小丽出具承诺：若阿科力因员工追索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将由本人对阿科力承担补偿责任，使阿科力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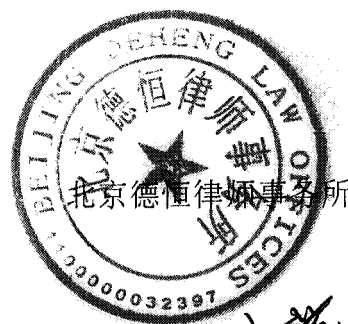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 杰 军

经办律师：_____

王 建 康

经办律师：_____

丘 汝

经办律师：_____

谷 亚 韬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经公司登记注册机关批准，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Wuxi Acry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邮政编码：21419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

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因为专一，所以精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脂肪胺、聚酯光学材料、脂环族环氧树脂、改性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名 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朱学军	2,930	48.83	净资产折股
2	朱轶谊	100	1.67	净资产折股
3	崔小丽	1,000	16.67	净资产折股

4	朱萌	1,000	16.67	净资产折股
5	尤卫民	190	3.16	净资产折股
6	朱东岩	110	1.83	净资产折股
7	甘源	120	2	净资产折股
8	张文泉	102	1.7	净资产折股
9	丛远明	40	0.67	净资产折股
10	蔡保全	17	0.28	净资产折股
11	陆敏	15.5	0.26	净资产折股
12	徐杰	12	0.2	净资产折股
13	倪卫东	7.5	0.13	净资产折股
14	常俊	36	0.6	净资产折股
15	无锡诚鼎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20	5.33	净资产折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

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及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该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该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

(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连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审议和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的提名议案。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

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行为，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且尚未达到第四十条(十三)项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三）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计算，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其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需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作出决议，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授权决定：

1.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2.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的其他行为。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三天送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对外担保，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或专人传送、传签董事会决议、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的方式行使表决权。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及自身实际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监督和披露程序如下：

一、公司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体分配方案应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利润分配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4.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不超过 70%；

5.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还应该同时满足母公司该年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首先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计划

1.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挥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要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计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详细说明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同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很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

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要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事项的，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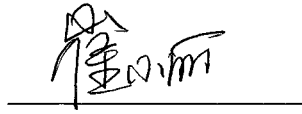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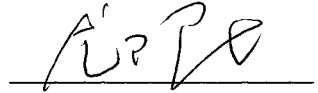


朱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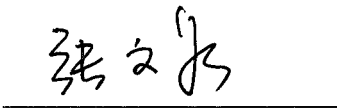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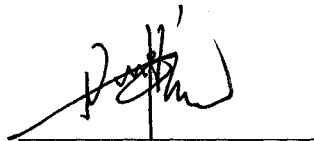
崔小丽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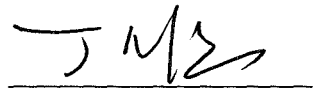
尤卫民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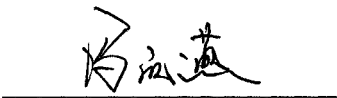
张文泉 董事



陈坤亮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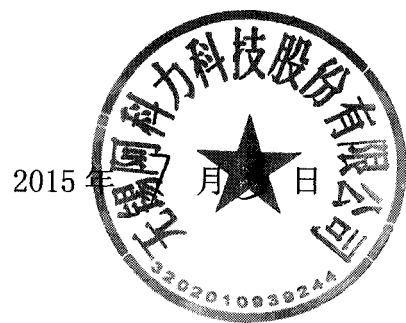
丁玉强 独立董事



冯凯燕 独立董事



单世文 独立董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721号

关于核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阿科力发〔2015〕12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17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9月22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王 娟

共印 25 份

